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零一九年九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接到《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7号）后，及时组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第1题	3
第2题	9
第3题	11
第4题	14
第5题	15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0
第6题	21
第7题	65
第8题	86
第9题	91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96
第10题	96
第11题	111
第12题	119
第13题	140
第14题	145
第15题	158
第16题	17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2
第17题	182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6
第18题	186
第19题	190
第20题	205
第21题	210
第22题	214
第23题	220
第24题	231
第25题	238
第26题	240
第27题	249
第28题	251
第29题	257
第30题	260
第31题	267
第32题	270
六、关于其他事项	272
第33题	272
第34题	300
第35题	311
第36题	313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第1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3月，何国宏、朱庆红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转让价格为12.57元/股；2018年9月，丁济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黄山，转让价格为1元/股，丁济珍系黄山之母；另外，2010年，财富趋势有限引入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

请发行人：（1）说明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是否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相关，是否需作股份支付处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何国宏和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何国宏是否曾为或仍为发行人员工，何国宏将股份转让给实控人的原因；（3）说明朱庆红在发行人财务经理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之后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董秘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对财富趋势未来发展存在疑虑，是否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造成影响；（4）说明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是否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相关，是否需作股份支付处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 （一）何国宏和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

2015年4月和2015年6月，公司原股东郑宏康和吴俊因个人原因离职，因离职后与公司不再具有关系，该等离职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员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转让情况为：2015年4月，离职股东郑宏康将其所持公司23,875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丁坤（受让4,476股）、何国宏（受让

10,446股）、吴火生（受让4,477股）、赵振宇（受让4,476股）。2015年6月，离职股东吴俊将其所持公司23,876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丁坤（受让3,469股）、何国宏（受让3,469股）、吴火生（受让3,469股）、赵振宇（受让3,469股）和朱庆红（受让10,000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前述离职股东郑宏康、吴俊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2015年6月11日签署《承诺》，对其取得股份及该次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确认，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人是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持有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影响本人股东身份和权利的限制性安排，本人与任何其他方之间不存在涉及到上述股份的口头或书面约定。

经本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人自愿将持有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任何方影响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是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人与黄山、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如需）已缴纳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二）何国宏和朱庆红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税费的缴纳情况**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中小企业板首发上市的申请文件。2015年9月8日，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发行人首发项目进入反馈审核期。

在前次中小企业板申请材料报会至反馈意见下发期间，离职股东郑宏康和

吴俊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受让离职股东郑宏康和吴俊原所持公司股份的员工中，何国宏和朱庆红不是公司该次中小板首发申请提交证监会前已经存在的公司原有股东，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在落实反馈意见期间，根据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审核期间新增股东何国宏、朱庆红需将其受让股份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方可继续推进审核进程。为了公司上市进程的顺利推进，支持公司发展，尽快实现公司上市，何国宏、朱庆红与公司控股股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2017年3月，何国宏将其所持13,915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朱庆红将其所持1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截至2016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2.57元/股。黄山已经向何国宏、朱庆红支付转让价款，何国宏和朱庆红已缴纳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股份转让完成后，何国宏和朱庆红仍在公司任职。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缴纳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丁济珍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税费的缴纳情况，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是否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相关，是否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丁济珍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山的母亲，黄山与丁济珍系直系亲属，丁济珍出生于1934年，截至2018年9月其转让股份时点，已届84岁高龄。由于年事已高，已无充足的精力作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工作，因此丁济珍将其所持公司2,339,75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名义价格1元/股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无关，系家族内部直系亲属之间的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前黄山已持有公司86.30%的股份，已是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多年，其全部精力已投入公司的发展经营中，不存在因受让丁济珍股份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状况，该次股权转让与发行人获得黄山的服服务无关，因此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

付完毕，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直系亲属间平价股权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何国宏、朱庆红向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转让股份与丁济珍向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转让股份系两种不同性质、不同关系的股份转让。何国宏、朱庆红股权转让前后均在公司任职，其与黄山是企业员工与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转让目的是为了推进公司上市进程，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按照每股净资产确定。丁济珍与黄山系直系亲属关系，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家族内部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何国宏和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何国宏是否曾为或仍为发行人员工，何国宏将股份转让给实控人的原因**

**（一）何国宏和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

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一、1、何国宏和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的答复。

**（二）何国宏是否曾为或仍为发行人员工**

何国宏和朱庆红入股前后，以及其转让股份前后，均为公司员工。何国宏自2008年加入公司，系公司研发人员；朱庆红自2010年加入公司，系公司财务总监。何国宏和朱庆红目前仍为公司员工。

**（三）何国宏将股份转让给实控人的原因**

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一、2、何国宏和朱庆红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税费的缴纳情况”的答复。

**三、说明朱庆红在发行人财务经理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之后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董秘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对财富趋势未来发展存在疑虑，是否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一）朱庆红在发行人财务经理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如本问题第一问所答复的内容，鉴于朱庆红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为2015年6月，属于在会审核期间新增股东，根据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朱庆红需将其所持

股份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方可继续推进发行人的审核进程，为了公司长远利益着想，为顺利推进发行人上市审核进程，朱庆红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黄山。

股份转让前，朱庆红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鉴于朱庆红全部转出其所持股份方能推进公司上市审核进展，而如果朱庆红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则无法在短期内完成股份转出。为顺利推进发行人上市审核进程，2016年9月，朱庆红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朱庆红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年3月，朱庆红与黄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

#### **（二）朱庆红转让股权之后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董秘的原因**

2016年9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朱庆红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张丽君担任财务总监，田进恩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任职情况变化系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为顺利推进发行人上市审核进程，经统筹考虑后做出的过渡性安排。发行人撤回前次中小板首发申请材料之后，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朱庆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丽君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田进恩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对朱庆红的访谈，朱庆红坚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其在发行人财务经理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之后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前述特殊原因所致，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稳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怀有坚定信心，不存在疑虑。

#### **四、说明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金石投资是中信证券下属的专业投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是海通证券下属的专业投资子公司，对拟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是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的主营业务。投资入股发行人是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的自主财务投资行为，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



该次投资的定价是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盈利能力以及成长性等因素，并参考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当事各方协商确定。金石投资、海通开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95.50元/股（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对应发行人总估值为10亿元人民币，入股价格对应2010年预测业绩（净利润6,000万元）16.67倍市盈率。

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前身财富趋势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分别以3,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对价，取得发行人3%和2%的股权。2010年9月，发行人就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入股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等情况。

####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补充披露：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持有公司90.9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青持有公司1.19%的股份，黄山与黄青系兄弟关系，黄青为黄山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资金划付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授权委托书及公证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见证文件、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签署的声明或承诺文件、离职股东的离职信、离职股东签署的承诺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股东、离职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朱庆红和何国宏入股和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原因合理。丁济珍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原因合理。丁济珍转让股份价格与何国宏及朱庆红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有充分的理由和合理性。朱庆红辞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转让其所持股份，以及之后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具有充分的理由和合理性，朱庆红坚定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具有稳定性。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基于看好发行人前景原因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依据充分。除黄山和黄青系兄弟关系，黄青系黄山一致行动人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第2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年9月，黄山、丁济珍、黄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黄山、丁济珍和黄青为一致行动人；2019年5月，黄山、黄青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黄山、黄青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

请发行人：（1）说明2011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的执行情况；

(2) 说明2019年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3) 说明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2011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的执行情况

自2011年9月，丁济珍、黄青、黄山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丁济珍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黄山，再至黄山、黄青于2019年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丁济珍、黄青均与黄山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有效期内得到了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背协议约定的情况。

### 二、2019年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

2018年9月，丁济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黄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丁济珍对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重要事项不再享有表决权。基于新的情况，黄山、黄青二人于2019年5月11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黄青同意作为黄山的一致行动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所有事项与黄山保持一致立场和意见。

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

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黄青应按照黄山的意向进行表决。

如若违反协议承诺，公司有权冻结违约方所有在公司享有的利益，并以该利益支付违约金。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

根据黄山、黄青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证相关约束力，协议明确约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以黄山的意向进行表决。

### 三、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3月2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简称“《问答（二）》”）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问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青为黄山的兄弟，而非“配偶、直系亲属”，不属于《问答（二）》要求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畴。且《问答（二）》指出，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必然导致共同控制，黄山和黄青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主张共同控制。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山持有发行人90.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拥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此外，进一步结合黄山、黄青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管理中发挥的职能作用情况，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符合公司控制权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虽然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是考虑到黄青为黄山的近亲属，黄青与黄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对黄青按照从严标准设定了与实际控制人黄山相同的锁定期承诺、信息披露违规情况下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存在以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黄山和黄青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丁济珍、黄青、黄山2011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得到有效执行。黄青和黄山于2019年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证协议的约束力。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充分的理由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控制权的实际情况。

### **第3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9月-2018年2月，张丽君曾任深圳财富趋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1）结合张丽君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说明其是否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其是否取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高管选任机制等说明公司聘任张丽君为财务总监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分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张丽君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说明其是否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其是否取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

### 1、张丽君未取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

基于本回复第1题所述原因，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庆红因需要辞任财务总监职务方能转出其所持公司股份。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由张丽君在朱庆红辞任期间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作为过渡性安排。朱庆红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作为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具体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工作，接受张丽君的监督和领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朱庆红辞任财务总监后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作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朱庆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作出明确的要求和规定。

自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张丽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张丽君未取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该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张丽君任期期间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

张丽君，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技术总监；2010年11月-2016年9月，任深圳财富趋势技术总监；2016年9月-2018年2月，任深圳财富趋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副总经理。

张丽君长期担任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而公司软件产品本身就包含财务分析模块，张丽君作为研发带头人也需要对财务会计管理拥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张丽君长期参与公司管理，对公司的业务、

产品、商业模式、经营情况非常熟悉，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公司业务的具体会计核算情况。

张丽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管理和监督财务会计相关工作，朱庆红担任财务部经理，负责具体的会计核算工作。张丽君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签署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本次科创板申报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与张丽君签署的2016年和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之间，仅根据科目列报调整要求，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出单列，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差异。

总体来看，在张丽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信息规范，张丽君不存在明显的财务会计工作失误，较好的履行了公司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

##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高管选任机制等说明公司聘任张丽君为财务总监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分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设副总经理数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张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发行人聘任张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张丽君的董监高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张丽君任财务总监期间签署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张丽君进行了现场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丽君在任职期间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无法定要求取得财务工作资格证书。发行人聘任张丽君为财务总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第4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将于2019年9月届满。请发行人说明下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拟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规划，是否有潜在可能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相关情况

#### （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情况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决议提名黄山先生、黄青先生、田进恩先生、Yao SUN先生、张龙平先生、何德彪先生、罗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龙平先生、何德彪先生、罗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拟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已出具承诺，将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黄山先生、黄青先生、田进恩先生、Yao SUN先生、张龙平先生、何德彪先生、罗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事项投赞成票。

上述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现任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差异。

#### （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情况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组织召开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选举彭艺林先生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9月3日召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提名陈凡先生、包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已出具承诺，将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陈凡先生、包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事项投赞成票。

上述职工监事及提名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差异。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划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愿意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同意被聘任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已出具承诺，若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赞成聘任黄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黄青先生、田进恩先生和张丽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庆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差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出具的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做出了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存在潜在可能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第5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曾任职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职位；发行人两处“通达信”注册商标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受让自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注销。

请发行人：（1）围绕主要产品通达信软件及主要商号“通达信”，补充说明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的相关主体是否仍存续，是否均已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商号的权属是否清晰，历次转让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形；(3) 说明武汉财富趋势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继承关系或其他关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围绕主要产品通达信软件及主要商号“通达信”，补充说明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的相关主体是否仍存续，是否均已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控股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的相关主体是否仍存续，是否均已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控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曾控制企业	设立日期	注销或转让日期
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3月	已于2010年8月依法注销
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8月	已于2009年5月依法注销
深圳市格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	已于2010年9月依法注销
北京神兴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0月	黄山于2005年4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控制权，已于2006年10月对外转让
深圳市软易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	已于2010年8月依法注销
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	2001年3月	已于2006年8月依法注销
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9月	已于2012年8月对外转让
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已于2011年6月依法注销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存续，丁济珍持有上海鹤祥99.00%的股权，黄青任上海鹤祥监事
财富趋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2011年4月注册撤销

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控制的企业中，除上海鹤祥继续存续外，其他公司均已于报告期外注销或对外转让。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2、各阶段实际控制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于创业初期先后设立了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格信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软易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不同类别软件产品的研发。前述四家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009年5月、2010年9月和2010年8月依法注销。

2000年以后，证券网上交易逐步兴起，为重点开发证券网上交易软件产品，黄山于2001年3月设立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业务，该公司于2006年8月依法注销。黄山于2002年12月设立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产品研发。

2005年以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启动与深入，证券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投资者对金融终端及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黄山于2007年设立财富趋势有限进行个人版业务开发。

财富趋势有限成立后，黄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内竞争态势及其竞争优势进行了重新审视，确定面向机构客户的业务经营是其竞争优势和短期内的战略发展重心，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以财富趋势有限作为业务发展的平台，与证券行情交易相关的业务均由财富趋势有限实施。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继续履行未完成的部分维护服务外，逐步淡出业务运营，该公司于2011年6月依法注销。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设立多家公司，主要是其在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发展的不同阶段，为研发不同产品、开展不同业务而进行的投资。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商号的权属是否清晰，历次转让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形**

### **（一）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4项注册商标，2项专利，75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披露了其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无形产权属清晰。

注册商标中，有2项注册商标系财富趋势有限于2007年10月自武汉通达信电子（该公司已于2009年5月依法注销）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后，相应办理了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

软件著作权中，有2项系发行人于2011年以受让方式自上海通达信电子（该公司已于2011年6月依法注销）取得，有1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于2011年以受让方式自实际控制人黄山取得；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7月和2011年8月办理了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二）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发行人的商号为“财富趋势”。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及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财富趋势”经核准登记注册后由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综上，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商号的权属清晰，历次转让均已履行必备程序，不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形。

**三、说明武汉财富趋势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继承关系或其他关联**

### （一）武汉财富趋势的历史沿革

武汉财富趋势成立于2008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山，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3栋9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武汉财富趋势《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82312262J。

武汉财富趋势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 （二）武汉财富趋势的设立原因、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注销的原因

武汉财富趋势成立于2008年11月，当时发行人设立武汉财富趋势的目的是为了以武汉财富趋势为平台发展面向机构客户的其他机构版软件产品，深圳财富趋势则全力发展面向机构客户的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产品和个人版产品。为使武汉财富趋势快速切入到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设立初期，发行人将部分机构客户的业务机会让给武汉财富趋势进行技术研发、产品销售和提供维护服务。因此，在武汉财富趋势运营期间，其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从事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近年来，信息技术和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出现了新的变化，综合性的证券信息服务平台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单独割裂开某项业务作为发展方向已经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为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发行人对整体经营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拟以母公司为主体全面开展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将武汉财富趋势注销。

### （三）武汉财富趋势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调整，武汉财富趋势的业务经营逐渐萎缩，报告期内，除从事客户的后期维护工作外，武汉财富趋势已不进行开拓性的业务活动。

武汉财富趋势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8/ 2018年1-11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资产	859.78	903.48	977.66
非流动资产	-	0.07	27.53
资产总计	859.78	903.56	1,005.19
负债总计	-	86.93	83.28
所有者权益	859.78	816.63	921.91
营业收入	39.18	53.15	178.25
营业利润	43.01	-97.26	265.42
利润总额	43.14	-97.28	270.78
净利润	43.14	-105.28	202.97

注：武汉财富趋势于2018年11月28日注销，数据列示至注销日，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2016、2017年数据经众环会计师审计。

（四）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后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继承关系或其他关联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武汉财富趋势逐渐淡出证券信息业务的经营。在此基础上，武汉财富趋势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机会，逐渐由发行人承接，武汉财富趋势的相关业务机会随之逐步萎缩。报告期内，除从事客户的后期维护工作外，武汉财富趋势已不进行开拓性的业务活动。

为维护原销售软件的后期维护和履行注销程序，武汉财富趋势截至注销时点拥有员工5名。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后，根据相关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业务背景，发行人承接了这5名员工并根据实际需要分配了相应的工作岗位。

近年来，根据信息技术和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情况，发行人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由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发行人采用了自然过渡方式逐渐弱化武汉财富趋势的业务经营，相关业务机会由发行人进行研发和销售。武汉财富趋势报告期内已无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开拓性业务，相应的客户维护工作也通过自然过渡方式逐渐由发行人承接。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后，其遗留的少量客户维护服务由发行人承接并继续向客户提供维护服务。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黄山曾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资产及商号权属证明文件，核查了武汉财富趋势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相关主体除上海鹤祥外均已注销或对外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无形资产及商号权属清晰，相关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武汉财富趋势基于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而注销，发行人根据需要承接了其注销时的5名员工，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其他关联。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第6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软件开发”，近年来，逐步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

请发行人：（1）结合主营业务特点、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所获发明专利或荣誉证书等情况、所获重大奖项情况、核心技术收入占比、营收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市占率及排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技术瓶颈、进口替代、国内首创技术等情况，论述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四、五、六条等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推荐的科技创新企业，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具有较强成长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3）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文件，对照说明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开发”的依据；（4）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中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情况、成果体现及实际效果，发行人是否仅为上述技术的使用者，是否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5）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及功能是否为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其他典型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企业经营模式有何异同，是否具备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人才、技术基础，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结合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说明核查的程序、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特点、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所获发明专利或荣誉证书等情况、所获重大奖项情况、核心技术收入占比、营收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市占率及排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技术瓶颈、进口替代、国内首创技术等情况，论述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资本市场对丰富企业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信息技术在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强调，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2019年2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同时强调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金融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资本市场承担的功能更加重大，信息技术在服务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所要发挥的作用日趋重要。

首先，信息技术是资本市场高效运转的重要保障。资本市场的交易、结算、交割等一系列市场活动都需要信息技术手段的帮助才得以高效完成。其次，信息技术是促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推出离不开技术系统的支持，同时，新技术和新工具的应用又能够促进市场业务的创新发展。第三，信息技术是维护资本市场安全运行的关键环节。自主研发技术系统，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不仅是提升一国资本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法宝，更是国家金融经济安全的基础。

从成熟市场看，越是发达的资本市场，越离不开先进技术的推动和支撑。加强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资本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成熟，信息技术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愈加广泛和深入，对资本市场业务全过程都产生了深刻影响，新业务模式对传统业务和服务的影响更加深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先进技术研发证券信息软件，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其IT系统前台应用。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产品和应用，对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和技术融合，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市场需求、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技术和发展动向，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中心，全力做好产品研发和基础储备，努力实现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的深度融合，以信息技术满足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推动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 （二）研发投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已申报科创板企业研发支出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支出	757.66	3,048.27	2,657.75	2,399.40
营业收入	3,223.18	19,518.26	16,919.50	17,944.5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1%	15.62%	15.71%	13.37%
已申报科创板企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数	-	15.53%	16.48%	17.40%
已申报科创板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数	-	11.06%	12.02%	13.80%

数据来源：Wind，根据已申报科创板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计算，统计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15日，剔除了研发支出占比超过100%的企业。因披露2019年一季度研发支出占比的企业较少，未予列示2019年1-3月平均数。

作为金融行业高科技软件企业，研发实力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13%以上，高于目前已申报科创板企业的平均水平，并与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水平相当。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对产品进行丰富和升级，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研发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已申报科创板企业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研发人员数量	158	165	165	143
员工总数	247	249	241	21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63.97%	66.27%	68.46%	66.20%
已申报科创板企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平均数	-	48.14%	43.39%	42.82%
已申报科创板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平均数	-	31.30%	30.19%	31.55%

数据来源：Wind，统计截至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因披露 2019 年 3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的企业较少，未予列示 2019 年 3 月末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均在 60%以上，高于目前已申报科创板企业及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奠定了基础。

#### （四）所获发明专利或荣誉证书等情况、所获重大奖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 48 项软件产品证书及 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

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观察员单位、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软件产品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客户的认可。

公司部分获奖/荣誉情况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奖项/荣誉名称
2018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发展事务署、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	金融科技青年人才培养基地（2018-2020）
2017	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	2017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安全运行奖
20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一代交易系统建设先行者
201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圳市 2013 年优秀软件产品（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圳市 2013 年优秀软件企业
2013	上证信息公司	安全运行奖
	上证信息公司	优秀合作伙伴
2011	上证信息公司	2011 年度安全运行奖
2009	上证信息公司	2009 年度安全生产奖（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
	上证信息公司	2009 年度配合新交易系统上线专项奖（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

#### （五）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研究的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转化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2%、99.46%、99.51%和9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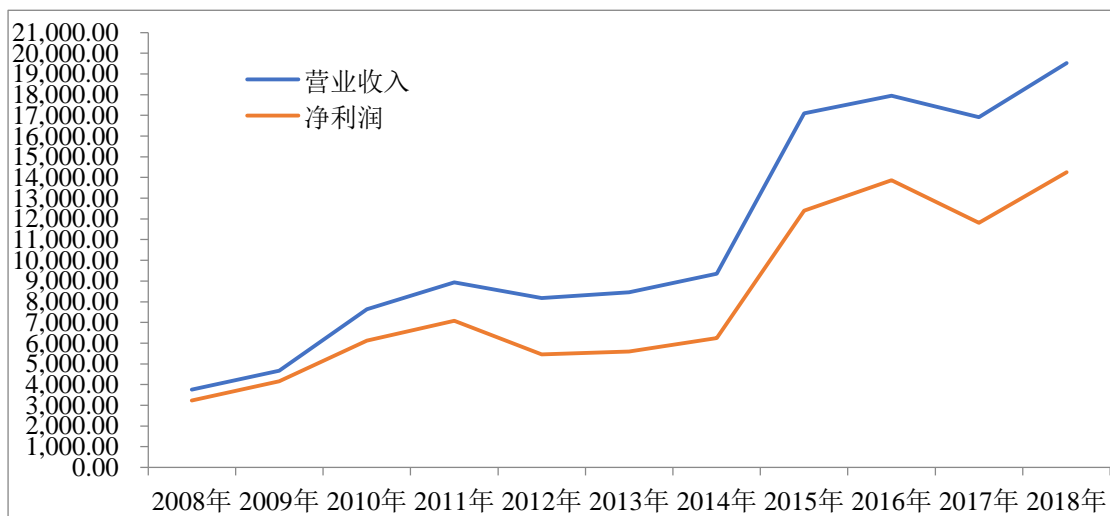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02.80	99.37%	19,422.93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20.38	0.63%	95.32	0.49%
<b>合计</b>	<b>3,223.18</b>	<b>100.00%</b>	<b>19,518.26</b>	<b>100.00%</b>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828.49	99.46%	17,858.84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91.01	0.54%	85.71	0.48%
<b>合计</b>	<b>16,919.50</b>	<b>100.00%</b>	<b>17,944.55</b>	<b>100.00%</b>

## （六）营收复合增长率、毛利率

### 1、营收复合增长率

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而稳健增长，公司长期维度的成长性良好。自2008年至2018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趋势如下：



注：公司自2008年至2018年的财务数据均经众环会计师审计，上述收入和利润数据均来自众环会计师审计的各期财务报告。

2008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2008年的3,758.15万元上升到2018年的19,518.26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7.9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08年的3,237.19万元上升到2018年的14,251.8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5.98%。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我国证券市场低迷，投资者交投清淡，受此影响，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及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下降对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企业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但近三年，在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依然保持了 4.52%的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18.26	16,919.50	17,944.55
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	15.36%	-5.71%	4.99%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4.52%		

注：各年营业收入为经审计数据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15%	87.35%	87.48%	88.97%
综合毛利率	80.05%	87.24%	87.29%	88.8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8.83%、87.29%、87.24%和 80.0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97%、87.48%、87.35%和 80.15%，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

### （七）市占率及排名

2018 年，公司开发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已被全国 90 家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合并口径）采用，占国内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 97 家证券公司数量（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的比重为 92.78%。公司软件品牌“通达信”在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中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受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客户黏性较高。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

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证券公司软件系统投入中的一部分，由于证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中没有细分软件投入的具体明细，同时也没有专业机构或

组织提供该细分行业明确的市场容量、各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等数据，因此无法准确获取市场总体容量和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等。其中，同花顺和发行人主要提供证券行情系统及证券交易系统，而大智慧主要提供证券行情系统。最近三年，行业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同花顺	14,270.60	35.46%	14,656.01	39.42%	11,388.95	32.86%
大智慧	9,245.69	22.97%	8,375.29	22.53%	7,834.74	22.61%
发行人	16,728.35	41.57%	14,147.35	38.05%	15,434.18	44.53%
<b>合计</b>	<b>40,244.64</b>	<b>100.00%</b>	<b>37,178.65</b>	<b>100.00%</b>	<b>34,657.87</b>	<b>100.00%</b>

注 1：同花顺选取产品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选取产品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2016 年年报中对应产品分类为“证券营业部证券行情及基本资讯服务”）；本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注 2：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3 月相关业务收入相关数据，故未列示。

注 3：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考虑三家主要供应商的年度合计销售金额，2016 年至 2018 年，同花顺、大智慧及发行人三家企业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软件产品及其维护服务方面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34,657.87 万元、37,178.65 万元和 40,244.6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6%。显示出境内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细分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三家供应商的年度销售金额来看，同花顺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接近，高于大智慧的市场份额占比，其中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在三家主要市场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7 年排名第二。

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方面的发展空间良好。

一方面，受到科创板等证券市场新业务需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监测等监管要求的多方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在行情交易系统软件方面保持持续投入态势，形成了新的产品功能需求；另一方面，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均为在软件销售完成并结束免费维护期后，即进入收费维护期，维护收入随着软件销售金额的不断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而不断增长，形成了供应商重要的稳定收入来源。因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良好，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从境外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香港地区的中资证券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境外实现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的销售收入为236.17万元、316.72万元、327.38万元和42.91万元，占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收入的比例为1.53%、2.24%、1.96%和1.75%。发行人开发香港市场业务的立足点主要是基于在服务境内券商的过程中，服务其香港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从而增加公司服务客户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香港业务非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总体来看销售金额较小，尚不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参与度不断增加，依托于公司服务境内券商所形成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及产品口碑，发行人境外业务的规模也有望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 2、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更为丰富，参与的市场供应商主体更多，主要的市场供应商包括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万得资讯、指南针、麟龙股份、益盟股份以及发行人等。

由于没有专门机构提供或披露证券信息服务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等情况，从已经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的具有明确数据可查询的市场主要供应商来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发行人	2,591.41	1.10%	2,549.05	0.95%	2,276.73	0.85%
大智慧	25,770.18	10.96%	21,750.12	8.11%	17,889.57	6.67%
同花顺	82,321.95	35.02%	86,025.80	32.09%	99,781.73	37.22%
东方财富	15,968.25	6.79%	16,915.59	6.31%	21,977.50	8.20%
指南针	53,014.45	22.55%	60,755.02	22.67%	48,604.21	18.13%
麟龙股份	20,827.23	8.86%	22,090.00	8.24%	22,610.94	8.43%
益盟股份	34,567.20	14.71%	57,969.40	21.63%	54,966.21	20.50%
<b>合计</b>	<b>235,060.68</b>	<b>100.00%</b>	<b>268,054.98</b>	<b>100.00%</b>	<b>268,106.89</b>	<b>100.00%</b>

注1：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各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2：同花顺选取产品为增值电信服务；东方财富选取产品为金融数据服务；大智慧选取产品为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及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指南针选取金融信息服务；麟龙股份选取主营业务收入；益盟股份选取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收入。本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信息服务的境内销售收入部分。

万得资讯等非上市供应商因未有公开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得其销售金额。

从同行业主要的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对比分析来看，发行人在 7 家主要供应商合计的销售收入中历年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2%，占比较低，发行人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面向广大终端投资者，提供不同需求的各类型证券信息，主要供应商销售收入合计情况显示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总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同时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对投资者需求的影响，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需求规模也存在相应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数据和内容，使该产品的吸引力逐步提升，在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不利背景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了小幅增长。

从境外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香港地区的中资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实现的证券信息服务的销售收入为 147.93 万元、132.10 万元、103.17 万元和 22.03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6.10%、4.93%、3.83%及 2.93%。总体来看销售金额较小，不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 （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技术瓶颈、进口替代、首创技术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是我国证券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券公司开展经纪业务、进行证券业务创新所需的基础性系统。公司顺应证券业发展需要，通过多年技术实践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应用于产品中，客观上推进了我国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在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多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多项代表性核心技术具有首创意义和关键技术突破意义，部分技术具有进口替代意义，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运用概况和沿革	领先性
终端技术	2007 年，公司研发的行情、交易合一版本软件（例如招商全能版）问世，该版本引入“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并开创了行情、资讯、交易三合一的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终端交互模式，改变了行情、资讯、交易程序分离、体验差的状况。	首创技术
	2010 年，网上交易 V6 架构完成，V6 架构引入“客户端高扩展性自定义框架技术”，使得交易功能可以模块化研发，改变了多年的业务开发模式，奠定了发行人网上交易的市场竞争优势。	关键技术突破
	2011 年，金融终端在平安证券上线，VIP 交易使用“全盘	技术突破

核心技术	运用概况和沿革	领先性
	面化下单技术”，“扩展系统应用页面和原生代码混合编程技术”，整合券商信息、理财、商城和投顾服务等系统。推动网上交易系统向平台方向发展。	
	2015年，专业交易系统在各大券商上线。通过引入“基于DUI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基于DUI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基于WEBKIT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推动了交互界面的进一步革新。	技术突破
	2016年，“发现”类功能组研发完成，对原有“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实现资讯数据的高效使用、以及与行情的整合。公司产品线全面延伸到数据方向。	技术突破
	2019年，公司研发的“网上交易客户端（高级版）”上线，改变了行情交易功能相互独立的情况，该版本首次引入DUI、WEBKIT、MFC多引擎混合渲染技术，首次引入“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等多项技术，实现行情数据融合展示，支持全新数据可视化方式，并全面支持4K高清分辨率屏幕，明显改善终端展现效果和交互效果。	首创技术
编码与传输技术	2007年，字典编码技术研发成功并运用，改变了行业内使用结构体、二进制流直接进行业务数据传递的现状，字典编码在避免传递冗余数据的条件下，能最大程度保持其灵活性、横向兼容性、纵向扩展性，相比较XML/JSON等规范而言公司编码技术更符合行业应用，公司相关技术可以大幅减少带宽开销，大幅提高编码性能。 2014年，公司升级二代字典编码技术，使得其具有跨平台跨语言支持特性，同时支持XML/JSON格式互转，能方便的与中台系统进行对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首创技术
终端安全技术	2015年，公司第一代反外挂技术(VXGUARD)研发成功，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首次研发外部接入风险防范系统，该系统将终端安全和通讯安全、服务器安全连接在一起通盘考虑，在国际上属首创。 2017年，公司第二代反外挂技术(ANTIMALWARE、NODEGUARD)研发成功，首次在终端安全领域引入远端执行的概念，提出远端完整性校验的基本模型。同年，公司在第二代反外挂技术(ANTIMALWARE、NODEGUARD)基础上引入在线自编程(HSP)技术，增强了终端外挂检测和阻断能力。 2019年，《行业网上交易系统监测平台》在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导下顺利完成研发并进入试点和推广期，推动行业反外挂技术发展以及标准建立。	国际首创
通讯安全技术	2017年，公司完成国产密码技术相关预研工作，按《证券期货业密码应用工作规划》要求开展国密相关项目研发，至2019年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型号证书（型号SJJ1931SSL VPN加密服务端、SJM1912SSL VPN加密客户端），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SSL算法集成式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密码产品型号的厂商。密码算法国产替代对于我国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可控具有重大意	进口替代（商业密码算法）、国际首创（产品形式）

核心技术	运用概况和沿革	领先性
接入与伺服技术、中间件技术	<p>义。</p> <p>2007年，公司顺应大集中交易的发展推出通达信网上交易 5.0 版本，奠定了公司网上证券交易领域的地位基础，网上交易 5 代架构完成了中继网关结构至集中交易架构的切换，创新运用“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系统解决大集中交易切换后快速、慢速业务并存情况下慢速业务挤占资源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等系列问题(如因银证业务系统慢速和不稳定而经常性拖累网上交易系统，进而引发网上交易卡顿)。网上交易 5 代架构也是国内首个拥有单站 C10K 接入能力的技术架构。目前，公司储备有单站 C100K 等技术。</p> <p>2012年，公司 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相关核心技术架构成熟，T2EE 架构改变了传统架构下技术封闭、分布能力不强、异构业务支持能力较弱等缺点，按照证券信息技术服务特点重新归纳了证券信息技术系统的业务技术泛型，面向创新业务、开放式提出了方法和标准，这是行业内首个具有开放能力、标准化能力、业务弹性，涵盖接入以及中间件两大领域的技术。</p>	首创技术
	<p>2019年，公司在进行国产密码改造的同时，平行发展了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系统(服务端),该项技术具有标准 WEB 接入能力，能支持 NGINX、APACHE 等 WEB 接入服务器的国产算法改造，亦具有国产替代能力。</p>	进口替代(标准 WEB 接入服务器)、首创技术(支持国密的 WEB 接入服务器)
云计算技术	<p>2014年，公司与上证信息公司签署《互联网行情服务项目信息商合作协议》，由上证信息公司提供 PaaS 平台、发行人提供行情软件平台构建行业云行情 SaaS 服务，该案例是证券行业目前最大规模的证券行业云案例之一，公司是首批介入行业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p> <p>2015年，《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公司意识到我国证券交易模式即将发生深刻变化，传统交易模式已不能适应公募、私募、高净值投资人的需要，传统的基于人工分析的投资决策的模式已经不能覆盖市场需求。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弹性云计算技术作为基础，以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支撑，为投资人提供可编程的、具有风险控制能力、整体风险可控的新一代交易技术成为必然选择。公司于同期启动基于弹性云计算的基础研究，至 2017 年已相继取得“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公司提出的“一种通过模型试算方法动态评估交易算法复杂度及算力的方法”、“利用 DOCKER 进行可管理云计算”具有新颖性，基于此构建的“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具有国内首创意义，实践该项技术可实现细粒度管理的分布式云计算，能提出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p>	首创技术



核心技术	运用概况和沿革	领先性
	<p>2017年，公司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深证通”，深圳证券交易所控股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签署《深证通与通达信金融云服务合作协议》，就双方共同向第三方（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提供基于深圳通金融云信息技术服务达成合作。深证通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公司负责软件系统建设工作，提供包括业务软件的开发、部署、维护、升级等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p> <p>2019年，以弹性云计算技术作为基础的《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进入预研阶段。</p>	
大数据技术	<p>2014年，“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研发完成，该项技术实现了解析自动生成结构化表格来代替人工录入，大大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和数据质量。</p> <p>2016年，针对研究终端分析领域的功能数据量大，查询条件自定义的特点，根据不同的场景引入不同的数据库来处理，为了在不同数据库之间保持数据一致性和提高并发，加快响应，研发了 tdxdbsyn 技术（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和通达信分布式统一缓存框架。</p>	关键技术突破
	<p>2017年，第二代反外挂产品正式完成，发行人按证监会、中证信息指导开始着手外挂用户特征分析工作。</p> <p>2018年，“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完成研发并用于分析外挂交易特征，该项技术引入 ELK 作为基本分析工具，是业内首个综合分析终端设备信息、实例信息、账号设备关系、登陆指令规律、交易指令规律、外挂检测日志等数据用于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技术，具有新颖性。</p>	首创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	<p>2017年，“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研发完成，标志着发行人人工智能领域完成零的突破，上述技术对“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形成有益补充，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极大提高了数据录入提取的效率和准确性，解决了依靠模式识别方式机械且适应面窄的问题，提高了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处理效率，方法具有新颖性。</p> <p>2018年，“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研发完成，同年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上线，该产品对提供自然语言搜索能力，填补了发行人同类产品空白。</p>	技术突破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一批实现技术突破、国内首创的研发成果，部分技术实现进口替代，相关研发成果已经广泛运用于行业实践，全面提升了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推动我国证券信息软件行业的总体技术进步。

### （九）小结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

重要供应商，公司面向资本市场提供金融科技服务，支持我国资本市场证券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创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能够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和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形成了一系列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获得了相应的行业荣誉和奖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核心技术对业务收入的贡献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良好，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在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多项代表性核心技术实现了国内首创和关键技术突破，部分技术具有进口替代意义，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四、五、六条等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推荐的科技创新企业，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具有较强成长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公司顺应证券业发展需要，通过多年技术实践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一系列的关键技术突破，发行人在核心业务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方面，具有较高市场份额，“通达信”品牌在境内证券信息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

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一系列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的产业政策。

（1）公司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农业、能源、金融、商务、物流快递等深度融合，支持面向网络协同的行业应用软件研发与系统集成，推动制造业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面向重点行业需求建立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支持开源社区发展，加强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操作系统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系统和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中间件，支持发展面向网络协同优化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证券信息软件开发，融合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前沿科技，为证券行业提供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领先的信息化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符合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界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云计算软件及服务。云计算软件包括……新一代海量信息智能搜索软件，数据挖掘软件，云端融合应用运行

支撑平台软件.....”“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存储服务等。”“大数据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划分的“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划分的“七、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主导产品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应用软件开发”之“金融行业软件”。

证券行业是与信息技术结合最为紧密的行业之一，证券行业的核心交易系统是国家关键基础信息系统之一，保障广大投资者证券交易的安全和稳定对保障国家资本市场发展和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开发，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起 IT 系统前台应用。发行人软件产品是证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软件，是证券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发行人软件产品融合了云计算、智能搜索、数据挖掘、数据加工处理、大数据服务等前沿技术，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界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界定。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战略。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优先推荐的企业。

##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走访客户，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及财务资料，查阅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要求，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事项进行了核查论证，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技术水平真实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风险。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拥有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保护措施，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成熟且没有明显的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发行人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稳定且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发行人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受到相关国家政策的支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 1、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先进技术，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研究，拥有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人	来源
1	LINUX 无盘技术	无盘系统远程管理技术以及实现 LINUX 无盘启动的负载均衡技术支持硬件即插即用的 LINUX 无盘工作站系统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	客户端技术	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 客户端高扩展性自定义框架技术 通达信公式编译技术 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 全盘面化下单技术引擎 基于 DUI 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人	来源
		基于 DUI 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 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 基于 WEBKIT 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 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		
3	终端安全技术	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 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 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 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	通讯安全技术	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	通用主站技术	服务器集群和单机伺服技术 反向代理、多重代理和网络穿透技术 集中模式下海量并发的点对点及时通讯和分组报文交换技术 基于 epoll/iocp/kqueue 的单进程/多进程伺服网络伺服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	行情主站技术	海量并发行情服务器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	交易主站技术	支持流量控制的和功能安全性隔离的事务处理模型 支援交易插件的交易服务器技术及实现 支持交易插件的交易服务器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8	云计算技术	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 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 期货套利算法和盘面套利矩阵实现 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 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 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 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9	云存储技术	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 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 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0	大数据技术	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 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 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 tdxdbsyn: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 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 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1	编码与传输技术	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 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理技术 基于增量成交查询和主动推送的委托状态高速更新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权人	来源
		差分压缩和智能窄带传输算法 盘口行情快速还原技术		
12	中间件技术	全异步双工支持主推的海量并发处理技术 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 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 支持持久化、消息重发及确认的通讯中间件技术 支持多语言插件(C/Java/Python/Lua)的事务处理技术 基于 T2EE 框架的异构中间件无缝转换和桥接技术 基于 T2EE 框架的兼容 Spring 的容器技术 消息自动均衡和智能路由技术 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 基于 T2EE 框架的流计算技术 基于 T2EE 框架实现微服务框架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3	人工智能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 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 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 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 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 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 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要与文本标题生成 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的成果，源于公司多年来在业务实践中的研发积累，目前已处于成熟阶段，被应用于公司各种产品和服务中。

### (2) 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7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

上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3) 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是证券公司 IT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 IT 前台应用的核心，证券信息软件一直随信息技术和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而不断发展、积累和完善，是一个集合多功能、多市场、多品种、多平台的复杂系统，由于涉及到交易安全，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健壮性拥有较高的要求，使得证券信息软件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创新

发展仍在持续进行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亦处于不断的变革进步中，与此相对应，证券信息软件仍处在不断融合新的信息技术，不断适应证券市场创新发展需要，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的阶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证券信息软件的技术研发，以研发实力作为自身发展的基石，以领先的技术水平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领先的技术储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客户基础，自成立以来，积极把握证券市场发展和证券监管对信息技术的需要，不断将新技术、新功能融入到证券信息软件中，持续不断的向市场提供领先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

综上，公司不存在技术被快速替代的风险。

**2、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 **(1)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在武汉设立了研发中心，由其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开发和设计。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其中：

产品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竞品分析与行业研究，对公司具体产品的发展进行规划，对软件产品及其功能进行规划和构思，形成研发项目设计原型与需求文档，参与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以及研发项目的内部验收流程，并为市场推广提供产品介绍。

研发部主要负责进行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工作；根据客户需要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

测试部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的测试，包括测试计划的制定，测试环境的搭建等；管理程序版本变更文档、测试文档；负责客户产品版本管理。

系统部主要负责维护研发中心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环境安全；负责主机托管、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及管理。

信息安全部主要负责统一规划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产品安全保护等级和风险分析结果选择、调整并执行安全措施，并应用于公司内部资源管理、公司



产品设计与研发中。

公司针对研发工作建立了质量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研发制度体系。

## **(2) 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技术创新以证券市场创新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为导向。在证券市场创新发展需求方面，一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新业务和新监管要求，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专项研发并及时推出新产品；二是通过公司前端销售人员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息部门主管及技术人员的沟通接触，确定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再由前端销售人员向公司研发部门反馈，将市场需求与公司内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相互印证，对技术创新及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保持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

在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需求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和及时跟踪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对新技术进行自主研发，融合到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中，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证券信息软件进行融合，向市场和客户提供更具领先性的产品。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完善企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持续保持对行业内软件技术的敏感性，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完善已有的技术创新战略和机制，注重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强调科技转化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将创新理念融入公司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的过程中，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2) 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

#### **① 职级与研发能力相结合的薪酬管理**

在相同条件下，技术研发人员的工资高于其他岗位人员，优秀的研发人员薪酬不受职务级别的限制。公司会定期根据员工工作积极性与研发能力核定研发人员的职级及薪酬水平。

#### **② 技术交流培训**

研发中心内部定期进行技术交流研讨会，各部门人员对于新的技术动态、发展趋势进行沟通讨论，并不定期举行研发中心内部的新技术培训。

#### **③ 创新与营销结合**

公司的研发部门同市场紧密联系，销售部门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至研发部

门。同时，研发部门与上述各部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 ④培养创新意识

作为自主创新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积极提倡树立创新意识。公司通过组织专门培训、内部沟通等方式，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

#### ⑤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晋升机制、事业留人等多种方式大力吸引和引进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各产品线人员成长，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领域通过开展业务交流、讨论的方式相互促进。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 (3) 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人员共 18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52%，其中研发人员 15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9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8	8	8	8
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	21	22	25	20
研发人员数量	158	165	165	143
员工总数	247	249	241	21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63.97%	66.27%	68.46%	66.20%

### (4) 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计算机专业。九十年代末期，随着计算机的普及和我国证券市场的起步，黄山开始自主创业。从 DOS 版营业部分析软件和 DOS 版营业部远程电话委托系统，到 Windows 系统出现和普及后的 Windows 版营业部行情系统，到 2000 年后随互联网兴起的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再到现在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多平台应用的证券信息软件，黄山及其核心研发团队一直致力于将前沿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相结合，协助证券公司构

建其 IT 系统的前台应用。

以黄山、田进恩、张丽君、陈凡、包伟、沈志坤、孙奎、吴火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多年以来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持续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并为公司软件研发作出较大贡献。

### (5)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支出（万元）	757.66	3,048.27	2,657.75	2,399.40
营业收入（万元）	3,223.18	19,518.26	16,919.50	17,944.5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1%	15.62%	15.71%	13.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99.40 万元、2,657.75 万元、3,048.27 万元和 757.66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委托开发费、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为科创型企业，为了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报告期内通过持续投入不断增强研发实力，研发的大力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和持续成长的重要保障。

### (6) 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创新发展需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持续投入研发并进行了大量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项目均围绕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三年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进展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85.38	113.85	113.85	已完成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0.00	0.00	131.08	已完成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1.0	0.00	0.00	320.52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3.0	0.00	0.00	87.31	已完成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0.00	0.00	314.59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0.00	0.00	364.29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0.00	0.00	273.79	已完成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0.00	0.00	250.53	已完成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0.00	0.00	186.48	已完成
通达信美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0.00	0.00	110.79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行业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0.00	0.00	5.90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2.0	0.00	372.68	101.90	已完成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0.00	437.55	65.65	已完成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V1.0	0.00	714.58	72.72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0.00	266.86	0.00	已完成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进展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V1.0	309.33	316.21	0.00	已完成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9.77	134.06	0.00	已完成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213.03	95.91	0.00	已完成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220.74	98.7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599.39	107.35	0.00	已完成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252.44	0.0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软件 V1.0	236.73	0.0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	61.63	0.0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3.0	85.33	0.0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	149.92	0.0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V1.0	189.33	0.0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151.40	0.00	0.00	已完成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94.52	0.00	0.00	研发中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126.22	0.00	0.00	研发中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63.11	0.00	0.00	研发中
<b>合计</b>	<b>3,048.27</b>	<b>2,657.75</b>	<b>2,399.40</b>	

持续研发为公司向市场提供性能指标领先的软件产品提供了保证，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3、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新药批件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主要产品在证券市场持续得到广泛的应用，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情况**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7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

**(2) 发行人软件产品获得的相关证书**

公司现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2124），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SXH2019176	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系统（服务端）	SJJ1931SSL VPN 加密服务端	2019/4/10	五年
2	SXH2019179	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客户端）	SJM1912SSL VPN 加密客户端	2019/4/10	五年

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签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证书号为 CNITSEC2018PRD0780，级别为 EAL2，签发日期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 **(3) 发行人研发成果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将前沿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需求相结合，向市场提供融合公司核心技术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发行人软件产品在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得到持续应用，为广大投资者的证券行情浏览和交易执行提供软件支持，研发成果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 **4、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壁垒，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 **(1) 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进入创新发展的新时期，证券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证券信息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居民财富的增长和理财意识的提升，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证券公司和终端投资者对证券信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证券信息服务业市场容量不断上升，市场空间广阔。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政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应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

创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在近年来的发展及应用日趋深入，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为金融信息服务企业通过前沿科技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保持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支持。

#### 3) 巨大的投资者基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证登发布的统计月报，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境内证券投资者数量达到 1.47 亿户，较 2017 年底增长 9.35%。此外，我国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达到了 1.5 亿，增长率 17.5%。庞大的用户基础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4) 证券市场创新发展和行业监管需要

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创新发展过程中，证券行业监管亦在不断完善，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通过证券 IT 系统来展现和支持。以本次上交所科创板推出为例，由于科创板的交易规则与原有板块不同，各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科创板交易的需求，必须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再以监管机构关于在证券期货领域推进国产密码算法为例，为了进一步提升证券信息软件尤其是交易软件的安全性，监管机构将推进国产密码算法在证券交易软件中的应用。因此，证券市场创新发展和行业监管需要都将为行业发展打开成长空间。

### **(2) 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目前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厂商较多，但是在核心应用领域的厂商较少，证券公司柜台系统主要由恒生电子、金证股份、顶点软件三家供应商，前台的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主要有发行人、同花顺和大智慧三家供应商。由于网上交易涉及到投资者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系统架构和技术要求较高。同时，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随着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已经发展成为集多功能、多市场、多品种、多平台的复杂系统，使得证券信息软件尤其是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3) 行业地位及同行业企业情况**

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及信息技术的进步，公司所在行业已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公司包括发行人、大智慧、同花顺等。其中发行人

和同花顺在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网上交易系统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大智慧 and 同花顺在面向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和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所侧重的客户类型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更加注重于面向国内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发行人开发的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在行业内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在全国多数证券公司已得到实施。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面向证券公司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同花顺	14,270.60	10.29%	14,656.01	10.40%	11,388.95	6.57%
大智慧	9,245.69	15.77%	8,375.29	13.32%	7,834.74	6.97%
发行人	16,728.35	86.13%	14,147.35	84.07%	15,434.18	86.42%

注：同花顺选取产品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选取产品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2016年年报中对应产品分类为“证券营业部证券行情及基本资讯服务”）；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而同行业公司经过上市融资后的快速发展，产品线及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已经大幅领先于发行人，且业务发展过程中更加注重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在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领域，发行人依然具有相对优势地位。

#### （4）竞争优势情况

#####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遵循“通过新 IT 技术打造证券投资生态系统”的技术架构设计理念，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相应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实现了大多数项目与新兴技术的融合应用，使得公司具备金融科技领域研发和应用的领先优势。公司软件产品均来源于自主开发，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已建立了完整且易于扩充的技术框架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集行情、交易、资讯为一体的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综合解决方案。在该体系原则下，公司坚持自主开发的理念，形成了一套框架独立性、健壮性和扩展性好，配置灵活、维护便捷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与此相应，公司的产品

体系形成了“统一后台，多种终端”的表现形式，能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形成最终销售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体系具有高度兼容的特点，可适应各种不同的软硬件环境变化和升级需要。

技术领先是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始终紧密跟随证券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证券公司需求等，做到对软件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前瞻性开发，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够更快的满足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需求、监管要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公司网上交易软件支持的单机并发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能够为证券公司节省服务器硬件资源和网络带宽等线路资源，同时可以保证用户同时在线交易时的稳定和速度。

#### 2) 以金融机构企业级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专业化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受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机构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开发商，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黏性较高，公司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模式保证了公司业绩的快速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市场资源，公司巨大的终端用户使用量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序列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市场定位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公司主要采用B2B模式，通过服务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来分享证券市场的成长和发展。同行业其他公司则侧重于直接参与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的开拓。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的敏感度较低。

#### 3) “通达信”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通达信软件因软件基础架构适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强，主站软件并发数量大以及较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等特点得到机构客户的认可，“通达信”软件品牌在机构版证券交易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较强的影响力。

#### 4) 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

证券信息软件属于技术性较强的产品，需要专业的管理团队和长期的技术



积累才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服务，及时推出符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

公司创始人黄山拥有 20 余年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研发经验、丰富的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经验、客户关系资源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具有丰富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开发经验，自设立至今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壁垒，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具有较好的竞争力。

**5、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1) 技术应用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稳定且不断扩充的研发团队，始终保持较高研发投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发展进行融合，向市场提供性能领先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

发行人业务和产品均融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发行人以核心技术研发和持续更新的证券信息业务产品和服务如下：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功能
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	<p>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是包含客户端软件（前端）和服务器端软件（后端）的整体系统。客户端软件包含 PC 端、移动端、WEB 端等多种展现形式，多终端统一复用后台服务器端软件，服务器端软件主要包括行情交易系统和扩展服务系统等。</p> <p>公司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满后，公司按照软件合同款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维护服务费，并长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应急支持、不定期回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p>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p>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系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业务。满足终端投资者对金融数据增值服务及个性化服务的需要。证券信息</p>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功能
	服务的终端展现形式包括 PC 终端和 APP 终端。 公司通过证券信息服务金融终端向终端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是增强行情服务，即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等交易所增强行情经营许可业务相关规定，提供基于上交所 Level-2 行情、深交所 Level-2 行情、港股 Level-2 行情、美股实时行情的终端应用产品；二是提供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产品；三是提供基于云计算和 AI 平台的短线宝、主题库、AI 侧边栏等数据服务。

## (2) 市场开拓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以直接销售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发行人已与国内约 90 家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的过程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变革亦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期，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空间广阔。

虽然发行人对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已经实现大范围的覆盖，但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规模空间仍在持续增长，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主要集中在面向现有客户的开发方面，开发、引导机构客户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方面的基础升级、新增功能等业务需求。

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开拓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积极开拓面向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专业投资者等市场的业务和服务，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客户范畴。

## (3) 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公司目前与境内约 90 家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存在经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78	10.1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45	7.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59	5.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28	3.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1	3.00%
<b>合计</b>	<b>936.71</b>	<b>29.06%</b>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38	6.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31	3.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50	3.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3.18	2.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23	2.54%
<b>合计</b>	<b>3,711.61</b>	<b>19.02%</b>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57	3.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63	3.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2.65	2.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93	2.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61	2.46%
<b>合计</b>	<b>2,522.39</b>	<b>14.91%</b>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20	5.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55	5.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68.08	4.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14	3.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06	3.06%
<b>合计</b>	<b>3,937.03</b>	<b>21.9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0%以下，公司与行业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较为分散均衡，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4) 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软件产品销售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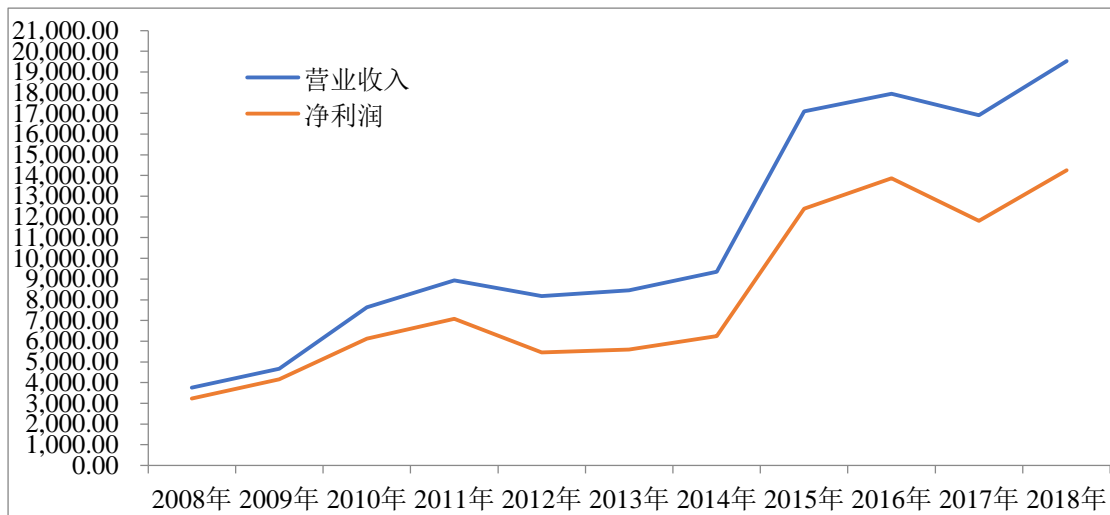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518.26	15.36%	16,919.50	-5.71%	17,944.55
利润总额	16,441.60	19.64%	13,742.14	-15.09%	16,183.9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	14,251.81	20.68%	11,809.53	-14.86%	13,87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1.81	20.68%	11,809.53	-14.86%	13,87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05.56	19.37%	11,816.56	-14.33%	13,793.46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44.55 万元、16,919.50 万元和 19,518.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71.06 万元、11,809.53 万元和 14,251.81 万元。2017 年度因证券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36%，净利润同比增长 20.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虽然因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小幅波动，但整体来看，在证券市场仍处低位，整体市场环境仍然偏弱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成果实现了在保持稳定基础上的小幅增长。虽然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存在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而小幅波动的情况，但长期来看，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而稳健增长，显示出较好的成长性。自 2008 年至 2018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趋势如下：



注：公司自2008年至2018年的财务数据均经众环会计师审计，上述收入和利润数据均来自经众环会计师审计的各期财务报告。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8 年的 3,758.15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9,518.2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7.9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8 年的 3,237.19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4,251.8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98%。

### (5) 盈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71.06 万元、11,809.53 万元、14,251.81 万元和 2,523.34 万元，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成本费用管控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	2,344.36	91.33%	16,256.03	95.82%
证券信息服务毛利	222.59	8.67%	709.80	4.18%
<b>合计</b>	<b>2,566.96</b>	<b>100.00%</b>	<b>16,965.83</b>	<b>100.00%</b>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	13,774.79	93.56%	14,964.00	94.18%
证券信息服务毛利	947.55	6.44%	924.44	5.82%
<b>合计</b>	<b>14,722.34</b>	<b>100.00%</b>	<b>15,888.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率	95.66%	97.18%	97.37%	96.95%
证券信息服务毛利率	29.59%	26.34%	35.34%	38.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15%	87.35%	87.48%	88.97%

公司核心产品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该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

### 6、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先进技术研发证券信息软件，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其 IT 系统前台应用。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产品和应用，对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和技术融合，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性能领先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构建通达信人工智能产品，向

客户提供智能金融问答、自然语言理解、知识图谱、智能客服等产品。公司敏锐洞察和积极把握行业技术和发展动向，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中心，全力做好产品研发和基础储备，努力实现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的深度融合，以信息技术满足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推动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一）2、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因此，公司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重点推荐的科技创新企业，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开发，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起 IT 系统前台应用，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是我国证券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一）2、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规定的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文件，对照说明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开发”的依据。

关于公司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文件规定的战略新兴软件行业界定的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一）2、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证券行业是与信息技术结合最紧密的行业之一，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发展成为全球交易最活跃的市场之一，我国证券市场总市值、投资者数量、交易量和交易频度等均居全球前列，证券信息系统的发展为证券交易安全、稳定、高效的完成提供了可靠工具。发行人软件产品是证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软件，是证券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完成终端投资者交易下单、数据传输及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的对接。发行人所处行业多年发展历史证明，如不能紧跟证券市场和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趋势，软件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没有竞争优势，将很快被市场淘汰。目前，行业内提供证券交易软件系统及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与同花顺两家公司。根据 2018 年各供应商面向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系统的收入对比，发行人机构版产品的收入规模位于同行业首位，发行人机构版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体现出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分化为两个方向，一是以行业信息化需求为导向，以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证券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产品主要为证券信息系统软件；二是以投资者二级市场投资需求为导向，以数据、资讯、信息丰富程度和投资分析等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开拓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炒股”软件和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证券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服务，我国证券市场从设立到现在，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走到了世界前列，证券信息系统在其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信息系统经过多次革新和重构，具体到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大致经历了如下阶段：（1）2000 年之前的电子化阶段；（2）2007 年之前的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3）2011 年之前的大集中网上交易发展阶段；（4）2014 年前的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化时期；（5）现在的信息安全技术创新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期。每一阶段均需要软件供应商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对其软件产品进行革新和重构，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现有软件产品的融合应用研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至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中，发行人虽不提供单纯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服务，但如果不根据信息技术的发

展变革对软件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和创新，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发行人就无法满足证券信息系统的发展需求。

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信息系统融合发展的软件供应商之一。

2013年7月，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等有关文件规定，双方就完成根据深发改【2013】535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平台项目”达成协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发行人开展项目研发，该项目已完成开发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通过。

2013年9月，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双方就完成根据深发改【2013】993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达成协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发行人开展项目研发，该项目已完成开发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通过。

2014年9月，发行人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行情服务项目信息商合作协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PaaS平台、发行人提供行情软件平台构建行业云行情SaaS服务，该案例是证券行业目前最大规模的证券行业云案例之一，公司是首批介入行业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

2017年，公司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证通与通达信金融云服务合作协议》，就双方共同向第三方（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提供基于深圳通金融云信息技术服务达成合作。深证通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司负责软件系统建设工作，提供包括业务软件的开发、部署、维护、升级等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

综上，证券行业是与信息技术融合最为紧密的行业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改变证券信息系统的方方面面，发行人是国内证券信息系统前端应用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一般的“炒股”软件不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重点均在证券核心交易系统前端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和可靠性



方面。发行人的软件研发项目得到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的行业云服务项目中得到充分应用。发行人属于专注于技术研发的，面向证券信息领域的新兴软件企业。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中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情况、成果体现及实际效果，发行人是否仅为上述技术的使用者，是否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深度融合已成为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该趋势直接推动了发行人进行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活动。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纳入公司技术路线规划，目前已在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三个方面形成了一定核心技术，并已经成功将这些核心技术运用于产品体系中。

**(一)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情况及成果体现**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和成果概述
云计算技术	1、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 2、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 3、期货套利算法和盘面套利矩阵实现 4、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 5、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 6、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7、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 8、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 9、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 10、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 11、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	2014 年，发行人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行情服务项目信息商合作协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PaaS 平台、发行人提供行情软件平台构建行业云行情 SaaS 服务，该案例是证券行业目前最大规模的证券行业云案例之一，公司是首批介入行业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 2015 年，《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公司意识到我国证券交易模式即将发生深刻变化，传统交易模式已不能适应公募、私募、高净值投资人的需要，传统的基于人工分析的投资决策的模式已经不能覆盖市场需求。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弹性云计算技术作为基础，以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支撑，为投资人提供可编程的、具有风险控制能力、整体风险可控的新一代交易技术成为必然选择。公司于同期启动基于弹性云计算的基础研究，至 2017 年已相继取得“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公司提出的“一种通过模型试算方法动态评估交易算法复杂度及算力的方法”、“利用 DOCKER 进行可管理云计算”具有新颖性，基于此构建的“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和成果概述
		<p>术”具有国内首创意义，实践该项技术可实现细粒度管理的分布式云计算，能提出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p> <p>2017 年，公司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证通与通达信金融云服务合作协议》，就双方共同向第三方（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提供基于深圳通金融云信息技术服务达成合作。深证通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司负责软件系统建设工作，提供包括业务软件的开发、部署、维护、升级等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p> <p>2019 年，以弹性云计算技术作为基础的《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进入预研阶段。</p>
大数据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li> <li>2、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li> <li>3、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li> <li>4、tdxdbsyn: 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li> <li>5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li> <li>6、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li> <li>7、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li> </ol>	<p>2014 年，“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研发完成，该项技术实现了解析自动生成结构化表格来代替人工录入，大大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和数据质量。</p> <p>2016 年，针对研究终端分析领域的功能数据量大，查询条件自定义的特点，根据不同的场景引入不同的数据库来处理，为了在不同数据库之间保持数据一致性和提高并发，加快响应，研发了 tdxdbsyn 技术（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和通达信分布式统一缓存框架。</p> <p>2017 年，第二代反外挂产品正式完成，发行人按证监会、中证信息指导开始着手外挂用户特征分析工作。</p> <p>2018 年，“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完成研发并用于分析外挂交易特征，该项技术引入 ELK 作为基本分析工具，是业内首个综合分析终端设备信息、实例信息、账号设备关系、登陆指令规律、交易指令规律、外挂检测日志等数据用于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技术，具有新颖性。</p>
人工智能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li> <li>2、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li> <li>3、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li> <li>4、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li> </ol>	<p>2017 年，“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研发完成，标志着发行人人工智能领域完成零的突破，上述技术对“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形成有益补充，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极大提高了数据录入提取的效率和准确性，解决了依靠模</p>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和成果概述
	5、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 6、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 7、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要与文本标题生成 8、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式识别方式机械且适应面窄的问题，提高了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处理效率，方法具有新颖性。 2018 年，“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研发完成，同年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上线，该产品对提供自然语言搜索能力，填补了发行人同类产品空白。

## （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作为证券信息软件开发商，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研发过程中，在使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身成熟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形成了依托自身技术基础，应用于行业软件领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成果，包括针对于算法交易、智能交易的行业云计算方案、金融分析及反外挂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应用算法等，逐步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通用技术通过自主研发，转换为自有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公司不仅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通用技术的使用者，也是相关技术在行业应用方面的创新者，公司具备将相关通用技术转化为产业相关核心技术并持续创新的能力。

### 1、云计算技术

发行人进入云计算领域时间相对较早，在自主知识产权中间件技术的有力支撑下，已经逐步形成在云计算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云计算领域的核心技术应用范围已由早期的行业云行情 SaaS 服务扩展到日志分析和稽核、客户在线服务等子领域，正逐步向算法交易、智能交易子领域拓展。发行人不仅是该项技术的使用者，发行人研发形成的“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可用于构建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针对于算法交易、智能交易的行业云计算方案，具有国内领先性；并且能推动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等场景的相关应用落地。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成熟将推动形成完整的智能交易、算法交易生态，因此公司在云计算技术方面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 2、大数据技术

发行人引入大数据技术主要用于解决金融分析领域以及反外挂等领域的实

际问题。发行人在金融分析领域引入大数据技术较早，金融分析领域历经了关系型数据库、OLAP 数据库等多个阶段，随着 Kafka、Presto 等大数据工具的引入，发行人解决了针对多样化资讯数据采集、点对全网多级同步分发、快速自定义查询等多项技术难题，也弥补了原有技术短板，逐步完成了传统数据库分析技术向大数据技术过渡。随着“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等多项技术的成熟，发行人逐步掌握并发展了大数据技术，并已逐步纳入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所掌握的大数据技术已完成原始积累阶段，并开始逐步向各子领域发散，通过在反外挂领域的实践和探索，发行人已成功掌握多种大数据技术，并能将技术运用于实践并推动技术改良，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 3、人工智能技术

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迅速，目前已经成功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数据清洗和提取、互动知识问答等产品。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尚处于引进、吸收、应用阶段，目前的核心技术成果属于应用级算法创新。目前我国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普遍采用 TensorFlow (google)、Theano、DL4J 等开源框架，采用 CNN、RNN、RCNN、DNN 等基础算法进行应用创新、应用开发。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研发和应用符合这一现状。公司是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者，也是应用算法部分的创新者。公司是网上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主要供应商，拥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场景，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具备持续研发的动力和基础。

综上，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已经成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成熟应用于产品体系中，公司在上述技术领域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及功能是否为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其他典型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企业经营模式有何异同，是否具备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人才、技术基础，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一)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发行人积极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在产品研发中引入、吸收、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加深对各项技术的掌握程度，再通过解决应用中的难点问题来推动技术的改良和重构，进而转换为自有核心技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这符合软件企业吸收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一般性特征。

从发行人核心技术运用和产品上线情况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已成功纳入公司技术体系并逐步形成了核心技术，随着搭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品上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及功能已经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已经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部分，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中占比相对较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尚不足以成为支撑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单一主要技术。公司在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系统领域存在多年技术积累。此外，由于公司研发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具有较大外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和传统技术部分是互补关系而非替代关系，该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未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

##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其他典型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企业经营模式的异同**

发行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发行人引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主要目的是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增强服务证券行业的能力，利用金融科技为金融机构发展赋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中，传统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协调发展。

### **1、云计算企业经营模式**

典型从事云计算的企业经营模式是平台租赁经营，有代表性的包括阿里云、华为云、亚马逊云、微软云等。该类云服务是作为 IDC 服务的升级服务，以 PaaS 形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服务于通用领域。发行人提供的云计算技术主要体现在三种形式：第一种是以 SaaS 形式向证券公司提供行情云服务；第二种是将云计算技术纳入到自身软件体系中，为证券公司提供系统建设服务，以最终向具有云存储、弹性计算需求的投资者提供垂直云服务；第三种是向证券公司提

供面向行业的技术输出。

发行人和一般性云计算企业均为云计算技术的运用者和发展者，但发行人直接面向行业需求，和通用性云计算企业在经营模式上存在定位差异。

## **2、大数据企业经营模式**

典型从事大数据的企业经营模式一般包括企业数据自营模式、数据租售模式、数据平台模式。按《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指引》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及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数据使用价值。因此，在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中，为了保障数据安全性，只能采用企业数据自营模式或数据平台模式。

发行人和以数据平台模式提供大数据技术的企业经营模式相同，但提供平台和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不同：（1）典型大数据企业通常提供数据平台为独立子系统，无法切入和当前系统紧密耦合的子系统（如资讯系统）。（2）典型大数据企业提供软件产品一般针对通用数据，发行人提供软件产品通常针对行业数据。在证券信息系统建设中，发行人所建设的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系统是数据的主要流转方和记录方，也是部分数据的输出方，这造成典型大数据企业和发行人提供大数据服务的定位差异。

## **3、人工智能企业经营模式**

典型从事人工智能的企业的经营模式包括：企业自营模式、云服务模式。企业自营模式主要是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自身服务，如华为、特斯拉、苹果等科技制造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自身产品厚度以提供更为优异的服务。云服务模式是目前典型人工智能企业所广泛采用的模式，如百度 AI、腾讯 AI、科大讯飞等均采用这种模式。

发行人在人工智能技术上采用的软件产品集成模式，区别于典型人工智能企业的经营模式，既不同于企业自营模式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同于云服务模式远离应用场景。发行人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与自身体系和服务紧密耦合，一方面降低自身成本、提高效率；另一方面为证券公司信息技术发展服务，从改进投顾服务质量、改进最终投资者使用体验、改进投资决策方式等多个角度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发展赋能。

**(三) 是否具备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人才、技术基础**

**1、人才基础**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人员共 18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52%，其中研发人员 15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9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行业技术经验，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 10 年。其中，涵盖云计算、云存储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田进恩、张丽君、陈凡、孙奎；涵盖大数据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黄山、田进恩；涵盖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黄山、孙奎。

**2、技术基础**

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先进技术，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研究，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人	来源
1	云计算技术	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 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 期货套利算法和盘面套利矩阵实现 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 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 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 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	云存储技术	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 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 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	大数据技术	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 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 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 tdxdbsyn: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 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 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	人工智能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 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 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人	来源
		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 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 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 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要与文本标题生成 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的成果，源于公司多年来在业务实践中的研发积累，目前已处于成熟阶段，被应用于公司各种产品和服务中，并形成了“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等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著作权。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规则关于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程序、方法及论证依据如下：

1、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比对，确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

2、查阅相关学术文献及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分析和判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确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面向和服务于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3、对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进行比对及核查，对发行人软件产品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证书进行核查，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管理团队，对软件产品在行业内的应用情况进行核查和走访，通过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知名企业情况，详细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成果及竞争优势，详细了解公司的技术储备及先进性；

4、查阅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和文件并了解其执行情况，通过查阅员



工名册、访谈等方式了解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调查发行人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技术创新机制，确认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5、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主要产品的应用及盈利情况进行了分析，确认发行人以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技术成果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已经形成有利于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市场空间，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市场地位。

##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是我国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业务开展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要求，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公司研发投入符合行业水平，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团队稳定，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获得了相应的奖项及荣誉，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均处于 99%以上，过去十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7.91%，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发行人在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关键技术突破或首创性、进口替代性技术。

通过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发行人属于重点推荐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具有较强成长性。

通过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进行分析，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新兴软件行业。

目前，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已经成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成熟应用于产品体系中，公司在上述技术领域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已成功纳入发行人技术体系并逐步形成了核心技术，已经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新一代信

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发行人具备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人才、技术基础，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其他典型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企业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第7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与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开发与维护服务相关，公司将自主研发掌握的核心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等专有技术用于证券期货行业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证券交易软件解决方案中。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主流技术架构或模式发展演变情况，披露证券信息软件行业技术先进性的主要衡量指标；（2）披露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是否已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该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相关技术在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发挥的作用；（4）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5）请发行人使用浅白易懂、客观准确的语言描述核心技术及其特点，使用“领先”、“先进”、“极少”、“高度”、“精炼”等语言的，请提供客观证据，如没有相关依据请删除相应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主流技术架构或模式发展演变情况，披露证券信息软件行业技术先进性的主要衡量指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

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行业主流技术架构或模式发展演变情况

我国证券交易系统发展经历了电子化阶段、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大集中网上交易阶段、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化时期、安全信息技术发展创新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期等多个阶段。公司及前身始终紧跟行业发展与技术演进步伐，不断研发新技术，改进证券交易系统软件，推进行业发展。

国内证券交易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术特点、先进性情况如下：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电子化阶段 (2000年前)	该阶段的证券交易以电话委托和 DOS 操作系统下的营业部现场交易为主	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跨越 2000 证券分析系统》是现场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系统之一，和钱龙、大智慧形成竞争关系。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远程可视化电话委托》是较早形成的通过网络通讯技术实现非现场交易的系统，该系统成为发行人网上证券交易系统的前身。
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 (2000-2007)	2000 年，证监会发布《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进行了规范。同时随着家用计算机、Windows 操作系统、互联网的普及，网上证券交易进入发展快车道。国内证券公司从 2001 年开始了集中交易系统的初步探索，至 2007 年，大型券商基本完成大集中切换，至此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结束。	<p>该阶段证券信息系统的主要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部具有全部证券信息系统的要素，网上交易系统采用网关中继模式，即接入点在 IDC 机房，通过 IDC 机房中继服务器路由连接营业部网关进行交易。</li> <li>2. 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被分开设计，包括网上行情客户端、网上交易客户端。</li> <li>3. 信息系统架构成份简单、业务相对较为单一、但网络互联复杂。</li> <li>4. 柜台大集中模式逐步进入探索阶段和落地阶段。</li> </ol> <p>该阶段为发行人网上交易系统起步阶段，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相关产品通过完全不同于营业部客户端风格（大字菜单风格）的界面设计（Windows 风格设计）迅速在网上行情领域崛起，深受投资者喜爱。</p> <p>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网上交易架构也均诞生于该阶段，此时的网上交易架构引入了网关中继基本结构，并开始研究和探索引入字典编码技术用于解决业务兼容、业务扩展问题。</p>
大集中网上交易建设期 (2007-2011)	大集中交易系统建设完成，作为大集中交易的配套系统，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建设迎来高峰期。	<p>该阶段为发行人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高速发展阶段。</p> <p>随着交易大集中时代的来临，终端形态显得越来越不合时宜，大集中带来的稳定性问题、并发能力问题、可靠性问题日益成为阻碍证券信息系统发展的障碍，发行人适时推出新架构，迅速解决了行业痛点问题。</p> <p>2007 年，发行人大集中网上交易架构上线，该版本架构大量引入创新技术，开创了网上行情交易资讯合一的先河，同时通过完全重构后端设计，发行人提供了适合大集中交易的后端系统。</p> <p>2010 年，发行人新一代网上交易架构上线，该版本架构重点加强了终端功能的模块化，抽象并分离了终端的业务编写和主体架构，至此适合网上行情交易并具有灵活可扩展性的基础架构完成构建工作。</p> <p>该阶段的主要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面向集中交易设计，具备请求调度能力、资源分配管理能力、拥塞防止措施，能有效避免单一业务、单一核心（如慢速的银证业务）影响全局稳定性，极大提高了网上交易系统稳定性。</li> </ol>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2. 系统全面引入了 IOCP 模型，分离了通讯和业务处理过程，全面采用异步通讯模式设计后端系统，是业内首个达到单机 10K+并发能力的网上交易后台系统。</p> <p>3. 系统加入了全新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账号弱密码试探、包试探等常用攻击形式引入了防护机制。</p> <p>4. 分阶段引入了前端模块化和后端模块化，完成了业务和架构分离，为后续业务发展、功能定制、差异化提供了基础，为框架与业务平行发展创造了条件。</p> <p>5. 引入并完善了字典编码技术，通过引入转义、子包最终完成了字典编码技术，为后续增强业务弹性、适应不同券商业务柜台提供了基础。</p> <p>6. 重构了客户端模型，采用异步模型替代了原有同步模型，改善了终端的使用体验。</p> <p>7. 开创了行情、资讯、交易三合一的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终端交互模式，改变了行情、资讯、交易程序分离、体验差的状况。</p>
<p>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化时期 (2011-2014)</p>	<p>大集中模式下网上交易系统建设的完成标志着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进入成熟期。作为证券公司连接客户且不可或缺的渠道，如何提升信息揭示的深度广度、如何利用网上行情交易系统拓展经纪业务深度广度、如何利用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发挥投顾的作用成为系统建设新的目标。</p>	<p>该阶段为发行人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平台化建设阶段。</p> <p>2011 年，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金融终端版本在平安证券上线标志着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进入平台化方向发展阶段。2012 年，公司的 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通达信第二代开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模型）相关核心技术架构成熟，标志着平台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随着业务范围摆脱传统行情交易的束缚，交易差异化服务、金融理财商城、复合图文资讯、投顾业务等业务的引入，前端后端架构均发生了重大变化。</p> <p>1. 该阶段的主要技术特点</p> <p>(1) 前端应用传统界面展现形式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页面渲染(Trident 内核)和硬代码渲染混合运用开始替代原有使用硬代码实现的单一模式，该模式的引入提高了业务编码效率，加强了前端展现的美观性和丰富程度。</p> <p>(2) 前端引入了图文混排技术，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纯文本形式 F10 资料显示，促进了客户端资讯展现形式的根本性升级。</p> <p>(3) VIP 站点建立、用户分级服务器、投顾后台服务器的相继发布促进了后端架构的发展和创，单一业务后台模式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直接推动了 T2EE 技术架构的出现和发展。T2EE 架构将网上行情交易架构划分为终端、接入、中间件三级，通过终端模块为含非交易业务在内的不同业务提供支撑，通过接入级为不同类型终端提供接入服务，通过中间件对接券商账号系统、中台系统、集中交易中间件等不同业务设施，改变了传统架构下技术封闭、分布能力不强、异构业务支持能力较弱等缺点，T2EE 也重构了业务协议定义，将字典协议应用到了非交易领域，增强了对中台协议的转换能力。T2EE 架构按照证券信息技术服务特点重新归纳了证券信息技术系统的业务技术泛型，面向创新业务、开放式提出了方法和标准，这是行业内首个具有开放能力、标准化</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能力、业务弹性，涵盖接入以及中间件两大领域的技术。</p> <p>2. 在这一时期，发行人开始涉足云计算技术领域</p> <p>发行人所研发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典型的互联网应用，随着虚拟化技术广泛的运用、差异化计算以及系统运维、资源管理需求的推动，发行人开始逐步涉足云计算领域。</p> <p>发行人产品均基于瘦客户端+服务器模式运作，为发行人逐步运用云计算技术创造了基本条件，通过对后端系统以及配套前端系统改造，发行人在行情、服务等子领域逐步引入了云计算技术。</p> <p>云计算技术在前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置换、技术扩充方式运用，是大集中阶段完成后的重要变化之一，其具体体现为：</p> <p>(1) 基础架构变化</p> <p>传统技术为单纯的客户端服务器架构，其分布式处理能力、差异化计算支撑能力、海量信息处理能力均存在较多不足，通过引入云计算相关技术，发行人改造了行情及相关数据计算处理模式，分布式计算、效用计算、负载均衡、并行计算、热备份冗余、虚拟化等技术均得以在原有系统中完成嵌入并得以混合演进。</p> <p>发行人在完成基础技术研发的前提下，分别于 2013 年 7 月与 9 月申请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拓展了云计算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范围，其中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发行人云计算技术不再局限于原有产品体系，开始向产品纵深发展。</p> <p>(2) 系统运维、资源管理体系变化</p> <p>网上行情交易领域是券商经纪业务开展的门户，其稳定性、可靠性要求均远高于其他行业，其稳定性要求甚至高于银行信息系统，提高其部署简便程度、监控完备程度、系统的可管理性均具有深刻意义。</p> <p>云技术的引入为发行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钥匙，发行人统一监控技术发展、应用性能管理系统 (APM) 的成熟标志着发行人对云计算技术的运用覆盖到了系统运维、资源管理方面。</p> <p>(3) 揭示内容变化</p> <p>云计算技术运用也带来了揭示内容深刻变化，运用云计算技术的智能计算服务器、板块指数服务器的研发成功，标志着云计算技术对数据深加工、深入统计分析进入全新阶段，基于细粒度行情、财务报表等数据的深度分析为揭示内容提供了无限的可能。</p>
<p>安全信息技术发展创新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期 (2014 年以来)</p>	<p>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密码局等部门《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推动了行业国产密码算法应用的研发。2015 年后，随</p>	<p>发行人该阶段的主要技术特点包括：</p> <p>1. 信息安全技术得以充分发展创新</p> <p>发行人信息安全技术发展主要沿两个方向推进：</p> <p>(1) 通讯（密码算法）安全：《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证券期货业密码应用工作规划》的相继发布，为行业软件密码算法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发行人于 2015 年启动密码</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着金融科技的发展，量化交易等新兴交易手段的兴起，证券交易软件外挂现象引起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及行业软件研发厂商的高度关注，促使证券交易软件终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业务需求不断增强。</p> <p>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2016 年，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金融科技发展进入全新起点，互联网基金与证券业</p>	<p>算法预研工作，2017 年正式启动产品研发，2019 年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型号证书（型号 SJM1912、SJJ1931）。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二级密码产品型号认证的证券信息软件厂商。密码算法国产替代对于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可控具有重大意义。</p> <p>(2) 终端安全技术及监管科技技术：2015 年互联网证券的野蛮生长最终导致券商关闭了外部系统接入渠道，随着量化交易等新兴交易手段的兴起，有外接需求的投资者采用外挂方式以客户端(或劫持其核心模块)作为跳板接入系统，这促成发行人加大终端安全技术以及监管科技研发力度的主因，发行人在信息安全技术研发过程中引入了“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逐步形成了反外挂相关技术体系，填补了证券行业软件无反外挂技术的空白。随着技术发展深入，发行人相继研发了《第二代反外挂引擎》、《行业网上交易系统监测平台》，推进了行业监管科技发展。</p> <p>2. 云计算技术得到深入发展</p> <p>2014 年，发行人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行情服务项目信息商合作协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PaaS 平台、发行人提供行情软件平台构建行业云行情 SaaS 服务，该案例是证券行业目前最大规模的证券行业云案例之一，公司是首批介入行业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p> <p>2015 年，《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公司意识到我国证券交易模式即将发生深刻变化，传统交易模式已不能适应公募、私募、高净值投资人的需要，传统的基于人工分析的投资决策的模式已经不能覆盖市场需求。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弹性云计算技术作为基础，以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支撑，为投资人提供可编程的、具有风险控制能力、整体风险可控的新一代交易技术成为必然选择。公司于同期启动基于弹性云计算的基础研究，至 2017 年已相继取得“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公司提出的“一种通过模型试算方法动态评估交易算法复杂度及算力的方法”、“利用 DOCKER 进行可管理云计算”具有新颖性，基于此构建的“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具有国内首创意义，实践该项技术可实现细粒度管理的分布式云计算，能提出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p> <p>2017 年，公司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证通与通达信金融云服务合作协议》，就双方共同向第三方（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提供基于深圳通金融云信息技术服务达成合作。深证通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司负责软件系统建设工作，提供包括业务软件的开发、部署、维护、升级等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务蓬勃发展促使证券经营机构对提升信息技术水平提出了强烈要求，为行业信息技术创新提供了外在条件。同时，行业为了适应新的技术发展趋势、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系列瓶颈问题也开始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投入，构成了行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内因。</p>	<p>云计算的深入发展就技术架构带来的变化可归纳为：a. 行业云诞生并得到普及。b. 云计算应用由基础行情服务扩散至日志分析和稽核、客户在线服务等子领域，正逐步向算法交易、智能交易子领域辐射。c. 业务功能实现（尤其是分析决策）由单机转向云端。</p> <p><b>3. 大数据技术进入发展实践期</b></p> <p>发行人对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处于发展实践期，就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向：a. 通过大数据技术完善金融信息存储、处理的方式，优化行情、资讯、宏观行业、上市公司信息的数据处理过程。b. 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异常交易分析，支持监管科技发展。c. 探索大数据技术在交易分析决策中的应用技术。</p> <p>截至目前为止，大数据技术已经成功运用于金融终端数据处理，结束了过往使用文件系统、关系型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分发处理、使用 OLAP 技术进行数据分析钻取的时代；大数据技术也已成功运用于异常交易分析，在反外挂推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发行人还在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在交易分析决策中的应用，随着算法交易、智能交易相关产品和项目的发展，大数据技术将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和运用。</p> <p><b>4. 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初步发展和运用</b></p> <p>2017 年，“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研发完成，标志着发行人人工智能领域完成零的突破，上述技术对“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形成有益补充，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极大提高了数据录入提取的效率和准确性，解决了依靠模式识别方式机械且适应面窄的问题，提高了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处理效率，方法具有新颖性。</p> <p>2018 年，“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研发完成，同年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上线，该产品对提供自然语言搜索能力，填补了发行人同类产品空白。</p> <p>发行人对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和运用主要面向五个方向：a. 提高采集清洗效率、提高数据质量。b. 提供行情、资讯数据、宏观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的智能化运用，包括分类、挖掘、情绪分析、智能预警等。c. 提供智能语言交互、智能搜索、智能问答，用于提高券商客服和投顾业务效率，降低其成本。d. 未来可用与大数据技术、云计算融合，用于推动监管科技技术进一步发展。e. 未来可与云计算技术继续融合，提供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功能，推动算法交易发展，推动交易专业化发展。</p> <p><b>5. 金融科技发展推动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向优化强化数据分析、强化交易功能、强化用户体验方向进一步发展</b></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互联网企业极度重视用户体验的成功经验是本阶段业务发展的外因，发行人优化对终端投资者交易业务的体验是本阶段发展的内因。</p> <p>2015年，专业交易系统在各大券商上线。通过引入“基于DUI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基于DUI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基于WEBKIT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推动了交互界面的进一步革新。</p> <p>2016年，“发现”类功能组研发完成，对原有“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实现资讯数据的高效使用、以及与行情的整合。公司产品线全面延伸到数据方向。</p> <p>2019年，公司研发的“网上交易客户端（高级版）”上线，改变了行情交易功能相互独立的情况，该版本首次引入DUI、WEBKIT、MFC多引擎混合渲染技术，首次引入“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等多项技术，实现行情数据融合展示，支持全新数据可视化方式，并全面支持4K高清分辨率屏幕，明显改善终端展现效果和交互效果。</p> <p>发行人在当前阶段技术革新可以归纳为如下四点：a. 数据分析相关方向取得突破。b. 终端渲染技术取得巨大进展、终端业务实现完全脚本驱动、数据驱动。c. 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日趋成熟。d. 行情交易深度融合完成，成为国内首个融合行情和交易功能的厂商。</p>

”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后续内容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二、披露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是否已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 （一）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公司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包括：

##### （1）重要性

- 1) 满足国家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宏观政策、产业政策要求。
- 2) 满足解决证券行业信息技术发展主要矛盾、主要痛点的需要、对提升证券行业信息技术发展水平，或对推动证券业务深入发展具有代表性意义。
- 3) 对解决证券行业信息安全方面主要问题、提升证券行业信息安全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4) 有利于行业监管。
- 5) 对降低证券行业成本、发行人成本有益、对提升效率具有关键作用。
- 6) 对发行人自身信息技术迭代具有或可预见具有关键作用。
- 7) 对证券行业存在示范、规范作用，可作为技术输出、标准输出等。
- 8) 对提升投资者使用便利性、满足投资者投资分析需求具有代表性意义。

##### （2）具有独特性、新颖性以及一定技术壁垒

- 1) 国际独有创新、国产替代创新。
- 2)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或软件业内具有独有性。
- 3)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内首创，存在示范和规范作用，对行业存在技术输出或标准输出。
- 4)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或软件业内通用性，但其实现具有独特性、新颖性。
- 5)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内通用性，但其实现以及其应用规范具有专有

性。”

##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

#### （1）证券交易安全技术

金融信息安全是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证监会《关于加强对投资者网上交易安全保护的通知》要求，网上交易委托的客户信息、交易指令及其他重要信息必须采取加密措施进行数据传输，加密措施应具备足够的加密强度和抗攻击能力。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对服务于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了严格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等。

密码技术是金融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为提升我国金融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密码标准。《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2014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要求，内外资企业在华生产和销售的金融密码应用产品，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国产密码在金融领域中的全面应用。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推进数据加解密、脱密、备份与恢复、审计、销毁、完整性验证等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

公司作为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重要供应商，在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方面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在安全研究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国密安全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研究团队，通过跟踪最新安全攻防技术，持续进行漏洞分析与挖掘、APT 攻击分析、攻击工具分析、黑客行为画像、僵尸网络分析等前沿安全技术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公司基于大

数据和 AI 平台的智能风控技术，实现了公司产品的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有利于预防及控制证券交易风险、打击非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要大力增强信息化发展能力，发展核心技术，做强信息产业，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需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平台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趋势的软件工程方法、工具和环境，提升共性基础技术支撑能力；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前沿技术发展，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听觉、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加快发展面向移动智能终端等平台的智能应用，加快培育面向数字化营销、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

国务院 2015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指出，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提升相关产业大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和分析利用能力，充分发掘数据资源支撑创新的潜力。鼓励企业根据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等新业态。围绕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支持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发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等软件产品发展。大力发展与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其中包括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公司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开发，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起 IT 系统前台应用，促进证券行业发展。公司软件产品始终从证券公司整体 IT 系统布局角度进行研发，因此，在保证自身软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势的同时，增强软件产品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便利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的对接，便利与证券公司其他业务的对接，便利证券公司对 IT 系统的维护，从而能够在整体 IT 系统布局方面为客户节省资源，节约成本。

公司软件产品融合了云计算、智能搜索、数据挖掘、大数据服务等前沿技术。公司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 T2EE 应用软件产品中，并在证券公司信息系统中得以上线应用。”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

公司是证券信息软件研发及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具有二十余年的研发运营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伴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不断实现自我更新和完善，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持续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随着我国证券交易软件的发展，从 DOS 操作系统为基础的电子化阶段，到以 Windows 操作系统为基础的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到大集中网上交易建设阶段、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化阶段，以及 2014 年以来安全信息技术发展创新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时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各个时期均能够准确研判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实施技术研发，实现研发成果转化，无论是在早期行业对行情、交易、资讯的合一技术需求，还是证券市场高速发展时期对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并发量的提升需求，还是目前日益强化的行业安全监测及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的需求，发行人均能够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向行业提供解决方案，在部分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国内首创，体现出长期以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行业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后续内容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该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表征，相关技术在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发挥的作用

**（一）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楷体加粗部分为补充披露内容：

**“3、技术水平和成熟程度**

本公司是证券信息软件研发及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产品经过不断的完善升级，在产品技术层面**拥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公司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传统技术和新兴技术两大类，其中传统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新兴技术主要包括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1）传统技术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及领先性**

公司传统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技术特点及其领先性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终端技术	1、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 2、客户端高扩展性自定义框架技术 3、通达信公式编译技术 4、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 5、全盘面化下单技术引擎 6、基于 DUI 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 7、基于 DUI 技术的证	公司在终端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证券信息服务中，终端要求需要兼顾渲染和交互效果、渲染和响应速度、可定制性、实施复杂度，为了达到良好的渲染和响应速度必须采用更为底层的语言(如 C++)，但通过更为底层的语言实现渲染必然遇到渲染效果简陋、交互性差、可定制性弱、实施复杂度高的难点，公司终端技术采用混合编程解决了上述问题，终端中采用底层语言实现框架、通讯、界面组织管理和协调，大量采用脚本化技术实现业务逻辑、通过 DUI 和 WEBKIT 技术实现混合渲染，使得终端系统能在满足渲染速度的同时，达到渲染	是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 8、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 9、基于 WEBKIT 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 10、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	效果美观、交互性良好、可定制性强、实施简单的目的。	
编码与传输技术	1、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 2、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理技术 3、基于增量成交查询和主动推送的委托状态高速更新技术 4、差分压缩和智能窄带传输算法 5、盘口行情快速还原技术	编码与传输技术在远程交易信息技术中处于核心位置，良好的编码与传输技术能保障数据及时性、提高伺服端伺服能力、降低终端和带宽要求、在相同带宽条件下可以传输更丰富的数据、降低券商单位带宽和服务器资源开销、提高系统整体稳定性。 公司是最早从事远程交易信息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编码与传输技术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公司相关编码技术一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较 XML/JSON 等规范而言公司编码技术更符合行业应用，公司相关技术可以大幅减少带宽开销，大幅提高编码性能。	是
安全与密码技术 (终端安全技术、通讯安全技术)	公司通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 1、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2、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3、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	公司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其中国产密码技术最为突出。 商用密码算法国产替代一直以来都是信息系统安全的首要工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加固算法实施指引》要求，公司积极开展国产密码在证券信息行业的应用研究，用于替代国际标准算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型号证书（型号 SJM1912、SJJ1931），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密码产品型号的厂商。密码算法国产替代对于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可控具有重大意义。	是
	公司终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 1、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 2、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	公司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终端安全性具有突出要求，公司所研发的反外挂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 终端安全不同于密码算法运用，密码算法运用解决的通讯安全问题，包括保证数据通讯的机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终端安全技术则主要用于解决客户端合法性、完整性校验、外挂风险检查，用于防	是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3、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 4、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	防范三方非法接入风险，基于内存检测的客户端完整性和外挂检测技术对于识别互联网配资具有积极意义，对于配资识别的电子取证具有积极意义。	

## (2) 新兴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及领先性

公司除积极发展传统技术外，也在不断加大新兴技术投入，主要包括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四大类。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特点及领先性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中间件技术	1、全异步双工支持主推的海量并发处理技术 2、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 3、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 4、支持持久化、消息重发及确认的通讯中间件技术 5、支持多语言插件(C/Java/Python/Lua)的事务处理技术 6、基于 T2EE 框架的异构中间件无缝转换和桥接技术 7、基于 T2EE 框架的兼容 Spring 的容器技术 8、消息自动均衡和智能路由技术 9、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 10、基于 T2EE 框架的流计算技术 11、基于 T2EE 框架实现微服务框架技术	<p>受益于公司在编码与传输技术、通讯技术多年积累，公司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吞吐效率可达到 3 万 TPS，同等环境下，性能高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等标准中间件产品，也高于 RocketMQ 等开源消息队列产品。</p> <p>公司中间件技术主要用于网上交易场景，网上交易领域中存在大量的对接工作，目标系统包括账号系统、集中交易系统、信用交易系统、期权交易系统、各种中台系统等，后台异构系统对接一直是券商信息系统建设的难点，公司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弹性，依靠多年的抽象和积累，已经成熟运用于券商系统，和券商现有系统能较好的实现无缝对接。</p> <p>公司中间件技术立足行业发展需要，同时也在发展过程吸收标准中间件的特点，并通过设计对标准中间件对接组件提高中间件的融合能力，目前已经具备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的对接能力，这种能力极大拓展了中间件技术的运用范围，减少了券商后端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复杂度，提高了券商后端系统的稳定性。</p> <p>公司中间件技术不断加大和新兴技术融合的力度，目前已经可以与 Kafka、RocketMQ、grpc、thrift 等消息队列和微服务框架对接，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引入创造了基础条件。</p> <p>公司在接入与伺服技术上一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是最早对外提供 C10K 接入能力行业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同时储备有 C100K 与 C1000K 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海</p>	是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p>量并发处理能力，能较好满足券商单位对并发能力的要求。</p> <p>公司是最早在网上交易领域运用 Linux 平台处理接入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平台通讯架构具有跨平台特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公司大量采用 nginx、apache 作为接入和网关处理技术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国产替代的能力。</p>	
云计算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li> <li>2、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li> <li>3、期货套利算法和盘面套利矩阵实现</li> <li>4、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li> <li>5、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li> <li>6、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li> <li>7、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li> <li>8、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li> <li>9、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li> <li>10、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li> <li>11、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li> </ol>	<p>公司是较早进入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网上行情交易软件属于最早运用云计算技术解决行业问题的产品之一，这一产品为行业的行情揭示提供了 SaaS 解决方案，证券行业存在周期性，在熊市和牛市存在较大流量差异和带宽要求差异，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良好解决券商单位设备和带宽投入熊市闲置问题和牛市不足的问题。</p> <p>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积累主要集中于计算资源管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自动化运维技术。公司在系统吸收改进后运用于不同产品线，包括资讯数据收集和清洗、行情资讯数据揭示、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等。公司通过现有资源和业务整合打造 SaaS 平台，具有如下优势：</p> <p>a.公司具有大量的数据资源和运用场景，在云计算中，根据具体数据资源类型和应用场景设计其存储和计算方式，对计算资源利用更为合理和充分；</p> <p>b.证券领域的云计算实现存在大量的算力分配和管理问题，管理粒度需要细化至计算任务，尤其是在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中，公司在细颗粒度计算任务分布式调度和管理技术上具有技术优势；</p> <p>c.凭借公司在中间件技术与安全技术积累，公司在可信计算领域存在一定优势。</p>	是
大数据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li> <li>2、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li> <li>3、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li> <li>4、tdxdbsyn: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li> <li>5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li> </ol>	<p>公司大数据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及个性搜索引擎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p> <p>基于大数据和 AI 平台的智能风控技术，公司产品实现了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由于证券行业存在网络水军欺诈现象，给证券公司效益带来不利影响，通过采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结合，公司建立了实时反欺诈系统，可以实时识别水军和羊毛</p>	是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 6、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 7、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	党，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目前，公司智能风控平台的查准率达到 90%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通过 AI 建设整个风险智能分析的引擎，较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人工智能技术	1、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 2、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 3、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 4、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 5、基于多层DNN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 6、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 7、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要与文本标题生成 8、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及词向量技术、智能金融问答、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软件产品中。 针对证券市场的行情大数据现状，公司基于云平台的基础设施，整合了大数据计算、统计分析等组件技术，使用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序列对序列模型、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等技术，构建了证券市场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平台，高效地完成了市场研究、投顾、风险监控等任务。 智能投研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深度学习，针对海量数据进行理解及整合，并利用知识图谱分析事件的相关性，则可以较为精准地预测事件对市场的影响以及事件未来的走势。 智能投顾技术。智能投顾技术可以通过文字和语音的形式实现客户服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并帮助企业收集客户信息，建立用户画像，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客服服务数据。由于具备超强的储存记忆能力，机器人可实现更快速、更标准化的智能客服服务，不仅提高了客服工作效率，而且可以实现更精准的回答，从而降低了企业对人工客服的需求，帮助企业节约人工成本。	是

### (3) 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仅披露了相关技术的名称，未披露相关技术的内容、指标及先进性，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进行深入具体的对比。”

### (二)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表征，相关技术在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是服务于证券行业的证券信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表征主要体现为，在行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公司均能够基于行业发展的技术特点和业务需求，快速实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及时为客户提供相

应的解决方案，满足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需求、监管要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公司技术在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发挥的作用主要表现如下：

### **1、降低行业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网上交易软件支持的单机并发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能够为证券公司节省服务器硬件资源和网络带宽等线路资源，同时可以保证用户同时在线交易时的稳定和速度。

### **2、提升用户体验**

行情交易功能方面，传统网上交易功能在上百家券商中同质化严重，交易功能持续堆积累加，行情交易功能联动性不强，不能满足新时代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达信平面交易系统的推出解决了行情、资讯、交易单元定制化组合需求，并增强了各单元功能的相关性，实现功能和数据场景化、操作联动等特性，通过 4K 屏幕支持、多屏支持等方式提升用户操作便利性，通过微创新和快速迭代解决非架构问题，全面提升用户体验。

### **3、适应更多的业务场景**

经过近百家客户需求与项目实施的积累，公司总结归纳了满足极速柜台相关技术应用、机构版场景（推送、交易时延）持续升级更新行情系统、交易系统内核，从而提高业务支持覆盖程度，例如机构版、快速柜台、大宗交易等。同时，公司能够快速适应业务创新，例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创业板、科创板交易功能。公司可以实现证券行业创新业务推出的同时，券商同步上线相关功能，支持国内证券金融行业的改革创新。

### **4、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从行情服务发展角度看，云计算领域资源管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自动化运维技术，可以降低整个行业行情服务方面的投入，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安全生产保障。公司近年来已经基于云计算和 AI 平台推出短线宝、主题库、AI 侧边栏等行情数据服务。

从交易技术发展角度看，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弹性云计算技术作为基础，以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支撑，为投资者提供具有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可编程能力，且整体风险可控的新一代交易产品。公司构建的“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可实现细粒度管理的分布式云计算，可提出介

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用于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

从客户发展角度看，证券行业服务模式逐步从简单服务转型为价值服务，证券公司等机构的客服人员逐渐减少。公司结合人工智能、语音识别等技术实现智能投研和智能投顾，助力证券公司向科技金融企业迈进。

从行业监管角度看，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逐步加强，监管部门对非法接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系统等三方接入情况进行严厉打击，公司积极推广和实施反外挂技术和大数据异常交易行为分析和监控技术，提升资本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 5、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自主研发的 T2EE 技术架构、SSL 数据加密通讯、TP 接入技术等从中间件技术、密码技术和通讯技术等层面实现了进口替代。

中间件是一种独立的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中间件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机资源和网络通讯。与之相连接的系统，即使它们具有不同的接口，但通过中间件相互之间仍能交换信息。商用中间件的主要提供商主要包括 IBM、Oracle 等。证券行业运用中间件技术时间较长，但普遍存在远离业务场景的情况，公司的 T2EE 中间件针对证券基金经营企业特点设计和开发，通过建立对行业各种中后台的统一接入规范，吸收行业共有需求并封装为可重用部件，使得证券基金业务能在统一接口上进行，极大降低了各后台部件的互联互通成本，降低了研发难度，提高了研发速度。公司各终端产品能利用 SDK 通过 TP 服务器和 T2EE 中间件无缝对接，从而提高研发效率。T2EE 架构具有良好的业务弹性、可靠性和开放性，有助于客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相关技术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

密码技术是信息安全保障的核心。为确保密码算法的自主可控，降低敏感信息泄露和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的风险，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并发布了国产密码算法及相关密码行业标准，用于替代 RSA 等国际通用的密码算法体系及相关标准。公司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是证券信息系统实施商用密码国产化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基于国密标准且符合行业现状的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实现了国产商用密码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国产化应用。

证券交易对软件产品具有高度安全性、稳定性要求，公司一直将通讯技术作为公司技术发展的关键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 TP 服务器能提供包括移动端、PC 端在内的多种终端形式的接入服务，TP 同时能对 WEB 进行伺服(含国密支持)，具有对 NGINX、APACHE 等接入服务器的替代能力。

**四、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一) 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均已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以待后续期间摊销的情况。

**(二)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

公司判定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的标准为：该收入直接来源于核心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两大类型。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均是公司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技术不断积累、不断完善、相互组合形成的，即公司最终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服务，是基于公司各阶段核心技术综合积累的成果体现，不存在某一产品、服务仅仅依赖于某一单一技术即可实施交付的情况。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研究的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2、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3,202.80	19,422.93	16,828.49	17,858.84
营业收入	3,223.18	19,518.26	16,919.50	17,944.55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99.37%	99.51%	99.46%	99.52%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2,566.96	16,965.83	14,722.34	15,888.4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总额	2,580.30	17,027.22	14,768.24	15,940.45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99.48%	99.64%	99.69%	99.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的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五、请发行人使用浅白易懂、客观准确的语言描述核心技术及其特点，使用“领先”、“先进”、“极少”、“高度”、“精炼”等语言的，请提供客观证据，如没有相关依据请删除相应表述。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没有客观证据的相关描述进行修改，招股说明书现使用的相关用语均有客观依据。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交流，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范围及界定标准的说明；
- 2、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学术文献及行业资料，就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原创性、成熟度等方面进行核查；
- 3、获取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方面的资料；
- 4、获取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清单，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比对，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
- 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内容进行了核查，计算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国密证书等相关资料，并走访了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稳定性、技术水平及相对竞争优势；
- 7、查阅了发行人与研发技术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相关机制；
- 8、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技术发展路径符合证券信息软件行业的发展演变历程，能够满足行业各发展阶段的市场需要和技术水平；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清晰，发行人已结合其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对核心技术的范围及界定标准进行了综合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发行人的特有技术，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时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降低行业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体验、适应更多的业务场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进口替代等表征体现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均采取费用化处理，未采取资本化处理，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及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已调整相关用语，招股说明书现使用的“领先”、“先进”等用语均有客观资料作为依据。

## 第8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2项外观设计专利，75项软件著作权，具有代表性的非专利技术13大类70项。

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3）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4）说明涉及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一）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1、通过专利形式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效果有限

公司非专利技术均应用于软件产品研发，进而通过销售软件产品转化为商

业价值。通过专利形式保护技术，需要将技术向公众公开，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其保护效果有限。公司一般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形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成果进行保护。

## 2、发行人软件开发技术申请专利可行性不高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4号）第九章“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是指为解决发明提出的问题，全部或部分以计算机程序处理流程为基础，通过计算机执行按上述流程编制的计算机程序，对计算机外部对象或者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的解决方案”。为明确计算机软件的发明专利申请类型，《专利审查指南》第九章中举例说明，下列例子均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①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工业过程控制的解决方案，如控制橡胶模压成型工艺的方法；②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解决方案，如扩充移动计算设备存储容量的方法；③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外部技术数据处理的解决方案，如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④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测量或者测试过程控制的解决方案，如利用计算机程序测量液体粘度的方法。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软件产品不属于工业控制软件、改进计算机内部性能的软件、外部技术数据处理的软件等适合申请专利保护的软件类型。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较难申请专利。

## 3、申请专利耗时长，成本较高

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准备大量相关技术材料，提交申请后还需经历较长的审核期和公示期，而证券信息软件又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因此公司前期未予投入专门力量用于申请专利。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已获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业务领域
同花顺	2	7	221	98	证券期货行情交易、基金开户、财富管理、财经资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业务领域
					讯、银行保险实务教学、游戏等
大智慧	3	0	107	未披露	金融资讯及数据终端、财经视频、云服务、证券投资分析工具、直播业务、银行信贷开发辅助工具等
财富趋势	0	2	75	13 大类 70 项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证券信息服务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sipo.gov.cn/>) 等公开信息，未包括无权专利及在审专利。

注 2：大智慧软件著作权数量 107 项系根据其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 2014-2018 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计算的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申请/获得专利数量亦相对较少，软件著作权较多。因此，公司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耗时长且可行性不高，公司一般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形式保护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不依赖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从而导致相关的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二）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的逐步积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

### 1、通过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形式予以保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 48 项软件产品证书及 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

### 2、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以及竞业限制等。

### 3、加密、分权和模块化编程等手段

公司对软件产品和核心技术进行复杂加密，以防止软件代码的破译。公司按照研发人员的岗位层级分配不同的权限，其中底层通讯和加密由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在软件研发中对技术进行层层分解，按照模块化研发，且整体技术效果的体现需要不同模块之间的调用和配合，通过该种措施使得公司

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不扩散性。

通过上述多种保护措施，能够有效的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 二、说明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参见第7题回复之“三、（一）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

公司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具有多年证券信息软件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取得，属于公司原始创新，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 三、非专利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 and 作用，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公司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在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1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等	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列	公司目前与境内约 90 家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存在经常业务往来，主要销售产品为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列。
2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中间件技术等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系统软件系列	通达信移动平台软件作为通达信 PC 终端软件的延伸，由于其产品技术优势和成本节约优势逐步扩大市场，目前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
3	中间件技术、云存储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通达信 T2EE 证券行业应用软件系列	公司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 T2EE 应用软件产品中，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平台的智能选股软件产品、通过 PDF 抽取技术与构建智能标签加快金融信息流转效率，并在证券公司得以上线应用。
4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中间件技术、	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证券信息服务对应的软件中，通过新技术深度挖掘 L2 深度行情数据、短线数据等提供增值数据服务，并在个人

序号	自有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云存储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版产品中得以上线应用。

#### 四、涉及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公司的各项技术均通过组合方式共同构成了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既包括了形成软件著作权的技术，也包括了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单一依赖某一项技术形成最终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3,202.80	19,422.93	16,828.49	17,858.84
营业收入	3,223.18	19,518.26	16,919.50	17,944.55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99.37%	99.51%	99.46%	99.52%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2,566.96	16,965.83	14,722.34	15,888.44
毛利总额	2,580.30	17,027.22	14,768.24	15,940.45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99.48%	99.64%	99.69%	99.67%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了发行人专利数量少、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2、查阅了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就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情况、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情况进行了核查；

3、访谈发行人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说明资料，了解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先进性及来源；核查

非专利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

4、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进行了核查，计算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及利润占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非专利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保护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不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非专利核心技术均运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线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和服务。

## 第9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方面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由第三方提供主机托管及互联网电路租用服务，以满足公司数据的接收和分发、运维服务及软件测试等业务的需要。

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安全技术的具体情况，防范交易外挂、黑客攻击等的具体措施及实际效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安全技术的技术水平情况；（2）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出现了存在外挂程序、被黑客攻击、软件漏洞、设备故障等影响产品安全使用的问题，如有，请披露事件发生的具体过程、解决方法及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目前解决情况及后期应对措施；（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纠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安全事故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产品是否因网络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外挂程序、被黑客攻击、软件漏洞、设备故障等，曾经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配合调查，如有，请披露调查内容、原因以及结果；（5）结合可比公司遇到的网络攻击的频率和影响，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在抗击网络攻击方面存在更大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内容，重点说明针对发行人网络安全问题履行的核查

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章节，对上述问题作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

##### “6、主要产品安全技术情况

证券交易系统是我国证券行业的核心信息系统，关系到广大投资者的交易安全，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作为证券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面向终端投资者交易下单、交易数据传输处理及与柜台系统的接入，在保证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和证券交易安全方面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中高度关注软件产品的安全性能，不断加强公司在通讯安全技术和终端安全技术方面的实力，通过“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等相关研发成果，保证投资者交易数据的安全传输，通过“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等相关研发成果，对数据进行国产密码加密，替代国外密码，提高交易数据传输的安全等级。对于投资者交易下单的客户端软件，通过“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等相关研发成果，提高客户端软件的安全等级，增大破解难度，同时对客户端软件的完整性进行监测，在客户端软件被破坏、被外挂情况下根据监管及运营需要，提供拦截手段。目前，公司防外挂技术方案正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推广，在防范交易外挂程序等方面达到了良好的效果，有效保证了证券交易的安全。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防外挂交易软件，率先完成证券公司防外挂系统升级，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实现国产商用密码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国产化应用。体现出公司在行业安全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有关外挂程序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

况”补充披露：

#### “7、软件产品外挂程序防御情况

软件产品外挂程序是指利用编程技术，通过改变软件的部分程序制作而成，通过附着在原有程序上，改变或实现特定功能而研发的附加程序。外挂程序是网络软件面临的普遍问题，对于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被破解和被外挂风险，软件提供商通过不断升级和完善系统，对外挂程序进行防御和拦截。具体到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领域，行业内软件产品均存在或曾经存在外挂程序情况。公司从报告期外即开始针对外挂程序进行安全防御和拦截技术的研发，研究针对API盗用和破解以及协议破解的系统性防御方法，并向证券公司客户发布了具备外挂防御能力的交易软件版本。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外挂程序的清理需要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和软件供应商的共同努力，软件供应商提供能够有效拦截和防御外挂程序的软件产品，监管机构对行业内防御外挂升级系统进行统一部署，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实施。目前，根据监管机构的部署安排，行业内正在进行交易软件防御技术的升级，通过系统升级和后续持续更新，证券交易软件外挂程序将得到有效防御和拦截。”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就软件外挂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根据反馈问题，对相关风险提示进一步完善，补充披露如下：

#### “（三）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面临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对软件产品普遍面临的被破解、被外挂情况保持高度警惕，投入研发力量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防御能力，并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坚决打击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疑似外挂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

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情况。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二、相关说明

（一）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出现了存在外挂程序、被黑客攻击、软件漏洞、设备故障等影响产品安全使用的问题，如有，请披露事件发生的具体过程、解决方法及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目前解决情况及后期应对措施

外挂程序是为实现特定功能而依附于主软件产品的附着程序，属于程序破解范畴。发行人软件产品严格按照GB/T18336-2008《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2015年3月13日发布）等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监管类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研发。发行人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重大漏洞。在历史运行中，发行人软件产品未出现过重大安全问题。

黑客攻击一般指为导致系统瘫痪、运行紊乱或窃取数据而进行的服务器攻击。发行人系软件供应商，发行人自身不拥有交易系统的服务器，服务器由证券公司和交易所部署，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黑客攻击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系软件供应商，亦不存在设备故障等影响产品安全使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纠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安全事故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由安全事故引发纠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分为事故和重大事故两个等级。根据该规定，事故是指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

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不超过30分钟；重大事故是指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发生上述事故需要向证券业协会和监管部门进行通告和报告。公司提供的网上证券交易软件产品未曾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取得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通过对证券公司技术部门的访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和互联网搜索等核查手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由安全事故引发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是否因网络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外挂程序、被黑客攻击、软件漏洞、设备故障等，曾经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配合调查，如有，请披露调查内容、原因以及结果**

发行人未曾因网络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

**（四）结合可比公司遇到的网络攻击的频率和影响，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在抗击网络攻击方面存在更大的风险**

网络攻击一般指为导致系统瘫痪、运行紊乱或窃取数据而进行的服务器攻击。发行人系软件供应商，发行人自身不拥有交易系统的服务器，服务器由证券公司和交易所部署，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网络攻击的情况。公开信息中亦没有查询到同行业公司被网络攻击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均属于软件企业，经互联网搜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证券交易软件均存在外挂程序。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防外挂交易软件，率先完成证券公司防外挂系统升级，率先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实现国产商用密码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国产化应用。同时，结合对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的现场访谈情况，发行人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在软件产品安全性能方面不存在弱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更易被破解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会计凭证、发行人



向监管部门报送的防外挂方案、发行人关于外挂程序的调查文件等相关资料、产品安全测评证书、交易所信息公司颁发的“安全运行奖”，通过互联网搜索市面上的外挂程序情况，搜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报道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部分证券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查阅了国家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软件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引发的纠纷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网络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安全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不存在弱于同行业公司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第10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证券信息服务。

请发行人清晰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1）发行人在证券公司IT系统中所处的位置，发行人软件与证券公司系统的相互关系，发行人通过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2）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证券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主要条款，证券公司向发行人付费的模式及影响因素，证券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使用软件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等；（3）发行人能够自主向终端客户提供其他服务的范围，是否需取得证券公司同意，是否仅限于信息咨询，发行人是否实际掌握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的客户基础是否能够实际转化为发行人客户；（4）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对手相比，以交易功能为核心的机构版软件产品为主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分离使用资讯、行情、交易

软件的情况，是否限制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的拓展；（5）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发行人是否为证券公司唯一供应商，不同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6）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方式，收入确认是否受终端经纪客户实际下载（使用）量的影响；（7）对比并分析各销售模式下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8）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披露客户获取方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定价方式、持续服务时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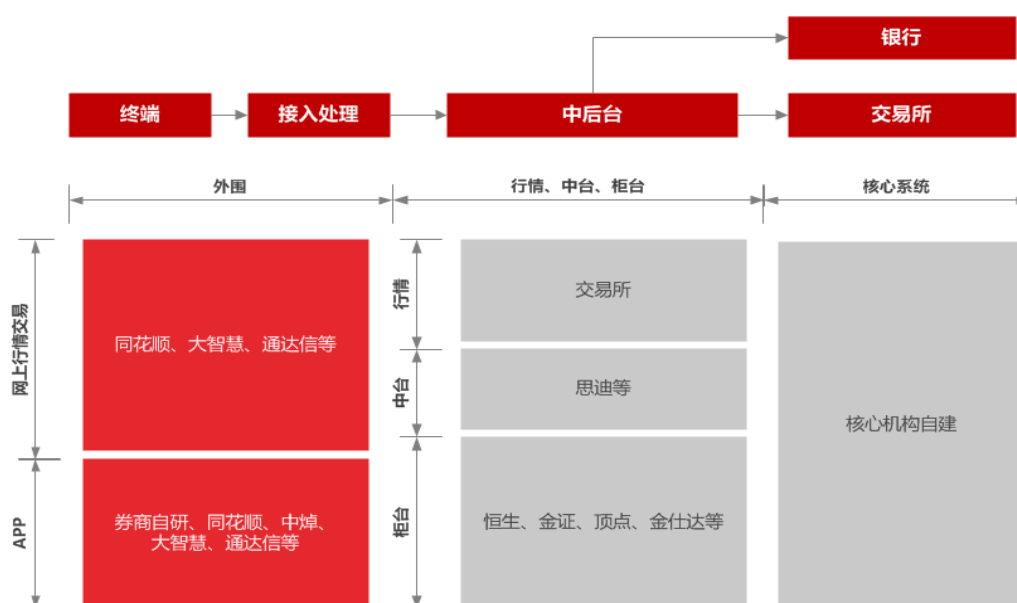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证券公司IT系统中所处的位置，发行人软件与证券公司系统的相互关系，发行人通过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 （一）发行人在证券公司IT系统中所处的位置

证券公司IT系统是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产品的综合性复杂系统，证券公司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前端应用、中后台系统和核心系统三部分。公司在证券公司IT系统中处于前端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上述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

## （二）发行人软件与证券公司系统的相互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软件与证券公司系统的相互关系

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是证券公司综合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其经纪业务客户（投资者）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行情揭示、交易通道和证券信息扩展服务。投资者通过公司软件完成的各类操作所形成的信息流、资金流，还需通过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与交易所、银行系统对接，完成清算交收。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销售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端及客户端，其中服务器端直接对接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中后台系统，实现行情、资讯、交易数据的对接传输，而客户端包括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和Web终端等，一般在证券公司的网站等平台以证券公司软件产品系列的形态出现，供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免费下载和使用。

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发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无论是服务器端还是客户端，一旦完成产品交付，其软件所有权将转移至证券公司，成为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下载。

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通过证券公司网站下载的以发行人软件产品为内核的产品案例如下：

招商证券智远一户通交易软件

CMS 招商证券 | 智远一户通

首页 下载 帮助 关于

**电脑版**  
智能选股、智能云同步、全屏交易  
立即下载

**手机版**  
智能交易、畅快理财、特色资讯  
扫码下载

**网页版**  
无需下载、便捷交易  
立即体验

银河证券“海王星”系列交易软件

海王星 云服务版 V2.72	适用客户：所有客户 更新时间：2019-06-26（更新内容：增加科创板业务相关功能） MD5：422623742F8D8B73CB623902CF2489A1	软件介绍   操作演示   本地下载(102M)
海王星V2.72 单独委托版 V2.72	适用客户：所有交易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15 MD5：8D2792F8EC9C040AE2FF8E1299AC5F75	操作演示   本地下载(21.5M)
海王星 融资融券合一版 V4.11	适用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客户。 更新时间：2019-06-26（更新内容：增加科创板业务相关功能） MD5：47161BF9954B799C0874BC4E536189E1	软件介绍   操作演示   本地下载(47.1M)
海王星 合一版独立委托 V4.11	适用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15 MD5：8A1FB86A19C12048A491434C4A2192EF	软件介绍   操作演示   本地下载(22.9M)
海王星 合一繁体版 V4.11	适用客户：使用繁体版操作系统的融资融券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23 MD5：55E673E92D26EBF2A351AC8568AF7919	操作演示   本地下载(42.9M)
海王星 繁体版	适用客户：使用繁体版操作系统的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23 MD5：320E44879DFD20BAB3A89C95E91CE808	操作演示   本地下载(80M)

可以上网却无法连接网上交易怎么办？

- 关于海王星系统的部分局域网用户无法登录。
- 海王星选行情+交易登陆提示获取缓存信息失败如何解决？

**Level2尊享流程**

登录通达信厂商会员中心

选择“创建通达信帐号”后

根据付款流程说明，支持相应款项；

根据订单状态确认帐号已开通后，在海王星登录界面选择“高级行情设置”选择相应登录类型并输入通达信帐号及密码后，可查看L2行情。

### 华泰证券通达信版网上交易软件

网上交易系统（通达信版）V7.04 [查看升级说明](#)

更新日期：2019-01-21 29.7M

MD5 f290cc477f36c71d342cd4603ab28d69

本版本支持“交易密码+通讯密码+动态口令”的委托认证方式，原华泰联合置换营业部的客户首次使用的通讯密码请电询95597或开户营业部获得，首次使用时，请将通讯密码修改成和交易密码不一样的密码，通讯密码的规则为：6位或6位以上数字或字母的结合。

相关文档：[使用手册](#)

### 申万宏源证券通达信系列软件

全部 电脑版 苹果版 安卓版 开户专版 其他 适合我

**通达信系列**

 <p>申万宏源金融终端（原申万） 专业终端 全新打造</p> <p>更新时间：2019-08-12</p> <p>112M</p> <p><a href="#">下载</a></p>	 <p>申万宏源金融终端（原宏源） 专业终端 全新打造</p> <p>更新时间：2019-07-18</p> <p>104M</p> <p><a href="#">下载</a></p>
---	---

（三）发行人通过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

情况，具备从事证券信息服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公司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情况。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面向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网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

对于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仅是作为软件产品开发商面向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提供其所需的软件产品，并不从事证券业务经营，无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对于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其核心功能是通过PC端、移动端等软件展示界面，帮助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提供一般行情展示、增强行情展示（Level-2）、资讯信息获取、公司公告查询等服务，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终端投资者直接从公司的官方网站在线采购，同时也存在部分证券公司集中采购一批终端产品提供其投资者客户使用的情况。

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增强行情、资讯信息等内容均已经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行情信息提供机构取得证券经营许可，与相关资讯提供商签署了资讯服务合同，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同时，按照我国现行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在合法取得相关行情资讯信息的基础上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公司在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等牌照业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证券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主要条款，证券公司向发行人付费的模式及影响因素，证券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使用软件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等

（一）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证券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主要条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证券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主要条款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软件销售协议，约定证券公司的软件产品需求，由公司向证券公司销售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

并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服务，具体的软件产品需求是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框架内，包含了不同的并发规模、功能模块等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在完成软件产品销售及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维护费，为证券公司提供收费维护服务。

由于证券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框架内，每年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均可能产生并发数量扩容、增加新的功能模块等需求，从而使得发行人得以与证券公司持续形成软件产品销售的业务合作。而随着发行人与相关证券公司的软件产品持续销售，发行人维护费收入相应持续增长。

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类型一般包括软件销售协议、软件维护协议两大类，其中部分软件销售协议中也包含软件维护相关条款，该类软件维护相关条款与软件维护协议中的条款类似。为便于表述，下面对软件销售协议的条款中仅列示销售相关的条款，维护条款参见软件维护类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发行人与证券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协议类型：软件销售协议

##### 2) 协议约定事项：

①标的：乙方（指财富趋势，下同）向甲方（指证券公司，下同）销售的软件产品名称、功能、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②安装：乙方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与上述软件系统有关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若软件安装完毕和正常运行，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予以验收。若甲方未签署工程竣工报告，且在此期间未就工程质量、产品功能提出异议，则乙方视为产品验收通过。

④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的X%；待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X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的X%。（注：不同客户的付款分期次数、节点及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 ⑤甲方责任：

A. 甲方在运行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过程中，应遵循日常操作规范。若系统出现异常，且甲方无法自行解决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B. 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应完整记录出现的现象、结果与系统的错误提

示，供乙方排故参考。

C.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维护工作，提供乙方软件系统运行所必需的软硬件环境。

D. 甲方应与乙方保持联系，及时进行业务沟通和技术交流。

E. 尊重乙方软件版权，不得修改、销售乙方软件，不盗用、解密或容许任何第三方解密乙方所交付的软件。

⑥其他事项：如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2) 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维护服务业务的主要条款

1) 协议类型：软件维护协议

2) 协议约定事项：

①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软件产品名称、内容、过往维护费用标准、优惠标准（如有）、维护期间，以及此前销售合同的签订日期、合同编号等信息。

②服务内容：在甲方正常支付软件维护费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长期提供售后服务和软件维护，包括：

A. 提供软件使用说明书和维护说明书（电子文档），并对甲方操作员和管理员进行培训，且不局限于该软件系统的安装、调配、管理等专业知识；

B. 及时提供当操作系统或乙方产品意外损坏时的抢修服务和短期应急方案等；

C. 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做到电话立刻响应。对甲方提出的现场维护需求，需要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在乙方办事处所在地，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系统主站现场；非乙方办事处所在地，根据当地交通情况，24小时内到达甲方系统主站现场。

D. 负责甲方采购软件产品的常规升级。常规升级指的是对软件现有功能的局部扩展和完善、由于交易所规则或交易所新增业务原因对软件进行的优化调整等。常规升级一般不涉及软件结构性的改变。常规升级的费用由甲方以年度维护费的形式支付。

③甲方责任：参见上述软件销售协议中的甲方责任。

④付款：自软件系统验收完成之日后一年之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软件维护。免费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将收取软件维护费，每年收取人民

币X元的软件维护费。甲方应在免费服务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开始支付下一年度系统维护费，否则，乙方将不提供下一年度软件维护。

⑤其他事项：如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 （二）证券公司向发行人付费的模式及影响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 “3、证券公司向发行人付费的模式及影响因素

证券公司向公司支付的费用一般包括证券信息软件产品费用和软件维护费两类。

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一般采用两种付费方式：一是分期支付，双方在签订合同、软件验收合格等关键节点付费；二是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实施，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维护费收入：维护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定，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客户付费周期包括年付、半年付、季付等情况。

上述付费模式的影响因素一般包括：证券公司内部相关采购规范、公司与证券公司协商谈判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延续下来的付费模式等。”

（三）证券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使用软件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4、证券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使用软件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具体内容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经纪客户使用的客户端（界面），面向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端软件等。公司向证券公司销售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后，证券公司一般通过其官网等渠道向其经纪客户提供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资者下载安装并注册后使用软件。投资者一般可以免费获取客户端软件的下载和使用。

一般而言，大部分证券公司会选择两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供应商，并提供多个不同版本的客户端供投资者下载。



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早期阶段，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投资者选择使用基于不同软件开发商开发的客户端产品，将直接影响证券公司对不同软件开发商软件产品的扩容需求。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已经跨越投资者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投资者根据使用习惯形成了对不同软件开发商的客户端界面的依赖，一般不会大规模出现投资者弃用某一客户端转而选择其他客户端的情形，因此基于投资者使用数量变化导致的证券公司扩容需求不大，公司软件销售及维护服务与投资者使用数量变化情况的关联度较低，主要是基于新的市场品种、监管规则等带来新的模块、功能的增加，新的模块、功能是针对证券公司服务器端的单一产品，可覆盖全体投资者，不根据投资者数量而影响其销售数量。因此，无论使用公司软件版本的经纪客户数量如何变化，为了满足全体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需求，一旦有新的模块、功能需要实现，则证券公司就需要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增加相应的软件采购及维护服务需求。

但若终端客户在使用发行人开发的软件产品过程中出现因发行人软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相关客户端的界面和使用习惯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导致投资者选择其他软件开发商的客户端，从而导致使用发行人研发的证券行情交易体系的投资者数量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就后续软件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的议价能力。”

三、发行人能够自主向终端客户提供其他服务的范围，是否需取得证券公司同意，是否仅限于信息咨询，发行人是否实际掌握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的客户基础是否能够实际转化为发行人客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 “9、发行人自主销售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掌握终端客户信息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以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对于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作为软件供应商直接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维护服务，相应软件产品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实现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下

单、数据传输及与证券公司中后台对接等功能，软件产品交付后相应的所有权、管理权和运维权均归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不掌握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发行人无权也无途径查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或取得证券公司同意而向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不从事信息咨询业务。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是证券市场的终端投资者，不排除其在使用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发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端后，因认可公司软件产品而直接在公司官网购买公司面向所有终端投资者销售的个人版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可能。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拥有的广泛客户基础，是公司个人版产品的目标客户，但能否得到终端投资者的认可，主要取决于公司个人版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直接转化的情况。

对于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公司直接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无需取得证券公司同意。该类证券信息服务包括：一是增强行情服务，即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等交易所增强行情经营许可业务相关规定，提供基于上交所Level-2行情、深交所Level-2行情、港股Level-2行情、美股实时行情的终端应用产品；二是提供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产品；三是提供基于云计算和AI平台的短线宝、主题库、AI侧边栏等数据服务。

公司实际掌握的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仅限于必要的用户注册信息，并通过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的销售、客户开通使用等情况，以便于公司管理销售及财务确认等。

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客户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仅为软件供应商，不从事证券经营业务，不掌握客户的信息，不从事信息咨询业务。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是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目标客户，不存在直接转化的情况。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的客户为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其直接使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对手相比，以交易功能为核心的机构版软件产品为主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分离使用资讯、行情、交易软件的情况，是否限制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的拓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之“6、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不同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在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领域，各家供应商最核心的竞争力体现在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方面。作为证券信息系统的前端软件，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功能相对类似，均能提供基本的行情、交易和资讯功能。但由于以交易功能为核心的机构版软件产品涉及到广大投资者的交易安全、与证券公司柜台系统的对接、对证券市场创新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核心诉求，软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健壮性是机构版产品成功与否的关键。随着证券市场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变化，目前行业内从事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同花顺和发行人两家公司，而大智慧的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主要侧重于行情、资讯以及分析等方面。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系统功能齐全；发行人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在客户端界面的简洁、便捷和易用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服务器端软件在单机并发量、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框架独立性、健壮性、配置灵活度和可扩展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2007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布了集资讯、行情、交易功能为一体的机构版软件，目前行业内各家公司提供的机构版软件产品均支持资讯、行情、交易等功能，受投资者使用习惯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部分终端客户存在分离使用资讯、行情、交易软件的情况。公司将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密切跟踪，及时调整产品的设计与功能，不断优化用户体验。目前来看，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拓展的情形。”

五、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发行人是否为证券公司唯一供应商，不同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6、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不同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

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公司不是证券公司的唯一供应商。行业内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和证券信息服务的企业除公司外，主要包括同花顺、大智慧。

企业	简介
同花顺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009年在深交所创业

企业	简介
	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33。 同花顺主要产品和服务有增值电信服务、广告及互联网业务推广服务、软件销售和维护、基金销售等。
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011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519。 大智慧主要产品和服务有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港股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直播平台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基本功能相似，均包括证券买入、卖出、查询、行情展示、资讯获取等功能，在软件性能、工具、界面等方面则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缺少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内容，亦无权威第三方的研究报告，难以对相关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做出准确比对。”

六、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方式，收入确认是否受终端经纪客户实际下载（使用）量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之“8、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4）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

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模式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和方式为：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为在相关客户购买公司证券信息服务并开通使用权限后开始确认收入，并在其权限对应的使用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针对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的情况，一般先由证券公司支付给公司预付款，公司给予证券公司相应数量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账户开通权限，证券公司每开通一个终端用户使用权限，公司根据该终端客户对应的订单金额在其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因此，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部分的收入确认与证券公司向终端用户开通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账户使用权限的时间及数量有关，受终端经纪业务客户实际使用量的影响。”

七、对比并分析各销售模式下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

售价、销售数量、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系供投资者使用的投资辅助软件，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后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两种方式均为直接销售模式。

(1) 通过官方网站直接销售给投资者的产品

目前，公司通过官方网站销售手机沪深L2行情、通达信普及版、通达信财富版等共计11个版本产品。具体价格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月价	季价	半年价	年价	两年
手机沪深L2行情	-	-	-	60	-
通达信普及版	48	-	-	558	-
通达信普及增强版	-	-	-	998	1,798
通达信财富版	150	430	850	1,690	-
通达信专业版	450	-	-	4,260	-
通达信研究版	-	-	-	4,980	-
通达信超赢版	-	-	-	5,980	-
通达信港股通（个人版）	200	-	-	2,180	-
通达信港股通（国际版）	340	-	-	3,480	-
通达信港美通（个人版）	258	-	-	-	-
通达信港美通（国际版）	398	-	-	-	-

数据来源：2019年8月13日公司官网售价数据

(2) 证券公司采购后销售给投资者的产品

通过证券公司渠道销售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沪深Level-2行情、港股实时行情信息，一般通过在证券公司已有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上增加相应行情功能插件的形式实现。受产品推出年份、促销推广、一次性采购规模、协商谈判等因素影响，沪深Level-2高速行情功能一般在450元/套/年-958元/套/年（对应公司官网销售的通达信普及版、普及增强版）；港股实时行情功能价格在1280元/套/年-1350元/套/年之间（对应公司官网销售的通达信港股通）。

(3) 不同销售模式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及成本方面的差异及产生原因

上述两种方式销售的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及成本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①产品形态本身存在一定差异。通过官方网站渠道销售给投资者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独立产品；而销售给证券公司后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的产品则是在其已有使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基础上以添加功能插件（即增加查看Level-2行情功能插件）的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②单次采购数量差异。向证券公司销售的产品一般采取批量采购形式，价格会根据证券公司采购套数确定不同档次的价格。而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向投资者直接销售的产品由公司单方面统一定价，一般为零售形式，同一投资者一般不会采购多套，其价格相比公司向证券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般较高。

③其他因素。向证券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会受到历史合作情况、双方价格谈判情况等因素确定。而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向投资者直接销售的产品受节日促销、新产品推广等因素影响。”

八、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披露客户获取方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定价方式、持续服务时间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方式、持续服务时间等

证券公司首次采购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产品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上线并被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投资者）接受后，证券公司扩容采购和功能模块采购一般采用协商谈判方式。同时，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期过后将持续产生维护费收入，维护费收入一般按照软件销售款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与约90家证券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相关客户的功能模块增加需求带来的软件销售收入以及积累软件销售带来的维护费收入。

由于目前境内能够为证券公司客户提供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同花顺、发行人，供应商数量不多，且证券公司需求主要是基于原有证券交易行情系统之上的新增功能模块，因此全面替换产品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证

券公司多采取协商谈判方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产品服务需求及价格，部分证券公司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业务合作内容及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共涉及12家证券公司，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开始合 作时间	持续合作 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78	239.01	104.77	236.05	2008年	持续合作中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45	278.30	69.05	83.06	2008年	持续合作中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59	106.49	118.31	168.54	2007年	持续合作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28	766.31	487.93	1,032.20	2007年	持续合作中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1	227.01	190.44	298.71	2008年	持续合作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8	1,314.38	535.63	573.14	2007年	持续合作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3	631.50	579.57	327.65	2007年	持续合作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503.18	180.14	868.08	2008年	持续合作中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5	496.23	401.10	549.06	2007年	持续合作中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24.59	502.65	412.00	2008年	持续合作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8	283.88	416.61	222.65	2007年	持续合作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	323.22	352.76	914.55	2008年	持续合作中
合计	1,121.77	5,594.10	3,938.96	5,685.69		
当期营业收入	3,223.18	19,518.26	16,919.50	17,944.5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4.80%	28.66%	23.28%	31.68%		

公司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超过10年。同时，受各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功能部署计划、采购安排、预算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各证券公司每年销售金额存在波动情形。”

##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

2、查阅了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软件销售及技术支持协议，核查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模式；

3、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查阅了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

4、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资料及合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历史合作情况；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方式；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稳定性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证券公司IT系统中处于前端应用领域，发行人软件产品是证券公司综合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已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已经按要求披露了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协议主要条款，付费模式及影响因素，及终端投资者使用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发行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只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自主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相关客户不会转化为公司客户，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由公司直接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无需取得证券公司同意，相应的客户基础均可以转化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终端客户使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公司不是证券公司的唯一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基本功能方面相似，但在具体性能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部分的收入确认与证券公司向终端用户开通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账户使用权限的时间及数量有关，受终端经纪业务客户实际使用量的影响；公司各销售模式下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售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历史客户协商谈判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公司与历年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10年，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

## **第11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占公司收入比例为80%左右，同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境内外现有市场份额、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未来进一步发展的空间；（2）证券信息服务的境内外市场份额及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3）立足于近年来金融科技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及创新成果，是否符合当前金融科技发展方向，是否跟上了主流发展步伐，是否取得了显著进步；（4）结合以上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收入结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未来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的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竞争实力，请发行人对已经和将要面对的竞争风险予以充分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境内外现有市场份额、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未来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之“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补充披露：

“（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

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证券公司软件系统投入中的一部分，由于证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中没有细分软件投入的具体明细，同时也没有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该细分行业明确的市场容量、各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等数据，因此无法准确获取市场总体容量和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等。其中，同花顺和发行人主要提供证券行情系统及证券交易系统，而大智慧主要提供证券行情系统。最近三年，行业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同花顺	14,270.60	35.46%	14,656.01	39.42%	11,388.95	32.86%
大智慧	9,245.69	22.97%	8,375.29	22.53%	7,834.74	22.61%
发行人	16,728.35	41.57%	14,147.35	38.05%	15,434.18	44.53%
合计	40,244.64	100.00%	37,178.65	100.00%	34,657.87	100.00%

注1：同花顺选取产品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选取产品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2016年年报中对应产品分类为“证券营业部证券行情及基本资讯服务”）；本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注2：因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1-3月相关业务收入相关数据，故未列示。

注3：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考虑三家主要供应商的年度合计销售金额，2016年至2018年，同花顺、大智慧及发行人三家企业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软件产品及其维护服务方面的销售金额合计为34,657.87万元、37,178.65万元和40,244.6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6%。显示出境内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细分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三家供应商的年度销售金额来看，同花顺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接近，高于大智慧的市场份额占比，其中2016年、2018年发行人在三家主要市场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7年排名第二。

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方面的发展空间良好。

一方面，受到科创板等证券市场新业务需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监测等监管要求的多方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在行情交易系统软件方面保持持续投入态势，形成了新的产品功能需求；另一方面，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均为在软件销售完成并结束免费维护期后，即进入收费维护期，维护收入随着软件销售金额的不断增加和历年的积累而不断增长，形成了供应商重要的稳定收入来源。因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良好，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从境外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香港地区的中资证券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境外实现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的销售收入为236.17万元、316.72万元、327.38万元和42.91万元，占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收入的比例为1.53%、2.24%、1.96%和1.75%。发行人开发香港市场业务的立足点主要是基于在服务境内券商的过程中，服务其香港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从而增加公司服务客户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香港业务非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总体来看销售金额较小，

尚不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参与度不断增加，依托于公司服务境内券商所形成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及产品口碑，发行人境外业务的规模也有望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 二、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之“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补充披露：

### “（3）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更为丰富，参与的市场供应商主体更多，主要的市场供应商包括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万得资讯、指南针、麟龙股份、益盟股份以及发行人等。

由于没有专门机构提供或披露证券信息服务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等情况，从已经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的具有明确数据可查询的市场主要供应商来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发行人	2,591.41	1.10%	2,549.05	0.95%	2,276.73	0.85%
大智慧	25,770.18	10.96%	21,750.12	8.11%	17,889.57	6.67%
同花顺	82,321.95	35.02%	86,025.80	32.09%	99,781.73	37.22%
东方财富	15,968.25	6.79%	16,915.59	6.31%	21,977.50	8.20%
指南针	53,014.45	22.55%	60,755.02	22.67%	48,604.21	18.13%
麟龙股份	20,827.23	8.86%	22,090.00	8.24%	22,610.94	8.43%
益盟股份	34,567.20	14.71%	57,969.40	21.63%	54,966.21	20.50%
合计	235,060.68	100.00%	268,054.98	100.00%	268,106.89	100.00%

注1：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各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2：同花顺选取产品为增值电信服务；东方财富选取产品为金融数据服务；大智慧选取产品为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及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指南针选取金融信息服务；麟龙股份选取主营业务收入；益盟股份选取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收入。本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信息服务的境内销售收入部分。

万得资讯等非上市供应商因未有公开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得其销售金额。

从同行业主要的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对比分析来看，发行人在 7 家主要供应商合计的销售收入中历年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2%，占比较低，发行人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面向广大终端投资者，提供不同需求的各类型证券信息，主要供应商销售收入合计情况显示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总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同时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对投资者需求的影响，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需求规模也存在相应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数据和内容，使该产品的吸引力逐步提升，在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不利背景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了小幅增长。

从境外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香港地区的中资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实现的证券信息服务的销售收入为 147.93 万元、132.10 万元、103.17 万元和 22.03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6.10%、4.93%、3.83%及 2.93%。总体来看销售金额较小，不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三、立足于近年来金融科技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及创新成果，是否符合当前金融科技发展方向，是否跟上了主流发展步伐，是否取得了显著进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之“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补充披露：

#### “（4）发行人近年来产品及创新成果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从同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均加大了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和布局。根据同花顺公司年报披露，同花顺积极探索和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产品和应用，已构建同花顺 AI 开放平台，面向客户提供多项 AI 产品及服务，建设人工智能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形成了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大智慧的年报披露，大智慧加大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投入，拓展主业服务范围，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推出了“慧眼大数据风险检测系统”等创新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变化情况，不断加大在新

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融合发展方面已经拥有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包括云计算技术、智能感知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方面的应用，研发了“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等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实现了“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突破，

同时，发行人本次确定的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以及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等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基于新技术下的产品内容，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增强发行人在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下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当前金融科技的发展方向，技术积累水平达到了同行业主流发展水平，相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产品及研发成果，有显著进步。”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之“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补充披露：

##### “（5）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收入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相关业务收 入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相关业务收 入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相关业务收 入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同 花 顺	证券行情交易 系统业务	14,270.60	10.29	14,656.01	10.40	11,388.95	6.57
	证券信息服务 业务	82,321.95	59.36	86,025.80	61.02	99,781.73	57.56
	其他业务收入	42,096.15	30.35	40,288.02	28.58	62,194.96	35.88
大 智 慧	证券行情交易 系统业务	9,245.69	15.57	8,375.29	13.12	7,834.74	6.93
	证券信息服务 业务	25,770.18	43.41	21,750.12	34.08	17,889.57	15.82
	其他业务收入	24,347.93	41.01	33,698.22	52.80	87,332.07	77.25
发 行 人	证券行情交易 系统业务	16,728.35	86.13	14,147.35	84.07	15,434.18	86.42
	证券信息服务 业务	2,694.58	13.87	2,681.15	15.93	2,424.66	13.58

注 1：同花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口径采取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软件销售及维护”收入；大智慧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口径选取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收入（2016 年年报中对应产品分类为“证券营业部证券行情及基本资讯服务”）；

注 2：同花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口径采取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增值电信服务”收入；大智慧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口径选取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及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收入。

对比同行业公司来看，发行人的总体收入规模小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但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反映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优势行业地位。

相对于证券信息服务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而言，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实现的功能更为复杂，产品可靠性及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显示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水平获得了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认可，公司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

对比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及大智慧的收入结构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6%，而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16%-61%，此外，两家公司还存在相当规模的其他业务收入，例如同花顺开展的基金代销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大智慧开展的港股服务系统、广告业务及直

播业务等，均反应出同行业公司的发展过程中除聚焦于证券信息服务行业之外，进一步拓展相关联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对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也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证券信息服务行业总体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是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要求越来越专业化，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是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供应商能够提供的产品的多样化、综合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

发行人结合自身现有的业务特点、市场地位等，立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发展路线，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的机遇期，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的各方面功能，巩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方面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通过开发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等产品，不断丰富公司服务各类型投资者的综合能力，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了在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发展过程中的竞争实力。”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市场竞争风险”中就发行人相关市场竞争风险进行进一步完善，披露如下：

“目前，我国证券信息服务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本公司等，其中同花顺及本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同花顺、大智慧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丰富程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的各方面功能，巩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方面的市场竞争地位，并不断丰富公司服务各类型投资者的综合能力，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形成了相应的竞争实力。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信息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公司需要不断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技术储备、产品丰富度、综合

**服务能力和终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挑战**，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更加综合性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或行业内外其他具备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在公司所在细分领域的投入和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市场空间，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查阅了金融科技领域研究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跟上主流发展步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在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没有专业机构或公开信息形成准确的市场份额、市场容量情况，但综合发行人及行业内主要的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的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分析，发行人在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良好，同时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市场份额较小，综合竞争实力较弱。发行人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较少，主要依托于服务发行人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境外业务，在境外市场不具备规模优势。

从近年来金融科技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变化情况来看，主要聚集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形成了一批新的产品及技术积累，符合当前金融科技发展方向，跟上了主流发展步伐，取得了显著进步。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具备了在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发展过程中的竞争实力。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相关市场竞争风险进行进一步完善。

## 第12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为以金融机构企业级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专业化优势；另外，公司与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说明“绝大多数”的具体含义；（2）结合与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在产品功能、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收费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用户数量（机构/用户）、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披露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的情况及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变化趋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说明“绝大多数”的具体含义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机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构客户数量及确认收入金额如下表：

单位：户、万元

客户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证券公司机构客户	75	2,366.80	90	16,113.45	86	13,548.64	84	14,741.22
其他机构客户	9	71.36	18	373.19	22	436.51	24	537.48
前述机构客		2,438.16		16,486.64		13,985.15		15,278.70

客户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户收入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02.80		19,422.93		16,828.49		17,858.84
前述机构客户收入占比		76.13%		84.88%		83.10%		85.55%

注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一个主体统计数量及销售额。

注2：上表中证券公司机构客户限定在证券业协会披露的2018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不在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范围内的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客户，且非证券业协会披露的2018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列入其他机构客户。上述机构客户收入不含证券公司营业部单独采购金额。

最近三年，机构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5%、83.10%、84.8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最近三年产生收入的机构客户数量、机构客户收入及占比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趋势良好。

由于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收入存在年度内季节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从而使得一季度机构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全年度占比，机构客户数量亦低于全年度机构客户数量，系机构客户收入季节分布不均衡因素所致，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利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客户明细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证券公司机构客户明细及其报告期内产生销售收入的区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5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6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5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7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7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7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7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4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90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证券公司客户数量		90
证券公司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46,770.1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1.60%

公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08%，其中证券公司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60%。公司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趋势良好，不存在不利变化的情况。”

## (二) 关于“绝大多数”的说明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18 年度境内证券公司产生经纪业务收入的共有 97 家，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收入的客户有 90 家，占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总数的 92.78%。公司客户数量占境内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数量超过 90%，故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与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

司建立了业务关系。

二、结合与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在产品功能、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收费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用户数量（机构/用户）、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披露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在行业内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和证券信息服务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同花顺、大智慧。

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同花顺	增值电信服务、广告及互联网业务推广服务、软件销售和维护、基金销售等。
大智慧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港股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直播平台等。
财富趋势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简称“机构版业务”），以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简称“个人版业务”）。

机构版业务中，同花顺对比产品及服务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对比产品及服务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发行人同类产品及服务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个人版业务中，同花顺对比产品及服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大智慧对比产品及服务为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及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 （一）可比产品相应功能对比

在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领域，各家供应商最核心的竞争力体现在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方面。作为证券信息系统的前端软件，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功能相对类似，均能提供基本的行情、交易和资讯功能。但由于以交易功能为核心的机构版软件产品涉及到广大投资者的交易安全、与证券公司柜台系统的对接、对证券市场创新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核心诉求，软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健壮性是机构版产品成功与否的关键。随着证券市场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变化，目前行业内从事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同花顺和发行人两家公司，而大智慧的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主要侧重于行情、资讯以及分析等方面。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系统功能齐全；发行人

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在客户端界面的简洁、便捷和易用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服务器端软件在单机并发量、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框架独立性、健壮性、配置灵活度和可扩展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证券信息服务领域，主要供应商在取得数据和资讯信息的广度和深度、对数据和资讯信息进行加工和提炼的能力、产品功能是否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等方面有所区别。目前同花顺的产品线相对较丰富，能够为终端投资者提供多层次的综合应用服务；大智慧的软件灵活性相对较强，指标相对比较丰富；发行人个人版业务目前产品线较少，用户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主要产品对比如下表：

	同花顺	大智慧	发行人
机构 版业务	<p><b>软件销售及维护：</b> 网上行情及交易系统开发及服务：为证券公司设计、开发和安装基于互联网和无线网络的行情、交易、资讯、安全等系统，以及提供相应的升级和维护服务。</p>	<p><b>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b> 行情及资讯的传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等服务。 (1) 向境内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供标准化的证券信息服务系统。 (2) 境外业务： ①大智慧国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交易系统和金融信息终端；②日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专用终端提供行情和资讯，也向客户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供定制化的国际金融、外汇等投资信息。</p>	<p><b>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b> 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信息系统前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包括客户端和服务端软件。 软件产品提供集交易委托、行情揭示、资讯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证券行情交易功能，软件系统具有稳定、高效、安全等特性。</p>
个人 版业务	<p><b>增值电信业务：</b> (1)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为客户提供直观、权威、及时的证券数据，以及相应的分析模型、关键指标和其他分析工具；提供数据模型和选股模型供投资者参考。 (2) 手机金融信息服务：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手机终端，针对商旅人士和其他高端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金融信息、证券数据等，主要包括手机证券行情、手机基金、手机委托交易、手机理财和手机资讯等。</p>	<p><b>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b> (1)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向投资者（2C）的 PC 软件：包括为 A 股投资者提供行情、资讯和数据等服务的“大智慧 365”、“大智慧专业版”、“大智慧财富版”、“大智慧策略投资终端”，以及服务港股投资者的“大智慧港股通专业版”。 (2) 大数据业务下的 PC 终端服务系统：包括数据库产品、数据应用产品以及数据解决方案三大产品线。 <b>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b> (1)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 2C 的大智慧 APP：大智慧 APP 通过手机终端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行情、资讯和数据等服务。 (2)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向境内证券公司提供定制化的集行情、资讯和前端委托交易（仅实现供用户进行交易委托并将所有交易信息传递到证券公司的功能）为一体的移动服务终端。</p>	<p><b>证券信息服务业务：</b> 满足终端投资者对金融数据增值服务及个性化服务的需要。 向终端投资者提供：（1）增强行情服务，提供基于交易所行情的终端应用产品；（2）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产品；（3）基于云计算和 AI 平台的短线宝、主题库、AI 侧边栏等数据服务。</p>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二）市场定位对比**

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花顺和大智慧均定位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定位于证券信息软件供应商，与同行业公司定位存在一定差异。

与市场定位相应，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

## **（三）经营模式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经营业务范围及产品或服务种类相对较多，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同花顺		大智慧		发行人
机构 版 业 务	<b>软件销售及维护:</b>		<b>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b>		<b>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b>
	<b>盈利模式:</b> 系统的销售、定向开发的收入, 维护费收入 <b>销售方式:</b> 通过上门拜访的直销方式向证券公司销售网上行情交易系统, 并且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在基础模块上进行再次开发, 以及提供后续技术维护工作。 <b>收费及结算模式:</b> 一次性收费加日后维护收费模式。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客户基本上为证券公司, 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方式的不同, 又可以将收费模式分为三类:		<b>(1)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b> 向境内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供证券信息服务系统	<b>业务模式:</b> 与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 2C 的 PC 软件业务模式基本相同 (以软件终端为载体, 以互联网为平台, 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金融资讯以及分析工具), 区别在于: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 2C 的 PC 软件是直接供 C 端客户使用, 该类产品是供证券公司营业部使用。 <b>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b> 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b>盈利模式:</b> 通过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销售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获得软件销售收入、维护服务收入。 <b>销售模式:</b> 软件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对外销售。 <b>(1)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b> 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基于自有技术架构开发, 包括 PC 端和移动平台多种展现形式, 多平台客户端复用服务器端软件。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 产品销售采用 B2B 模式。 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首次采购证券信息软件产品时通常会采取公开招标或协商谈判两种方式, 后续扩容、升级、需求开发和功能模块需求通常采取协商谈判方式。
	<b>服务方式</b>	<b>收费模式</b>	<b>收入确认方法</b>	<b>(2) 境外业务-大智慧国际</b>	<b>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b> 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向银行、证券公司提供的定制化交易系统, 以及实时金融市场信息和决策支持 (不含交易功能) 的定制化金融信息终端 <b>业务模式:</b> 大智慧国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交易系统和金融信息终端 <b>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b> 大智慧国际与客户签订合同后, 依据合同约定, 当客户验收完成后大智慧国际取得验收单时结算并确认相应的收入。
	①提供已经存在的系统	与客户签订合同时, 通常收取合同总额 30% 左右的预付款; 系统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 收取 60% 左右的合同款; 通常在系统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收取 10% 的余款。	在系统正常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时确认软件销售全部收入。		
	②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系统	与客户签订合同时, 通常收取合同额 30% 左右的预付款;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方案的设计、程序的编制、开发调试, 系统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 收取 60% 左右的合同款; 通常在系统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收取 10% 余款。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b>(3) 境外业务-日本公司</b>	日本公司为日本证券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投资信息, 覆盖日本、中国、美国股市和外汇市场 <b>业务模式:</b> 日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专用终端提供行情和资讯, 也向客户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供定制化的国际金融、外汇等投资信息。 <b>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b> 行情和资讯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定制化投资信息在提供服务并与客户签字结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系统维护	公司为客户的系统提供技术维护和升级服务, 一般能在提供服务前及时预收服务费。	按合同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 每月末确认当月收入。		<b>收费和结算模式:</b> <b>(1) 证券信息软件产品</b> 一般采用两种收费方式: 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 收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在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销售,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收取剩余比例的合同款; 二是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开发,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全部合同款。 <b>(2) 维护费收入:</b>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 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按年收取维护费。维护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定, 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同花顺	大智慧	发行人
个人版业务	<p><b>增值电信业务：</b></p> <p><b>业务模式：</b>通过同花顺金融服务网站和专用客户端，向投资者提供金融信息、数据和分析工具等增值服务。</p> <p><b>服务模式：</b>金融数据信息服务</p> <p><b>收入来源：</b>信息、数据、客户端等服务费</p> <p><b>销售方式：</b>网络在线直销</p> <p><b>收费模式及收入确认：</b>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预收全部款项。在服务到期后，及时续费的，只需支付信息服务费用；超过一定期限后续费的，需重新支付信息初始化费用和信息服务费用。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客户端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信息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每个月末确认当月信息服务收入。</p>	<p><b>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b></p> <p><b>业务模式：</b>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金融资讯以及分析工具。</p> <p><b>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b>公司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包括初始化费用和后续维护运行费用；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授权（授权方式为 PC 软件开通）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续维护运行费用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p> <p><b>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b></p> <p><b>业务模式：</b>大智慧 APP 与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的 PC 软件业务模式基本相同，只是终端不同。</p> <p><b>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b>大智慧 APP 免费供广大 C 端客户下载使用；客户要使用 APP 中的高端增值服务（包括 Level2 行情、其他 VIP 决策指标），可以直接通过手机支付按年、季、月向公司付费。移动终端服务系统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与 PC 终端服务系统的方式类似，即客户获得正式授权时将初始化费用确认收入，后续维护运行费用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p>	<p><b>证券信息服务业务：</b></p> <p><b>业务模式：</b>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获得收入。</p> <p><b>销售模式：</b>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在线向公司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并通过网络支付系统支付款项，公司根据网络支付系统或银行结算系统的划款记录与相关资料核对，客户款项支付成功后产品权限方可开通。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p> <p><b>收费和结算模式：</b>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费方式向投资者及证券公司进行销售，投资者通过网络支付系统或银行结算系统向公司支付款项，证券公司通过银行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p> <p><b>收入确认：</b>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每个月确认当月证券信息服务收入。</p>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发行人定位于证券信息软件供应商，同行业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信息提供商。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来源于业务侧重的差异：公司根据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特点选取了当前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B2B 模式，同行业公司则偏重于 B2C 模式，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需求变化情以及其选择供应商的方式、付款方式等。而 B2C 模式下，供应商的经营业绩对于证券市场环境（包括投资者数量、市场监管环境、证券市场趋势和交投活跃程度等）的敏感程度较高。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偏重 B2B 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的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的敏感度较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的敏感度较高。

#### （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方面

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始终紧密跟随证券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证券公司需求等，做到对软件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前瞻性开发，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够更快的满足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需求、监管要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公司网上交易软件支持的单机并发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能够为证券公司节省服务器硬件资源和网络带宽等线路资源，同时可以保证用户同时在线交易时的稳定和速度。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在金融机构企业级应用领域形成了有较强竞争力的完备产品线。公司技术特点如下：

1、在整体 IT 系统布局方面为客户节省资源，节约成本。公司的后台软件产品始终从证券公司整体 IT 系统布局角度进行研发，因此，在保证自身软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势的同时，增强软件产品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便利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的对接，便利与证券公司其他业务的对接，便利证券公司对 IT 系统的维护。

2、公司的客户端产品软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交易便捷性和易用性，注重投资者使用体验，界面简洁明了，便于投资者操作。客户端支持的功能丰富，创新业务较为全面，能够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3、公司网上交易软件在稳定性、安全性方面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由于网上交易涉及到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执行，稍有差错将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进而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网上交易等系列产品始终将安全、稳定作为优先考虑的性能。

4、公司在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方面也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在安全研究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国密安全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研究团队，通过跟踪最新安全攻防技术，持续进行漏洞分析与挖掘、APT 攻击分析、攻击工具分析、黑客行为画像、僵尸网络分析等前沿安全技术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防护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5、公司多次获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颁发的“证券信息服务安全运行奖”和“优秀合作伙伴奖”，表明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6、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现有软件产品的融合应用研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至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中，对软件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和创新。

## （五）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对比

### 1、研发团队规模

根据同花顺 2018 年度报告，同花顺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等合作，建立各类研发平台，目前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人工智能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开发精英团队，建立了一支信息技术和金融工程技术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根据大智慧 2018 年度报告，大智慧拥有较为丰富的互联网平台运作经验和海量金融数据资源。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均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在科技金融技术服务、投资决策数据服务、用户共享联合运营等多方面拥有深厚的实力。

发行人拥有一支技术积累深厚、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行业技术经验，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 10 年。核心技术团队

在企业级中间件通信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尤其是在高性能行情交易软件架构、T2EE 系统架构、大数据和云计算软件平台技术、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领域核心算法等方面在业界具有优势。

近三年，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同花顺	2018 年末	1,941	3,023	64.21%
	2017 年末	1,543	2,981	51.76%
	2016 年末	1,095	2,595	42.20%
大智慧	2018 年末	566	885	63.95%
	2017 年末	457	773	59.12%
	2016 年末	580	914	63.46%
发行人	2018 年末	165	249	66.27%
	2017 年末	165	241	68.46%
	2016 年末	143	216	66.2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总体高于同花顺和大智慧，但由于发行人总体规模较小，且发行人专注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发行人产品线较为纯粹，业务范围较为单纯，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绝对数量低于同花顺和大智慧。

## 2、研发成果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已获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业务领域
同花顺	2	7	221	98	证券期货行情交易、基金开户、财富管理、财经资讯、银行保险实务教学、游戏等
大智慧	3	0	107	未披露	金融资讯及数据终端、财经视频、云服务、证券投资分析工具、直播业务、银行信贷开发辅助工具等
财富趋势	0	2	75	13 大类 70 项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证券信息服务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sipo.gov.cn/>) 等公开信息，未包括无权专利及在审专利。

注 2：大智慧软件著作权数量 107 项系根据其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 2014-2018 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计算的合计数。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因业务范围较广、规模较大，研发

团队规模较大，软件著作权、专利数量多于发行人，发行人的研发力量和研发成果全部集中在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方面，在机构版产品方面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 （六）研发投入情况对比

近三年，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花顺	2018年	39,606.13	28.56%
	2017年	34,820.91	24.70%
	2016年	29,662.02	17.11%
大智慧	2018年	10,842.98	18.27%
	2017年	13,591.00	21.29%
	2016年	16,149.82	14.28%
发行人	2018年	3,048.27	15.62%
	2017年	2,657.75	15.71%
	2016年	2,399.40	13.3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研发支出绝对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各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均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均在 75%以上。发行人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研发中心所在地武汉的薪酬水平低于同花顺所在地杭州及大智慧所在地上海所致。剔除地域薪酬待遇差异后，发行人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低于同行业公司。三地人均工资水平详见问题 14 回复“二、（三）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七）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研究的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转化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46%、99.51%和 99.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02.80	99.37%	19,422.93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20.38	0.63%	95.32	0.49%
<b>合计</b>	<b>3,223.18</b>	<b>100.00%</b>	<b>19,518.26</b>	<b>100.00%</b>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828.49	99.46%	17,858.84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91.01	0.54%	85.71	0.48%
<b>合计</b>	<b>16,919.50</b>	<b>100.00%</b>	<b>17,944.55</b>	<b>100.00%</b>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与发行人同为证券信息软件供应商，同花顺、大智慧的销售收入亦主要来自于其核心技术转化的相应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上市后，其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得到大幅拓展，除证券信息软件和服务外，同花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广告及互联网推广服务、基金销售等其他运营类业务收入，大智慧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广告收入和直播平台收入等其他运营类业务收入。

#### （八）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方面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产品的研究开发。通过公司前端销售人员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息部门主管及技术人员的沟通接触，确定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再由前端销售人员向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反馈，将市场需求与公司内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相互印证，对技术创新及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保持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同时，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技术服务人员等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始终紧密跟随证券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证券公司需求等，做到对软件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前瞻性开发，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够更快的满足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需求、监管要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根据大智慧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大智慧在采集各大交易所的行情数据和金融资讯的基础上，对数据和资讯进行分类整理和深入挖掘，根据投资者的实际需要开发出数据分析和函数运算等衍生功能，设计出直观、实用而又符合投资者使用习惯的软件界面和信息工具，并最终将上述内容整合到相应的信息终端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使用。

#### （九）模式创新性情况

根据同花顺招股说明书，同花顺的业务模式创新性体现在：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同花顺针对投资者的需求，运用“免费经济学”（Free Economics）原理，推出“平台免费，增值服务收费”的业务模式，以免费的证券行情交易客户端和同花顺金融服务网为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聚集大量人气，并贴近市场了解投资者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增值产品，促进

投资者购买增值服务，形成了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的创新业务模式。公司以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为核心，以网上行情交易客户端为平台，专业化经营，多样化服务，为证券公司提供安全、可靠的证券网上证券交易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及时的数据和个性化的资讯服务，以及其他辅助决策工具。通过免费的网上行情交易客户端和网站为平台，推出平台免费、增值服务收费的业务模式，有利于业务的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入，提供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创新性体现在：软件产品已建立了完整且易于扩充的技术框架体系，以此为基础形成了集行情、交易、资讯为一体的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综合解决方案；并且形成了一套框架独立性、健壮性和扩展性好，配置灵活、维护便捷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与此相应，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了“统一后台，多种终端”的表现形式，能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形成最终销售产品。公司的业务开展、产品线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均以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为基础，通过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更契合市场发展需要，更代表技术发展趋势的软件产品，由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给终端投资者或其他客户使用，通过机构版产品间接分享我国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成果。

#### （十）公司规模对比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主要经营规模指标均大幅高于公司。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数据如下：

项目	同花顺	大智慧	发行人
总股本（万股）	53,760.00	198,770.00	5,000.00
员工人数	3,023	885	249
总资产（万元）	413,073.23	203,138.16	93,282.66
净资产（万元）	333,989.02	144,296.17	83,832.58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343,506.87	111,011.68	81,556.95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8,688.70	59,363.81	19,518.26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上市。上市以来，同花顺、大智慧通过资本市场分别获得直接融资 8.87 亿元、25.52 亿元，为其拓展业务范围、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当前，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新兴技术的产生，为巩固市场竞争地位，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迫切需要加大对前瞻性技术的研



究与投入，充实新兴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产品销售和运营管理等各种专业人才的储备。

#### **（十一）用户数量和市场份额对比**

随着证券行业和金融科技的发展及信息技术的进步，公司所处行业已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公司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等。各公司在各细分领域占据了相应的市场份额。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客户规模情况如下：

	同花顺	大智慧	发行人
主要产品及服务	1、网上行情及交易系统开发及服务 2、金融资讯与数据服务 3、手机金融信息服务 4、基金销售服务 5、保险经纪服务	1、证券信息和数据服务 2、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数据以及数据管理、数据监控、数据挖掘等服务 3、境外金融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	1、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 2、证券信息服务
机构客户	产品和服务已覆盖了国内 90%以上的证券公司，此外，还覆盖了大量的公募基金公司、私募基金公司、银行、保险公司、政府、科研院所、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	覆盖银行、券商、基金、保险、资管和普通投资者等金融市场的各层次参与主体。长期稳定的客户包括所有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行，所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 90%以上的保险机构，95%以上的基金公司，70%以上证券公司以及众多的信托公司、投资公司、金融高校等。	与境内 90 余家证券公司存在经常业务往来，市场覆盖率超过 90%。此外还包括部分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客户。
个人客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花顺金融服务网注册用户约 44,129 万人；每日使用同花顺网上行情免费客户端的人数平均约为 1,057 万人，每周活跃用户数约为 1,335 万人。 根据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同花顺 PC 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 5.84 万户。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的移动 APP 平台月活用户近千万，合作券商机构近百家。 根据大智慧招股说明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智慧 PC 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 12.78 万户。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PC 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为 3.94 万户。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对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业务，三家同行业公司市场覆盖率相当，均覆盖了国内绝大多数证券公司。由于同花顺、大智慧相比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范围更广，相应的客户类型更多、单纯对比各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及用户数量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由于行业内无权威统计数据，无公开披露的市场规模及占比数据，因此从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同行业企业具体客户数量等明细，难以准确取得市场占有率等数据。

通过比较市场内主要参与者相关业务收入，可间接反映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的相关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来看，发行人的总体收入规模小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但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反映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优势行业地位。详见问题 11 回复之“一、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境内外现有市场份额、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未来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通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花顺、大智慧等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对比，在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细分市场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市场份额、客户数量及较强的技术优势，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在面向个人投资者的金融终端及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细分市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较低，终端投资者客户数量规模较小，产品丰富度不足，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均已经实现上市融资且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发行人在总体公司业务规模、研发人数及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产业化成果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还存在相应的差距。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之“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的情况及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变化趋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细分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详见问题 11 回复之“一、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境内外现

有市场份额、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未来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补充披露：

### **“3、细分市场的竞争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在境内证券交易软件细分市场，受投资者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客户黏性较大。**

从证券公司角度看，**为避免过于依赖单一供应商，证券公司一般会同时与两家供应商合作。另一方面，为保障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并实现节省资源、减轻维护成本和统一化管理，证券公司无意引入过多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从供应商角度看，经过多年发展，网上交易软件具有技术先进性和业务丰富化等特点，进入该领域需要投入的研发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同类新系统会给证券公司带来较高的人员、资金投入成本以及用户迁移等成本，新供应商面临的市场拓展难度较大。除行业内已有供应商外，新进入者不具有良好的投入产出比。

基于上述原因，近年来，**境内证券交易软件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呈现稳定化趋势，行业内提供证券交易软件系统及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与同花顺两家公司。同时，机构版业务的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且数量有限，短期内也不会发生较大的波动。在未出现较大技术变革的情况下，该竞争发展态势将会在一定时期内稳定延续。**

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未来本行业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金融信息服务方面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方面。由于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已逐渐发展为本公司的重要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投入大量研发，已在行情、数据、安全、客服等产品和服务中实现相关的技术应用。因此，该领域竞争加剧不会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中，境内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不存在加剧的情况，证券信息服务领域未来存在竞争加剧的趋势。但细分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不会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了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

2、查阅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了行业内可比公司的网站，对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研发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的相对优势及劣势；

3、查找公司所处行业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了解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国密证书等相关资料，走访了发行人客户，了解了发行人产品优势及客户认可度；分析了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的情况及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变化趋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机构客户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绝大多数具备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没有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竞争格局稳定，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具有较大难度；竞争加剧不会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第13题

13. 请发行人结合注册地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压低相关人员薪酬的情况，较低的薪酬水平是否反映了发行人业务单一、成长性不足的特点，是否能保证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职尽责。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内容，说明访谈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内容，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合理

### (一)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在2016年-2018年期间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15.82	383.88	382.65

公司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薪酬（万元）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68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54.44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64
陈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0.81
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0.40
张丽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3.47
朱庆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6
沈志坤	核心技术人员	23.84
孙奎	核心技术人员	30.15
吴火生	核心技术人员	31.02
总人均		39.45
董监高人均		44.21
核心技术人员人均		38.88

注：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Yao SUN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表中未予列示。

未来，公司将基于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化情况等因素，稳步提升人均薪酬水平，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 (二) 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Yao SUN常住地在北京外，其他人员主要在武汉地区办公。因此，按武汉地区同行业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计算分析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武汉地区上市公司中所属行业为“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包括3家，分别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盛天网络，证券代码：300494）、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通信，证券代码：603220）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SZ）。因\*ST高升办公地点在北京，不具可比性，仅以盛天网络、贝通信做对比分析。上述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人均薪酬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	2018年人均薪酬（万元）	人员范围
盛天网络	38.17	董监高
贝通信	67.56	董监高
平均	48.18	董监高
财富趋势	44.21	董监高

注：上述数据计算时已剔除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以及已离任人员；盛天网络、贝通信的人均薪酬水平系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数据计算，因公司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因此仅计算董监高的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盛天网络，低于贝通信，不存在显著低于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情况。

### （三）其他激励措施

公司大多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489,764	90.98%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596,875	1.19%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1,375	1.00%
张丽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1,375	1.00%
陈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9,687	0.12%
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875	0.05%
沈志坤	核心技术人员	59,687	0.12%
孙奎	核心技术人员	35,813	0.07%
吴火生	核心技术人员	13,915	0.03%

公司通过股权方式作为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使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有利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职尽责，增强归属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变相压低相关人员薪酬的情况。

## 二、公司不存在业务单一、成长性不足的特点

### （一）公司业务集中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是公司的战略选择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和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公司业务集中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特点是由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市场定位。从国际国内成功企业的发展情况看，走某一业务领域专注化极致化道路的知名企

业不在少数，因盲目多元化扩张而走向衰败的企业亦屡见不鲜。专注于某一领域并不是制约企业成长性的因素，多元化也不是企业保持成长性的唯一途径。

##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成长性良好**

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在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信息技术亦处在不断的革新过程中，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广阔。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关键因素在于是否能够保持技术研发的竞争力，能否保持软件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专注于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努力将技术和产品做到极致，发行人如果能够持续保持其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就能保证其业务的稳定成长。

从发行人的发展历史看，从 2008 年至今，发行人客户覆盖范围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但从 2008 年至 2018 年十年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8 年的 3,758.15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9,518.2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7.9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8 年的 3,237.19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4,251.8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98%。

##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和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只要我国证券市场还在发展，信息技术还在进步，证券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市场空间就不存在天花板。通过专注于技术研发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能够通过机构版产品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和在研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证券公司综合性智能前端平台。业务种类更加丰富、产品功能更加完善，业务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将会大幅提高。

我国投资者数量庞大，终端投资者对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需求持续增大，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力度，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增长空间。

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并不是一个业务单一的行业。只要行业内企业拥有竞争优势，就不会存在因为行业发展



空间不够而影响其成长性的情况。

因此，无论从公司业务发展历程来看还是从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来看，公司都不存在业务单一、成长性不足的情况。

### **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自报告期初即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各自专注的核心技术领域，多年以来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持续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作为相关领域主要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形成了一系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为公司软件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48 项软件产品证书及 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并形成了 13 大类 70 项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 30 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带领研发团队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于证券行业的应用方面以及证券交易防外挂安全系统方面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优势做出积极的努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能够履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薪酬水平、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进一步巩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履职尽责。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员工名册，了解到发行人的董监高（除 Yao SUN 和独立董事外）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从武汉招聘，其日常办公地点为武汉研发中心，常住地也为武汉，因此基本薪酬待遇水平均

参照武汉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的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则不领取薪酬。同时，多数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就薪酬水平问题访谈了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毕业后即在公司从事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一直坚持核心研发人员自主培养原则，保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忠诚度，并建立了研发人员良性培养机制。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访谈过程中未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表达对薪酬水平偏低的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压低相关人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单一、成长性不足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履职尽责。

## 第14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2）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说明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关系的维护方式和维护情况说明营销专

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4）说明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是否有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如有，请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5）说明员工构成中“其他”类员工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自身组织结构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及持续创新机制，保障了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1、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在武汉设立了研发中心，由其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开发和设计。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各部门职责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职责”之“5、武汉研发中心”。

###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公司前端销售人员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息部门主管及技术人员的沟通接触，确定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再由前端销售人员向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反馈，将市场需求与公司内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相互印证，对技术创新及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保持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完善的企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行业内软件技术的敏感性，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完善已有的技术创新战略和机制，注重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强调科技转化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将创新理念

融入公司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的过程中，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2) 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

### ① 职级与研发能力相结合的薪酬管理

在相同条件下，技术研发人员的工资高于其他岗位人员，优秀的研发人员薪酬不受职务级别的限制。公司会定期根据员工工作积极性与研发能力核定研发人员的职级及薪酬水平。

### ② 技术交流培训

研发中心内部定期进行技术交流研讨会，各部门人员对于新的技术动态、发展趋势进行沟通讨论，并不定期举行研发中心内部的新技术培训。

### ③ 创新与营销结合

公司的研发部门同市场紧密联系，销售部门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至研发部门。同时，研发部门与上述各部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 ④ 培养创新意识

作为自主创新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积极提倡树立创新意识。公司通过组织专门培训、内部沟通等方式，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

### ⑤ 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晋升机制、事业留人等多种方式大力吸引和引进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各产品线人员成长，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领域通过开展业务交流、讨论的方式相互促进。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五）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及创新机制”补充披露。

## **3、公司拥有一支以行业专家为核心成员，学历水平高，规模不断壮大且稳定的研发队伍**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六）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 **4、公司历来注重研发的投入，为持续创新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四）研发投入情况”。

### 5、研发设备情况

公司系软件企业，研发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测试设备、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公司研发设备充足并可根据需要及时采购，能够保障公司研发及产品的持续创新。

报告期各期末，按资产类别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96.03	696.03	696.03	696.03
	电子设备	290.51	306.46	309.80	318.48
	办公设备	33.10	32.43	28.93	28.93
	合计	1,019.64	1,034.92	1,034.76	1,043.4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0.00	303.06	336.12	344.39
	电子设备	213.54	249.98	264.63	269.90
	办公设备	31.45	30.81	27.48	27.48
	合计	514.99	583.85	628.24	641.77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26.03	392.97	359.91	351.64
	电子设备	76.97	56.48	45.17	48.58
	办公设备	1.66	1.62	1.45	1.45
	合计	504.65	451.07	406.53	401.67

### （二）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方向	项目进展	技术水平及应用前景
1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3.0	反外挂：为终端程序安全提供进阶防御能力，该子系统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终端模块被破解、终端程序被恶意附着、通讯协议被破解或泄漏等情况下，交易通道被利用于非法证券业务问题；该子系统也能用于为服务器提供额外的防护，一定程度防止针对服务器的 CC 等攻击。 国密安全网关：为证券行业国产密码改造和推广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该子系统通过创造性结合国密 SSL 网关功能和协同签名功能，解决集中式签名验签的性能瓶颈问题、单点故障问题、异地互备问题。 通达信密码管理机：解决国密切换后的密码集中化管理问题。	开发中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该项目提高终端安全能力保障能力以及通讯安全性。多项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具有国内领先性。 <b>可广泛应用于证券交易软件反外挂领域、证券行业国产密码领域。</b>
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科创板业务支持：支持科创板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 沪伦通业务支持：支持沪伦通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	其中沪伦通处于预研中	项目为网上交易产品提供业务补充，为科创板、沪伦通等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平台，项目研发基于公司成熟技术展开。 <b>可广泛应用于科创板、沪伦通等创新业务领域。</b>
3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2.0	升级公司原有机构交易系统：通过支持平面交易等新特性、支持大宗交易等业务提高终端体验、业务覆盖面；通过加入异步处理、可靠推送等特性大幅提高委托单的报送和响应速度。	预研，已完成技术储备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b>可广泛应用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领域。</b>
4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	通过引入 DOCKER 进一步解决任务粒度控制的云计算问题以及异构计算问题，综合运用云计算解决交易辅助策略托管运行、预警问题。	预研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提出了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具有国内领先性。 <b>在证券期货行业专业化交易领域存在广泛应用空间。</b>
5	通达信基于	结合 T2EE 架构在证券公司运用的经验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完善和发展 T2EE	已完成部分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方向	项目进展	技术水平及应用前景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相关架构以及扩充其功能部件。 1.增强异构中间件转接能力，对 fastcgi、AJP、AMQP、JMS 等协议进行支持扩充和增强，以便于和既存标准中间件进行无代码对接，降低对使用标准中间件的券商中后台转接过程中的难度与工作量，加大 T2EE 架构的应用范围。 2.增强自然语言理解部件能力，通过引入 DL4J 人工智能引擎，使用机器深度学习方法，提升既有自然语言理解部件对多层次逻辑表达语义的理解能力，以提高其在人机智能交互、自然语言选股等场景中的准确性。 3.自动阅读，通过引入 TensorFlow 引擎,建立表文混排形式文档的人工智能识别、自动阅读部件，通过该部件能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自动阅读和数据整理。	研发	效拓宽 T2EE 架构运用范围，有利于证券业务的整合，具有国内领先性。 <b>可有效增强公司软件开发平台的功能范围，使其向智能化方向迈进。</b>
6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增加港股行情兼容能力，同时支持港股延时、港股 5 档、港股 10 档、沪股通、深股通行情，支持港股、沪股通、深股通交易等。	已完成部分研发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效提高业务的集约程度，降低后续运行维护成本， <b>改善用户体验。</b>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之“（三）在研项目”补充披露。

### （三）技术储备情况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2项专利、75项软件著作权。并积累形成了13大类70项非专利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48项软件产品证书、14项软件产品证明函，并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之“（六）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公司的技术创新的主要安排如下：

#### 1、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公司前端销售人员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息部门主管及技术人员的沟通接触，确定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再由前端销售人员向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反馈，将市场需求与公司内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相互印证，对技术创新及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保持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

#### 2、明确技术创新方向

公司技术创新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实现证券市场创新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为目标。当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市场发展需要和监管需要都为证券信息软件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改变金融行业的生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证券信息软件产品进行融合、改造和升级已成为行业发展不可扭转的趋势。公司未来技术创新仍将沿着证券市场发展需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推动两条主线实施。

#### 3、增强研发团队实力

为了适应技术创新需要，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现有研发人员的培养，通过完善薪酬待遇机制和职级晋升机制稳定研发团队，同时根据研发工作需要，及时从外部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满足技术创新工作需要。

###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



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一) 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公司研发人员均属于武汉研发中心员工，从事研发类工作。武汉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主要职责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职责”之“5、武汉研发中心”。

公司根据员工实际从事的工作和岗位，严格划分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归集，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至研发费用，技术支持人员的薪酬归集至营业成本。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未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二) 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研发人员数量	158	165	165	143
员工总数	247	249	241	21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63.97%	66.27%	68.46%	66.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研发人员占比均在60%以上，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保持稳定，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

2、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水平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在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学历	人数	比例
2019.3.31	硕士及以上	21	13.29%
	本科	126	79.75%
	大专	11	6.96%
	大专以下	0	0.00%
	合计	158	100%
2018.12.31	硕士及以上	22	13.33%
	本科	136	82.42%
	大专	7	4.24%
	大专以下	0	0.00%
	合计	165	100%

期间	学历	人数	比例
2017.12.31	硕士及以上	25	15.15%
	本科	135	81.82%
	大专	5	3.03%
	大专以下	0	0.00%
	<b>合计</b>	<b>165</b>	<b>100%</b>
2016.12.31	硕士及以上	20	13.99%
	本科	118	82.52%
	大专	5	3.50%
	大专以下	0	0.00%
	<b>合计</b>	<b>143</b>	<b>100%</b>

### 3、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整体研发经验丰富，工作年限在5年以上（含5年）的比例达50%以上，研发队伍稳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人数	比例
10年以上（含10年）	24	15.19%
5-10年（含5年）	64	40.51%
5年以下	70	44.30%
<b>合计</b>	<b>158</b>	<b>100%</b>

**（三）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同行业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同花顺	21.59	24.92	-
大智慧	20.50	22.68	-
同行业平均	21.05	23.80	-
发行人	14.54	12.99	13.1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注：1.因同行业公司2019年一季末研发人员数量、2016年研发费用明细数据无法获取，只列示2017、2018两年数据。

2.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其中，同花顺研发费用明细中未单独列示职工薪酬，采用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及附加费用进行计算，将高于实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原因系所处地区薪酬差异，同花顺地处杭州市、大智慧地处上海市，而公司研发人员集中在武汉市。根据各地的统计年鉴，公司研发中心与同花顺、大智慧所处地区在报告期内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市	-	14.03	12.44
杭州市	-	16.55	15.02
武汉市	-	10.28	9.52

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年鉴，2018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相对于上海市和杭州市，武汉市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工资较低，按照2017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地平均工资进行测算，武汉的平均工资水平为上海杭州平均薪酬水平的0.67倍，发行人2018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平均薪酬水平的0.69倍。剔除地域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影响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并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对大智慧和同花顺较低主要系地域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此外，同花顺、大智慧上市较早，上市之后的规模效应和市值规模逐步提升，其薪酬水平领先发行人也具备合理性。

## 2、同地区研发人员薪酬

公司研发中心位于武汉，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盛天网络（300494.SZ）	15.56	14.00	-
贝通信（603220.SH）	12.95	12.36	-
同地区平均	14.26	13.18	-
发行人	14.54	12.99	13.1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其中，贝通信于2018年上市，未披露2017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017年数据按招股说明书中的2018年半年度数据计算；同地区已上市公司2016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未单独披露，因此无法计算2016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根据上表，2016年-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地区平均数。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地域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说明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关系的维护方式和维护情况说明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

### （一）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 “2、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7 人、6 人，其中 4 名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其余人员负责与销售相关的合同等文档管理工作。4 名销售人员分别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四个城市为中心，开拓相应辐射区域的市场。”

### （二）订单的取得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 “3、订单取得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两类：第一类是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第二类是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业务，证券公司在首次采购网上交易软件产品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由于网上交易已经普及多年，网上行情交易系统采购上线后，后续扩容、升级和功能模块需求均基于原采购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实施，故产品销售一般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因此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产品销售较少。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需求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创新需求（如科创板）、监管需要（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革新（如智能化模块）和证券公司差异化需求等方面，该等订单的取得均需基于证券公司已经布局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实施。目前行业内证券交易系统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和同花顺两家公司。因此，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市场拓展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具体细节和要求，并签订商务合同方式取得。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响应速度方面。

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除需要丰富数据资讯的厚度等产品自身的优势外，由于目标客户为广大证券市场投资者，且客户粘性较小，如要达到较大的业务规模，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成本和宣传成本。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没有为该业务配备专门的销售

人员，也没有进行大规模的广告宣传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

### （三）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 “4、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5%以上。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定位使得发行人无须配备过多的销售人员，具体原因如下：

（1）目标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的目标客户为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国内具有经纪业务交易量和收入的证券公司不足 100 家，发行人的目标客户范围较小。此外，国内证券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金融中心地带，目标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仅需在几个中心城市配备销售人员即可覆盖多数证券公司。

（2）终端投资者使用习惯。网上交易软件是证券公司向其客户提供经纪业务服务的前端平台，证券公司在其官网提供软件下载链接，供其客户下载安装并使用。网上交易软件一旦被投资者接受并日常使用，就会形成习惯，不会轻易改变，由此导致证券公司对网上交易平台产品采购的黏性，能够保证公司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证券公司转换成本较高。网上交易软件需要与证券公司的中后台 IT 系统对接，以保证投资者股票交易的安全、稳定和无缝对接。证券公司在网上交易系统的投入中，前端软件仅为其中一部分，中后台对接和硬件设备的投入较大。如引入新的证券交易平台，则需再次进行硬件设备的配备和中后台系统对接，成本投入极高。这使得证券公司对网上交易平台产品的采购具有较高的转换成本，有助于公司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4）创新业务功能扩展多采用协商谈判方式采购。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不断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中，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需要通过证券 IT 系统来展现给终端投资者，创新发展会催生出网上交易软件产品的增值功能需求。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先后推出了融资融券、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科创板等多种创新业务，各证券公司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其网上交易平台完成上述创新业务的上线。该等创新业务均需在证券公司现有网上交易软件上增加业务功能，证券公司多采用协商谈判采购模式，公司基本无须为创新业务投入额外销售力量。

(5) 证券公司的扩容采购需求。由于每一套网上交易软件产品存在一定的并发数量限制，即同时支持在线人数不能超过一定数量，否则会带来交易堵塞，影响投资者的买卖下单。为满足投资者网上交易需求，投资者数量增多和交易量的放大将会促使证券公司进行网上交易系统的扩容，增加其采购网上交易软件产品的套数。该种扩容需求证券公司一般会采购原有交易软件，发行人对扩容订单无需投入过多的销售力量。

报告期外，发行人已与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在产品上线后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机构客户数量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服务证券公司的需要，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业务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特点相适合，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四、说明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是否有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如有，请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公司以机构客户为主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无需配备较多的销售人员，公司目前专职销售人员能够满足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的需要。公司专职销售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的软件产品、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方向等非常熟悉。同时，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采购，信息技术部技术人员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对软件产品具体需求和研发方向非常明确。因此，公司营销活动中不需要专门的售前技术支持等技术和研发人员参与。公司相关费用的归集准确。

#### 五、说明员工构成中“其他”类员工的具体构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其他”类员工共35人，包括公司数据部28人，负责数据录入工作；客服部5人，负责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此外，还有2名员工负责对接香港公司及远程提供境外业务服务与支持工作。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入职时间、学历信息、部门信息等；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了解其研发背景情况；统计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工作年限构成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人事主管及分管技术负责人，获取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说明，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的构成，各部门的主要职责；了解发行人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

3、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4、获取了研发人员的薪酬资料、研发人员数量，统计各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5、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采购模式及采购需求类型，核查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研项目应用前景良好；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不当归集情况，未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匹配；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无研发、技术人员参与，相关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 第15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互联网提供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并在香港开展业务。近年来，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存在资质许可即将到期的，请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2）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的取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管

部门、取得时间、编号、类别、有效期、覆盖的业务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对应关系；（3）详细披露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对照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分析、智能选股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均已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发行人是否属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3）以列表对比的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期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未能持续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存在资质许可即将到期的，请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补充披露，详见如下楷体加粗部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 （一）软件企业认证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于2019年4月30日……”

（二）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的取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管部门、取得时间、编号、类别、有效期、覆盖的业务范围及其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对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披露，楷体加粗部分为补充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 “(二)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10213)，**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该证书，本公司被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 “(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881，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 “(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2041780。**无固定有效期。公司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要系用于在香港地区开展业务。**

.....”

**(三) 详细披露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对照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

**“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满足情况如下：**

#### **(1)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管理办法》主要规范**

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要求，《管理办法》第五章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条款	发行人满足情况
<p>第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合作。</p> <p>第四十七条 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等形式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p> <p>（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三）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p> <p>（四）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p> <p>（五）熟悉相关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p> <p>（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等形式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p> <p>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3、发行人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p> <p>4、发行人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p> <p>5、发行人多年从事证券信息服务，熟悉相关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p>
<p>第四十九条 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自愿接受中证信息业务指导，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p>	<p>发行人自愿接受中证信息的业务指导，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未出现违规情形。</p>
<p>第五十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健全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定期监测相关产品或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明确修复完成时限，及时完成修复工作。</p>	<p>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机制良好，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支持与维护工作，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及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以往服务过程中未出现明显质量问题。</p>
<p>第五十一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向客</p>	<p>1、发行人在向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信息软件及维护过程中不直接接触投资者，不存在参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及引发投资者、社会公众误解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况。</p>

条款	发行人满足情况
<p>户提供业务服务的任何环节或向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发布可能引发其从事证券基金业务误解的信息；</p> <p>(二) 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p> <p>(三) 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p> <p>(四)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反现行法律法规；</p> <p>(五) 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p> <p>(六) 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p> <p>(七)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业务中，主要向投资者提供增强行情信息展示、证券统计分析工具等产品功能；发行人从未提供荐股、行情预测、投资建议服务，未据此开展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或引发投资者、社会公众误解公司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的情况。</p> <p>2、发行人仅提供行情交易软件产品，软件产品交付后管理权和运维权归证券公司服务器等设备均由证券公司独立部署，发行人无法获取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p> <p>3、发行人从未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p> <p>4、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设定；</p> <p>5、发行人开发环境与证券公司运营、生产环境相隔离，发行人不具备随意访问和变更证券公司运营、生产环境的权限。系统接口作为证券公司系统机房的运作部分，位于证券公司内部，发行人不具备关闭系统接口的客观条件；发行人无设置技术壁垒的行为；</p> <p>6、发行人未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也无法取得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压力测试数据，不存在公开发布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的情形。</p>

(2) 《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9年2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目前尚未出台正式规定。《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用于规范引导证券公司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机构投资者合理化需求提供外部接入服务，明确证券公司应当对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未对发行人作直接规定，但如能正式出台，将给公司带来新增业务机会。《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协议破解、外挂依附、文件交换等其他变相方式违规接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提供外部接入软件产品。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积极开展软件安全和防破解的系统性方法，并向各证券公司发布了具备外挂防御功能的交易软件版本，公司具备协助证券公司开展违规接入清理和防御的技术和能力。

(3) 《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2月，各地证监局陆续向辖区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下发《关于新设

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类产品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通知》未直接将发行人纳入监管范围，但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通知》第二条第三项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基金公司开展交易提供必要的交易终端，本公司交易终端无法满足基金产品正常交易需求的，可在确保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接入基金公司的信息系统。”

《通知》第二条第六项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的相关规定，对基金产品相关敏感信息严格保护，采取系统隔离、专岗设置、权限控制、信息脱敏、访问留痕保密承诺等方式，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接触、使用及传递。”

发行人目前未从事为证券公司提供“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相关技术业务。如未来从事该业务，将严格按照《通知》相关规定为证券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综上，发行人满足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

（四）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期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未能持续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二）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及证券行情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或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而公司届时不能取得，则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证券行业信息的授权，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证券行情信息已取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授权。虽

然本公司与上述机构或企业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严格按双方约定开展各项许可业务，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但如果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证券行情信息的许可，将会给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二、公司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分析、智能选股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均已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发行人是否属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1、发行人不从事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包括证券分析、智能选股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未从事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公司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商务合同、银行流水记录、营业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对部分证券公司客户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机构版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以及个人版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成本明细表、费用支出明细表、银行流水记录等财务资料，发行人无投资咨询业务成本费用支出。

证券投资咨询需要对投资者证券交易提供预测或投资建议，从事该项业务需要配备相应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员工部门和岗位明细表等员工资料，发行人无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员工，发行人不具备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基础。

### 2、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中的投资分析和智能选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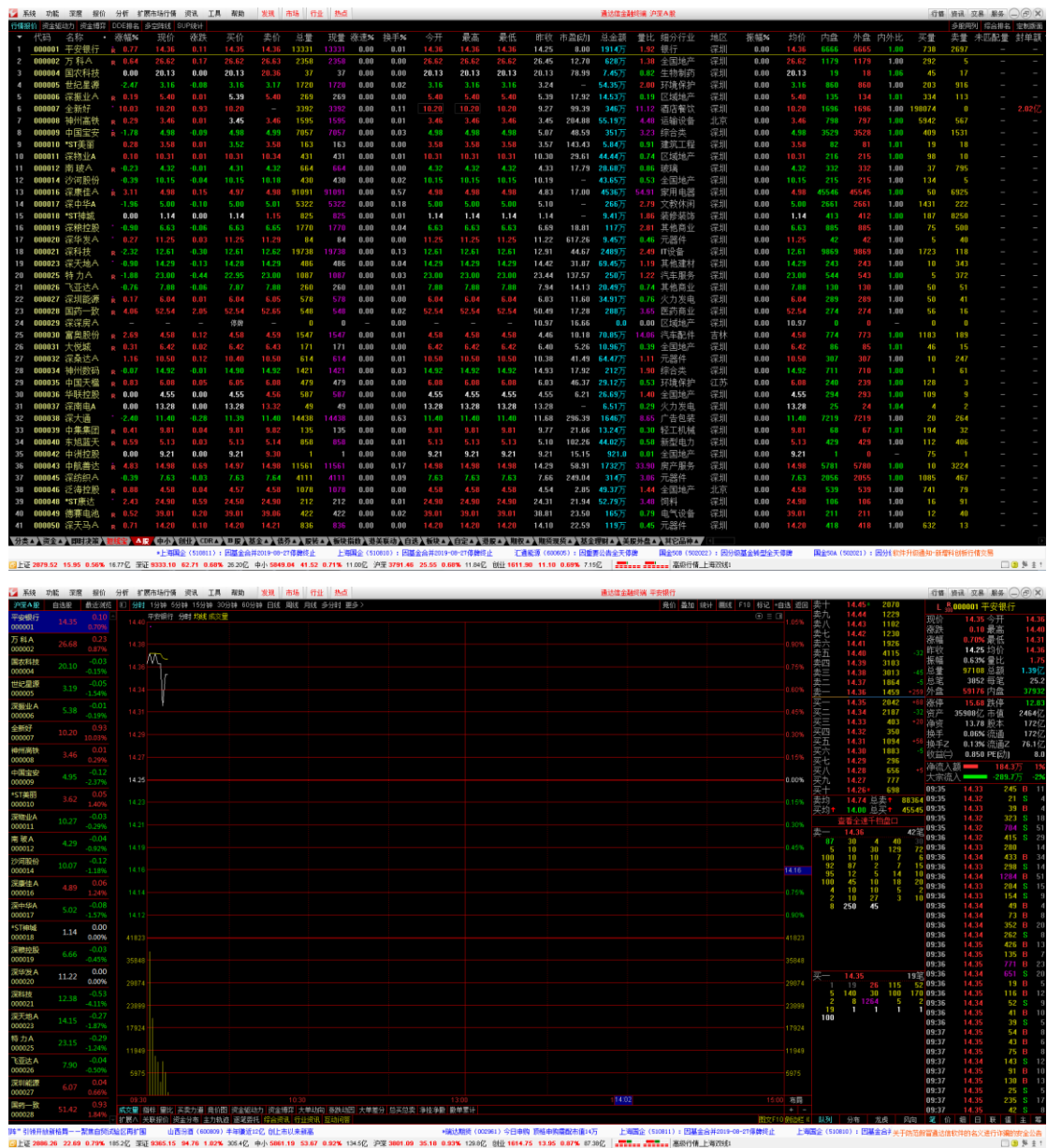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是根据证券公司需求为客户提供的集行情展示、证券交易、资讯转发、辅助功能为一体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公司是软件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中包含客观的证券分析和智能选股功能，由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给投资者使用。软件产品中投资分析提供行情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等客观分析功能，智能选股提供支持智能语音识别的条件筛选功能，均为客观的软件功能。

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一是增强行情服务，

即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等交易所增强行情经营许可业务相关规定，提供基于上交所Level-2行情、深交所Level-2行情、港股Level-2行情、美股实时行情的终端应用产品；二是提供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产品；三是提供基于云计算和AI平台的短线宝、主题库、AI侧边栏等数据服务。

### (1) 发行人软件产品证券分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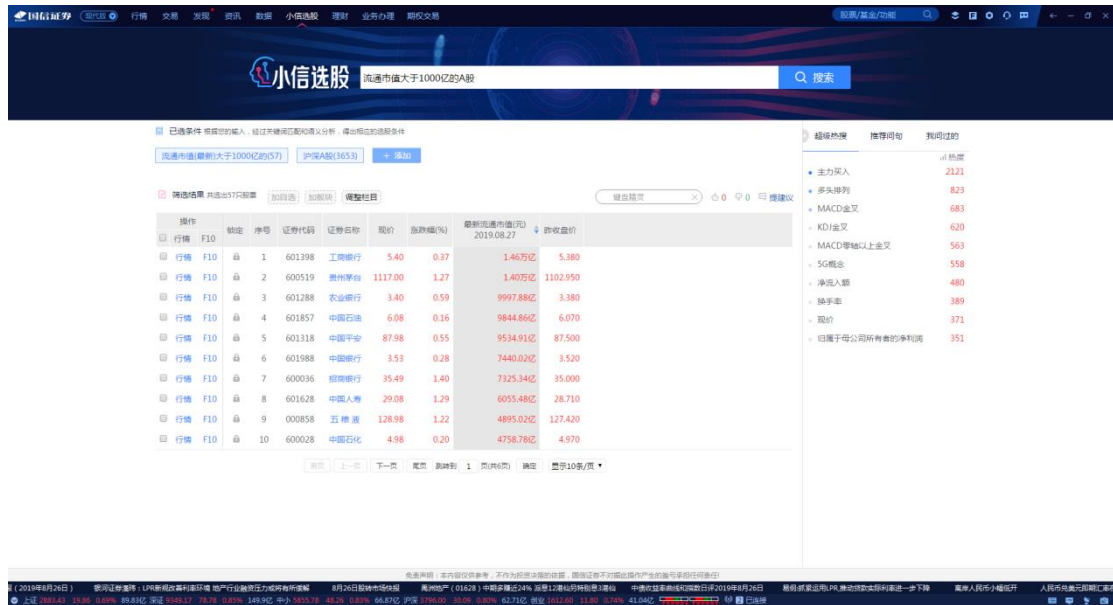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软件产品包含的证券分析功能是对证券实时行情和历史数据进行揭示和统计的功能，如现价、换手率、市盈率等数据。软件截图如下：



### (2) 发行人软件产品智能选股功能

发行人软件产品包含的智能选股功能是对证券实时行情、历史数据和统计数据条件筛选的功能，和常规的选股功能差异性在于软件能智能识别自然

语言并输出结果。例如，输入条件“流通市值大于1,000万的A股”，可输出满足对应条件的所有股票。软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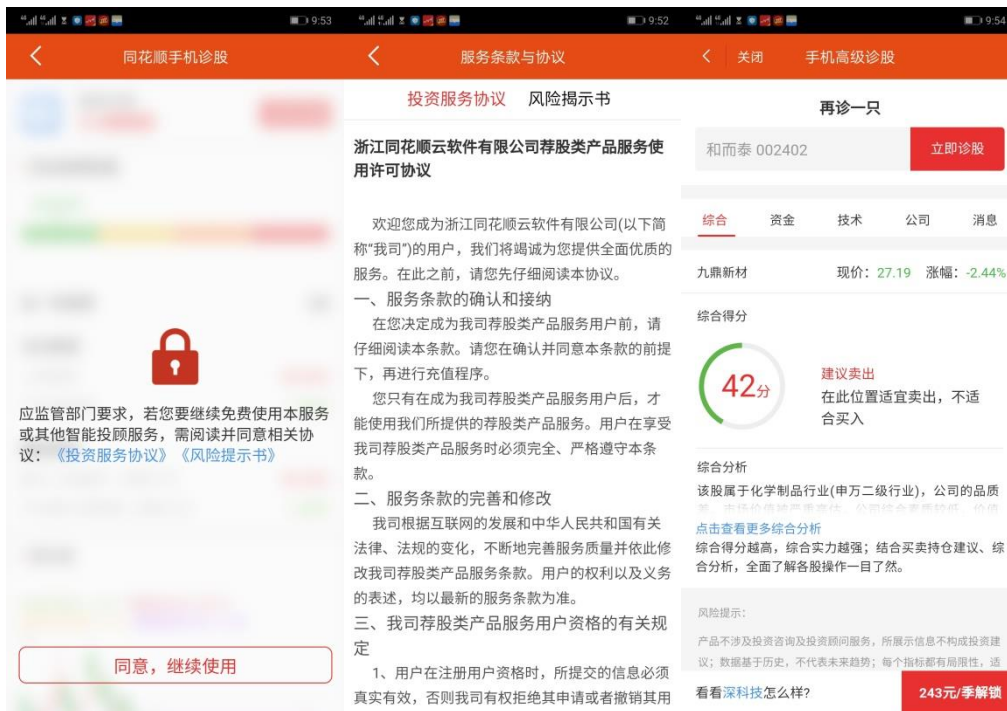


### (3) 包含荐股功能的软件案例

同花顺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其软件包括荐股等服务，相关功能截图如下：







综上，发行人软件产品中的证券分析和智能选股均是客观的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和功能，与拥有投资咨询资质的公司提供的荐股软件和股票诊断软件功能不同。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况

规则名称	相关条文	备注
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办法》	<p>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p> <p>（一）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p> <p>（二）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p> <p>（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p> <p>（四）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p>	公司未从事相关活动
证监会《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	<p>一、本规定所称“荐股软件”，是指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p> <p>（一）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p> <p>（二）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p> <p>（三）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p> <p>（四）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p>	公司产品及服务中均不包括荐股的功能，不属于荐股软件产品



规则名称	相关条文	备注
定》	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但不具备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不属于“荐股软件”。	
	二、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发行人未向投资者提供“荐股软件”，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综上，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在面向终端投资者开展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产品类型更为丰富，不同产品类型所可以实现的功能也不尽相同，可以包括向投资者提供Level-2增强行情信息展示服务、市场资讯信息服务、分析工具服务等，也可以包括向投资者提供证券品种投资建议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从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来看，不同公司选择的经营模式不同，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并不是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开展证券信息服务的前提。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投资咨询公司信息公示网页，同行业的万得资讯、大智慧和同花顺等均未获取投资咨询业务资质，而同花顺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东方财富、指南针、麟龙股份、益盟股份等均取得了投资咨询业务资质。

因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并不开展证券买卖建议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不存在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 1、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往来。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10 万元、448.82 万元、430.55 万元和 64.94 万元，境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2、境外经营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领取了备案登记编号为 0076451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97975760。公司依法办理了该备案登记表的历次变更。现时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备案登记编号为 0204178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其开展境外经营所需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根据《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 号）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凡注册资金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的，均可享有自营出口经营资格，应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进行登记。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通过“网上传输方式”软件出口的，不需要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网上传输的软件出口，软件出口企业收汇后持《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收汇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满足境外经营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对比及差异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发行人	同花顺	大智慧	差异原因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	是	是	不存在差异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是	是	同花顺、大智慧存在互联网广告和互联网业务推广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是	大智慧存在直播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是	大智慧存在直播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	/	/	是	大智慧存在直播业务

资质类型	发行人	同花顺	大智慧	差异原因
作经营许可证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	/	子公司持有	/	同花顺本身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其通过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而发行人及大智慧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存在差异系因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拥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与发行人的资质与许可证书进行了比对分析；查阅了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了比对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满足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公司未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发行人在业务资质、许可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是由于各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导致的，具备合理性。

### 第16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所需的证券期货行情信息均来自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

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内容、每期协议的时间跨度，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等；

(2) 说明发行人在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是否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内容、每期协议的时间跨度，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之“（九）行情信息许可”补充披露，并替换了原行情许可表格（补充披露内容涵盖了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情信息许可内容）。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按互联网传输的方式接收上证所 Level-1 行情; 2、甲方许可乙方展示上证所 Level-1 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而非排他性的独家许可; 3、甲方在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当年的全部相关费用后, 向乙方颁发当年的《许可证》; 4、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 Level-1 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所有; 乙方须按《许可证》上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许可证》期满以及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 展示上证所 Level-1 行情;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1 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1 行情用于非法目的, 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就甲方对乙方展示上证所 Level-1 行情的许可进行 (或变相进行) 分许可、转许可, 不得买卖、出借许可证等, 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展示或使用上证所 Level-1 行情; 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用户提供上证所 Level-1 行情, 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及书面通报情况; 5、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9. 6. 21- 2020. 6. 30	未约定续展条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续签的, 则另行签订许可合同)
2		《上证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接收方式接收上证所 Level-2 行情, 如乙方接收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传送上证所 Level-2 行情; 2、甲方授予乙方展示上证所 Level-2 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 非独占许可、非排他许可;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并只能按《许可证》上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许可证》期满或者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 将上证所 Level-2 行情及所形成的历史数据展示给乙方的终端用户; 3、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每一年度的展示许可费后, 向乙方颁发该年度《许可证》; 根据合同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获得甲方颁发的《许可证》的, 乙方无权展示上证所 Level-2 行情;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9. 6. 20- 2020. 6. 30	本合同到期时, 如双方无异议, 则自期满次日起, 本合同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 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连展连续。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续签年度的相关费用后, 向乙方颁发续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p>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约定展示上证所 Level-2 行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2 行情提供给《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或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2 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保证尊重上证所 Level-2 行情价值，不采用低于成本销售等低价倾销或其他非公平竞争手段经营相关信息；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 Level-2 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及书面通报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展示上证所 Level-2 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出借《许可证》，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展示或使用上证所 Level-2 行情；</p> <p>5、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 Level-2 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及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包括合同乙方、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工作人员等）不得对上证所 Level-2 行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翻译、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等）；</p> <p>6、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有关产品进行技术审核；</p> <p>7、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签年度的《许可证》。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获得甲方颁发的续签年度《许可证》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的，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期满日终止。</p>
3		<p>《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p>	<p>1、乙方按照附件《信息传输服务确认单》确认的方式接收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p> <p>2、甲方许可乙方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而非排他性的独家许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许可证》中的规定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p> <p>3、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年的全部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当年的《许可证》；</p> <p>4、乙方保证按《许可证》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以及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未经甲方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经营上证</p>	<p>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5.6.9- 2015.12.31， 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12.31</p>	<p>本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无异议，则自期满次日起，本合同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以后亦同。任何一方不愿在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的，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p>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p>所股票期权行情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许可证等,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经营或使用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并书面通报情况;</p> <p>5、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出《许可证》中的规定使用、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包括但不限于编辑、转让、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开发衍生产品或许可他人开发衍生品等;</p> <p>6、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一方,合同自期满日终止。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p>1、乙方同意按附件中约定的信息接收方式接收行情信息,乙方同意负担相关的设备配置及技术维护费用;</p> <p>2、甲方同意乙方按合同附件限定的方式将行情信息传播给用户;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仅享有在本合同许可的范围内传播和发布行情信息的权利,该项权利并不具有专有性或排他性;</p> <p>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任何用户时应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所传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义务保证其用户为终端用户,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时,防止其用户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甲方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为此进行监督;须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行情信息;须保证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须保证全部或部分信息的传播不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者用于非法目的;</p> <p>4、乙方不得将行情信息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机构和个人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链接、提供行情代码、网页嵌套、软件接口等)对外进行市场行情信息合作;</p> <p>5、乙方承认不拥有本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的著作权(版权)和其它财产权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上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其它财产权及其监管权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享有,并授权甲方具体实施;除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及范围外,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加以转接(包括提供互联网之链接)、再发放、复制、出售、出租或出借该信息于</p>	合同正式授权年度自2019.5.1起,按年度自动顺延,现延续至2020.5.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应于每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任何第三人, 或将该信息加以更改、增添、扩充、删减、毁损或实施其它一切之变更。无论用于何种用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及其用户或分销商不得将本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另行取样并编制指数、其它衍生性产品或将之传送于任何第三人。		
5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许可的接受方式接收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 2、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后, 向乙方颁发许可证, 许可证由甲方负责制作; 3、甲方授予乙方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的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 4、乙方承诺在使用和传播过程中保证按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和用途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 未经甲方许可, 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或者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用于非法目的, 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 保证不采用低价倾销等不公平竞争手段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 完整、准确、及时地传播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 在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 不以任何方式共享、转让或买卖许可证; 5、乙方基于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开发的任何产品, 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方可对外发布; 6、乙方同意接受并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7、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的一切权利(包括著作权及其它相关权益)归深交所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甲方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开发指数和衍生产品)。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9. 5. 1- 2020. 4. 30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 应于每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6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信息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	1、乙方接受甲方信息的方式,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合同附件一设定的方式和范围接收甲方信息; 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所有用户时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信息; 不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4、本合同及许可证书界定的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的一切权利归大连商品交易所所有;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独家全权授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或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5. 11. 1- 2016. 10. 31, 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 10. 31	在初始期满后的随后之每一个一年期间(延续期)持续有效, 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一个延续期满 30 日提前通知另一方, 终止本协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发行人)	个人不得对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		议。
7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接收甲方信息的方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接收甲方信息。 3、乙方在向其所有用户提供服务时应履行如下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信息; (2)不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3)完整、准确、及时地传播信息,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通报情况。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5.1.1- 2015.12.31, 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12.31	在初始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随后以每一个一年的期间(延续期)自动向后延续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一下个延续期满30日提前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8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甲方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营中金所期货行情信息的许可事项见《许可证》中的规定;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必要的接收或者储存行情信息的设备或者方式以有效确保行情信息被安全、准确地接收和储存,并能有效地防止该等信息的未经授权接收、传播或者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乙方接收行情信息,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在向任何第三方传送行情信息时,应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发现传送或者传播的该等信息或者同时传播的新闻信息内容有错误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公开说明。前述真实、准确、完整应以甲方提供的行情信息为准; 4、乙方对行情信息进行增值开发的计划应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行情信息进行增值开发。乙方对增值开发计划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保证不将全部或者部分行情信息传播到《许可证》限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用于任何地方和任何用途;保证其传播行情信息不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甲方对乙方使用行情信息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再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许可证等。	合同自 2019.3.4起 生效,甲乙双方提出终止协议、变更许可事项(除期限以外)或换发许可证的书面申请时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许可证》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申请。若甲乙双方未提出上述申请,且双方对《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展期无任何书面异议,则本协议及《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自动展期一年,其后亦然。双方同意,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9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乙方为发行人)	1、甲方授权乙方有偿转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普通实时行情; 2、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颁发《上海期货交易所行情转发授权证书》,并在甲方的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乙方为甲方实时行情转发的授权机构; 3、为了保证信息发布的公开、公平、公正,乙方在转发甲方实时行情时应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当甲方新增交易品种或修改相关数据项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补充或调整;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以与他人合作的名义将甲方的行情转发或者将甲方行情的数据格式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自行、与他人合作或者许可第三方等形式基于甲方的期货交易信息开发衍生产品。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6.3.7- 2016.12.31, 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12.31	本合同每次期满将自动续签,期限一年。合同任一方若要终止本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1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甲方授权乙方有偿转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2、为了保证乙方接收甲方的实时行情,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将相关通信技术要求、实时行情接口规范等相关技术文档提供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颁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行情转发授权证书》,并在甲方的网站上披露乙方为甲方实时行情转发的授权单位。 4、乙方对在本合同下所接收的甲方实时行情,仅限于乙方在自己的信息系统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甲方的实时行情,保证所有用户为乙方的最终终端用户(以下简称“用户”)。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对甲方的实时行情予以加密,防止他人窃取、盗卖或者外接使用甲方的数据源。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若乙方与其用户签订的书面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用户应当遵守本合同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细则》”)有关规定,以及用户盗接、转接信息的处理措施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用户未经甲方许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实时行情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针对实时行情的侵权行为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确认就实时行情及其之上的一切权利,包括所有权和版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已获得的实时行情,也不得自行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权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开发、发布、使用、推广利用甲方的期货交易信息开发增值产品或衍生产品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上述实时行情等专有信息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寻求注册或排他性的保护。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8.4.12- 2019.12.31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签,期限一年。本项自动续签条款可重复适用。合同任一方若要终止本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1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甲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办理流程》中的规定, 通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行情信息接入; 2、甲方同意乙方按附件一限定的方式将行情信息传播给用户。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 仅享有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传播和发布行情信息的权利, 该项权利并不具有专有性或排他性; 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任何用户时应确保做到: (1) 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所传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有义务保证其用户为终端用户, 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时, 防止其用户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甲方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 并有义务协助甲方为此进行监督。为本 3.2 (2) 款之目的, 乙方可依其自身合理判断采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允许的方式确保用户不会将行情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 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签署保密协议等。甲方亦有权依其自身合理判断要求乙方采取适用法律项下允许的保护性措施, 除非乙方有合理理由, 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甲方的该等要求; (3) 须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行情信息; (4) 须保证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及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5) 须保证全部或部分信息的传播不用于非法目的, 或者提供给第三者用于非法目的。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9. 4. 17- 2020. 4. 16	未约定续展条款
1 2	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数据馈送服务协议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1、被许可方可使用该等资料向认购人传播, 但须向香港交易所缴付所有适用的牌照费。除非本协议第 4.6 条允许, 否则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传播信息。 2、被许可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 (1) 用于处理信息的设备或者软件经过合理设置; (2) 通过适当的程序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设备无法访问信息; 3、被许可方应确保向任何用户发布的所有和任何信息应符合以下条款: (1) 未经香港交易所事先书面批准 (不得无理拒绝批准), 用户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提供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 (2) 认购人不得将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或准许他人将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合同自 2008. 7. 10 起生效, 若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 则协议持续有效	未约定续展条款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p>(3) 除在其本身的正常业务过程（不包括向第三方传播）外，用户不得使用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p> <p>(4) 用户不得将该等信息或其任何部分用于或协助用于建立、维持或提供场外交易。</p>		
13	纳斯达克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纳斯达克全球数据协议 (NASDAQ Global Data Agreement)	<p>1、纳斯达克授予经销商全球性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接收使用，处理和存储信息，仅用于提供经销商系统说明中描述和纳斯达克批准的信息，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任何目的，不得以任何未经纳斯达克书面批准的方式出售，出租，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允许或提供信息。</p> <p>2、经销商同意 (1) 不对违反纳斯达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纳斯达克规格）的信息或数据进行格式化，显示或更改；(2) 不会严重影响信息的完整性；(3) 不以任何不利于其准确性或完整性的方式改变信息；(4) 不使信息不准确，不公平，不充分，虚假，误导或歧视的方式呈现。</p>	合同自 2016.7.21 起生效，若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未约定续展条款
14	北京港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订购表格》 (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北京港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p>1、乙方有偿提供香港交易所 OMD 数据、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实时数据、延迟一小时经济通新闻；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p> <p>2、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及服务订购表格之同时，缴付本合同期限内全部服务价款。甲方付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任何书面形式的异议，可自动续约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可在合约期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再续约的通知后，在合同到期之后保留权利在无须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中断服务。</p>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7.10-2020.1.9	如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任何书面形式的异议，可自动续约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可在合约期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15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股行情项目协议》 (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深圳市融)	<p>1、乙方以实时串流方式向甲方提供美股纳斯达克实时 Nasdaq Basic 行情，及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向甲方提供美股市场基本数据服务；</p> <p>2、甲方同意按约定的信息接收方式接收内容信息。甲方应事先同乙方充分沟通，双方商定以何种技术手段接驳及使用乙方的服务；</p> <p>3、甲方同意使用美股实时行情，应已拥有纳斯达克交易所的相关牌照及遵守相</p>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9.3.1-2021.3.1	协议期满，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及金额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其后每次届满，将自动续期一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有限公司	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关规定；</p> <p>4、甲方应自行缴纳纳斯达克交易所的授权费及用户费。在行情使用中应严格遵守纳斯达克交易所的规定，即出现行情及资讯的地方标示免责声明，对行情使用者是专业投资者和非专业投资者进行界定，后续新产品应及时备案及缴纳相关费用。</p> <p>5、乙方作为纳斯达克交易所的合法授权信息商，应遵守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行情信息提供/接驳给甲方使用；如因乙方及纳斯达克交易所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应在二小时内与各行情及资讯供应商协力为甲方排除故障；</p> <p>6、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及/或合规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警告（通过电邮、传真或邮寄均可），列明违规事项，并要求甲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停止提供美股市场行情源；而不用给予甲方任何补偿。</p>		年，直至任何一方在合约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有意终止协议为止。

”

二、发行人在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是否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证券信息经营许可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
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信息商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
3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等
4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
5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
6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
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细则》等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办理流程》等
9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10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协议适用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11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12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上述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

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

关于未来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二）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及证券行情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或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而公司届时不能取得，则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证券行业信息的授权，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证券行情信息已取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授权。虽然本公司与上述机构或企业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严格按双方约定开展各项许可业务，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但如果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证券行情信息的许可，将会给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为其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合作历程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为其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在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未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并已就未来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进行提示。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第17题**

1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期限、价格等，并与同类产品销往或同类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作对比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期限、价格等，并与同类产品销往或同类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作对比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公司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往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与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公司客户。公司2010年引入的外部投资者金石投资之控股股东中信证券和海通开元之控股股东海通证券亦为公司客户。金石投资、海通开元分别持有发行人3%、2%的股份，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中信证券	16.03	0.50%	631.50	3.25%
海通证券	25.58	0.80%	188.16	0.97%
银河证券	-	-	255.74	1.32%
合计	41.61	1.30%	1,075.40	5.54%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中信证券	579.57	3.44%	327.65	1.83%
海通证券	278.38	1.65%	482.14	2.70%
银河证券	350.61	2.08%	335.97	1.88%



<b>合计</b>	<b>1,208.56</b>	<b>7.18%</b>	<b>1,145.76</b>	<b>6.42%</b>
-----------	-----------------	--------------	-----------------	--------------

注：上述公司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列示，包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收入。

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与其经纪业务收入和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信息系统投入	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信息系统投入比例	经纪业务收入
中信证券	631.50	3.25%	57,989	1.09%	438,657
海通证券	188.16	0.97%	45,968	0.41%	242,368
银河证券	255.74	1.32%	31,637	0.81%	311,265
<b>合计</b>	<b>1,075.40</b>	<b>5.54%</b>	<b>135,594</b>	<b>0.79%</b>	<b>992,290</b>

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排名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会员股票基金交易量数据，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是国内经纪业务排名居前的大型综合型证券公司。根据上述三家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行情交易软件客户端下载链接，发行人及同花顺均为上述三家公司行情交易软件的供应商。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系正常的业务往来。

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前述三家证券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比例极低。

## （二）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的软件销售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公司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集行情展示、证券交易、资讯提供及附加功能于一体的证券信息软件平台，包含客户端软件和服务器端软件，软件系统包含行情交易基础架构和各类功能模块，各家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服务器端软件支持的并发数量不同，功能模块数量和具体的内容不同，因此对于机构版产品一般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定价采用“核心功能统一定价、附加功能区别定价”的模式进行报价，根据采购合同包含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整体合同总额。软件基础架构的价格较为统一，功能模块因为实现的功能不同，研发投入不同，价格区间较大。

经对比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与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新时代证

券等其他证券公司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合同中基础架构部分定价情况，行情主站的每套销售价格为7万元左右，交易主站的每套销售价格为9万元左右，TP接入的每套销售价格为8万元左右，TS接入的每套销售价格为8万元左右，各家证券公司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对比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与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新时代证券等证券公司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合同中功能模块的定价情况，以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V4.0对应部分功能的价格为例，OTC交易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40-50万元，新三板功能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15-25万元，深港通功能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25-35万元，网络投票功能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10-15万元，各家证券公司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向上述三家证券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根据客户所购买产品类型、支持的并发规模、支持的业务功能，软件产品的开发周期、研发工作量和研发投入金额确定，在参考公司向其他证券公司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支出归集和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毛利率及其他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保持稳定，与净利润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成果均有较好的现金流回收保障。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并与其他客户相似产品销售合同进行比对；
- 2、取得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及相关支付凭证；
-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
- 4、检查期间成本、费用有无年度间异常波动情况，对异常波动向经办人员或部门了解原因并核对原始凭证；
- 5、抽查与成本、费用相关的审批文件及原始单据；
- 6、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关注有无频繁往来但无实质交易的账户，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检查；
- 7、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固定产权属证明文件、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 8、对照公司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往来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 9、查阅关联法人上海鹤祥审计报告，关注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以及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10、对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1、走访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是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相关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第18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其维护业务，公司在已将证

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安装验收开具发票、收讫货款或客户开具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软件开发周期等，披露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维护业务与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是否包含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定制软件劳务收入，其各自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不同；（3）证券信息服务提供的周期、分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分期确认方法和确定依据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软件开发周期等，披露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维护业务与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 （一）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细分为三类：软件产品销售、维护服务和证券信息服务。公司软件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对外销售。其中：

#### 1、软件产品

公司软件产品均基于自有技术架构开发，为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包括PC端和移动平台端等展现形式，多平台客户端复用服务器端软件。公司为销售的软件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产品销售采用B2B模式直接销售。

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首次采购证券信息软件产品时通常会采取公开招投标或协商谈判两种方式，后续扩容、升级、需求开发和功能模块需求通常采取协商谈判方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一般采用两种收费方式：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收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销售，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比例的合同款；二是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开发，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全部合同款。

#### 2、维护服务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含有维护服务条款，软件销售完成

后公司向客户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公司根据软件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维护服务条款，按照软件销售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维护费。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每年按照向该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累积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与客户签署独立的维护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维护费。

### 3、证券信息服务产品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面向证券市场的终端投资者，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软件平台向终端投资者提供Level-2增强行情信息及数据资讯的转发。

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在线向公司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并通过网络支付或银行结算系统支付款项，公司根据支付系统的划款记录与相关资料核对，客户款项支付成功后产品权限方可开通。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主要采用预收费方式向投资者进行销售。

#### （二）软件研发周期

随着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和信息技术的革新，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已经成为包含基础架构和诸多功能模块，集客户端软件与服务器端软件于一体的复杂系统，为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提供前端软件系统和信息化支持。

为适应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需要，跟上信息技术革新的步伐，公司必须持续进行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

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周期与拟开发产品的具体情况紧密相关，各项目研发周期差别较大，一般情况下项目研发周期在3个月到2年不等。

#### （三）收入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补充披露：

#####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收入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收入、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等，不同种类的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收入

### (1)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均基于自有技术架构开发，为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公司为销售的软件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产品销售采用B2B模式直接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销售。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第二阶段为安装调试，第三阶段为验收付款。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已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安装验收开具发票、收讫货款或客户开具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在确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 (2) 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公司按年、半年或季度收取维护费并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维护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定，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用户约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期间及总金额，按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的进度确认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 2、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面向证券市场的终端投资者，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软件平台向终端投资者提供Level-2增强行情信息及数据资讯的转发。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公司购买，并通过网络支付或银行结算系统支付款项，客户款项支付成功后公司为其开通产品权限。

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是在终端使用客户在购买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并开通产品权限后，在其购买的产品权限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是否包含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

定制软件劳务收入，其各自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不同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均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拥有销售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公司不存在定制软件劳务收入。

### 三、证券信息服务提供的周期、分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分期确认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面向证券市场的终端投资者，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软件平台向终端投资者提供Level-2增强行情信息及数据资讯的转发等证券信息服务。根据公司目前在售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序列，终端投资者购买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包括1个月期、3个月期、6个月期、1年期和2年期。公司按照客户购买产品的期限，在使用期间按月分期确认收入。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购买产品的使用期限，自客户首次开通使用权限当月起，分期确认收入。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软件销售合同、维护合同、验收报告、收款凭证、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销售台账、发行人官网产品销售页面等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软件销售均为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按照客户购买产品的使用期限按月确认收入。

## 第19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944.55万元、16,919.50万元、19,518.26万元和3,223.18万元。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产品和服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85%，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5%。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结合“业务与技术”中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披露的细分产品内容，披露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各年新增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向其主要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同其销售金额的匹配性；（3）各年维护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维护的交易系统的销售时间，维护的主要内容，分析合理性；（4）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售价或定价原则，结合

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5）维护服务具体的定价原则、收费比例，并与可比公司作对比分析；（6）从“价量”两个维度分析报告期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收入、证券信息服务收入波动的具体影响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两类业务的“价量”相关情况，分析其波动合理性以及同行业波动趋势的匹配性。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年签署的合同情况，包括不同业务下合同总数量、合同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各区间合同数量，分析合同签署执行情况是否同收入确认金额相匹配；（2）列表说明各年大额合同的对应客户、销售内容、签署日期、完成日期、预付账款比例、货款回收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内容，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一）结合“业务与技术”中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披露的细分产品内容，披露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	895.93	27.98%	8,557.16	44.06%
维护服务	1,554.71	48.54%	8,171.19	42.07%
证券信息服务	752.16	23.48%	2,694.58	13.87%
合计	3,202.80	100.00%	19,422.93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	6,684.21	39.72%	9,574.75	53.61%
维护服务	7,463.14	44.35%	5,859.43	32.81%
证券信息服务	2,681.15	15.93%	2,424.66	13.58%
合计	16,828.49	100.00%	17,858.84	100.00%

”

（二）各年新增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



名称、向其主要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同其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

2017年度公司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西藏东方财富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5	305.56	1.81%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160.68	0.95%
合计		466.24	2.76%

2018年度公司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九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157.16	0.81%
中邮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98.42	0.50%
东亚前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31.03	0.16%
申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30.90	0.16%
合计		317.51	1.63%

2019年1-3月公司无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为包含客户端软件和服务器端软件的综合性系统，包含行情交易基础架构和各种功能模块，每家证券公司采购行情交易系统的功能模块不同，服务器软件套数不同，公司对机构版产品无法按照简单的数量进行统计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均为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

公司，该等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供其经纪业务客户进行网上交易之用。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17、2018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发行人报告期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的经纪业务收入及信息系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新增客户对应年度证券业务 经纪收入		新增客户对应年度信息系 统投入	
	收入金额	排名	投入金额	排名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84,599	24	10,708	26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27	82	1,767	9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0	91	3,940	7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23	87	2,488	9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97	1,288	9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	94	2,856	87

数据来源：2017年、2018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新增客户的证券销售收入中相对名次与新增客户的经纪业务收入、信息系统投入的相对名次大致相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其基本情况及信息系统投入金额之间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三）各年维护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维护的交易系统的销售时间，维护的主要内容，分析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维护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①2019年1-3月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1	2008-2019年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7	2008-2018年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8	2008-2018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67.53	2008-2018年度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2.39	注2
合计	366.28	

②2018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55	2010-2018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55	2008-2018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42	2009-2017 年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73	2008-2018 年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2	2008-2017 年度
合计	1,837.97	

### ③2017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33	2009-2015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49	2010-2016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48	2008-2016 年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62	2008-2017 年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9.66	2009-2016 年度
合计	1,875.58	

### ④2016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26	2007-2016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67	2008-2016 年度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69.93	注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0.80	2009-2016 年度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71	2008-2015 年度
合计	1,421.37	

注 1：同一控制下公司的收入已合并计算；

注 2：公司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维护收入系提供上证云平台行情应用相关技术服务而收取的维护服务费，不对应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收入。

根据惯例，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之后一般向客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之后公司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维护费。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应急支持、不定期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随着公司累计软件销售收入的积累，公司维护服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维护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售价或定价原则，结合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定价采用“核心功能统一定价、附加功能区别定价”的模式进行报价，根据采购合同包含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整体合同总额。

公司行情交易系统基础架构的价格较为统一，功能模块因为实现的功能不同，研发投入不同，价格区间较大。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系包括主站架构和功能模块的统一整体，根据券商经纪业务规模大小、采购金额大小、客户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在主站和功能模块基本报价的基础上，存在一定的议价波动区间。此外，由于客户采购公司软件产品为包含主站架构和功能模块的整体销售合同，因此一般也会在整体打包合同的基础上给予不同合作券商不同的折扣。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站和功能模块等分别具有相应的基础报价，公司根据券商经纪业务规模大小、采购金额大小、客户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给予不同券商相应的价格浮动。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在竞标时分析客户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以及市场上约定俗成的价格体系，结合竞争对手可能的出价进行定价。在不进行招投标的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和客户的接受情况，与客户协商决定产品价格。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 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由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后会持续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使用，公司需要提供软件的后续维护服务。公司软件销售完成后一般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之后每年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维护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收费标准，即按照软件销售额的1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部分客户由于维护服务复杂程度不同，维护收费则按软件收入的6%-30%不等收取。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每年按比例向客户预收维护费。按初始服务合同金额的10-15%收取系统维护费。

公司维护服务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 3、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系面向终端投资者销售的投资辅助软件，主要以功能分

析模块的数量、金融数据信息服务的深度、同行业同类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等因素为依据，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目前销售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部分版本销售价格（数据截至2019年8月30日，下同）为：普及版558元/年，普及增强版998元/年，财富版1,690元/年，专业版4,260元/年，研究版4,980元/年，超赢版5,980元/年。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官网披露的产品价格，其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部分版本销售价格为：沪深Level-2基础版2,880元/年，短线宝2,998元/年，财富先锋-至尊版32,800元/年，大战略78,000元/年。

根据同行业公司大智慧官网披露的产品价格，其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部分版本销售价格为：大智慧365售价998元/年，大智慧专业版2,680元/年，大智慧财富版9,800元/年，大智慧策略投资终端38,000元/年。

针对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各公司根据功能模块和数据信息的丰富程度不同提供不同价位的产品版本。总体来看，由于证券信息服务不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功能和信息的丰富程度不及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服务主要集中在低端版本领域，缺乏高端版本产品，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价格普遍低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动。

（五）维护服务具体的定价原则、收费比例，并与可比公司作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情况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之“（四）”之“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六）从“价量”两个维度分析报告期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收入、证券信息服务收入波动的具体影响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两类业务的“价量”相关情况，分析其波动合理性以及同行业波动趋势的匹配性

由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为包含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的整体系统，不存在简单的“量”的概念，且该产品一般采用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机构版产品的销售价格。故无法对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进行“价量”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

售数量。本题回复之“一”之“（四）”对同行业公司个人版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和补充披露。

根据同花顺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数据，截至2009年6月30日，同花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5.84万户。根据大智慧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智慧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12.78万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为3.94万户，其中普及版用户数占比为89.70%。发行人目前个人版产品的用户数量与同花顺、大智慧上市时的用户数量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预计截至目前用户数量的差距更大。

虽然根据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进行机构版产品和个人版产品的“价量”对比分析。但是从分产品的收入波动程度看，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对证券市场波动的敏感度更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对证券市场波动的敏感度相对较弱。同行业公司机构版和个人版产品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对应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花顺	网上行情交易系统服务	14,270.60	14,656.01	11,388.95
	增值电信业务	82,321.95	86,025.80	99,781.73
大智慧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	9,245.69	8,375.29	7,834.74
	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	22,643.74	19,059.15	15,779.49
	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3,126.44	2,690.97	2,110.08
发行人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16,728.35	14,147.35	15,434.18
	证券信息服务	2,694.58	2,681.15	2,424.6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发行人收入的波动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存在一定的关联，但波动幅度小于同行业公司，这与发行人以机构版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相对应，发行人收入波动存在合理性，与同行业波动趋势不存在显著不匹配的情形。

## 二、相关说明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年签署的合同情况，包括不同业务下合同总数量、合同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各区间合同数量，分析合同签署执行情况是否同收入确认金额相匹配

### 1、报告期各期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 （1）2019年1-3月

合同区间	签订情况	2019年1-3月执行完毕情况	尚未执行完毕合同

合同区间		签订情况	2019年1-3月执行完毕情况	尚未执行完毕合同
100-200万元(含100万元)	数量(份)	3	-	3
	合同金额(万元)	513.00	-	513.00
	执行占比	-	-	100.00%
100万元以下	数量(份)	31	2	29
	合同金额(万元)	1,023.47	10.80	1,012.67
	执行占比	-	1.06%	98.94%
合计	数量(份)	34	2	32
	合同金额(万元)	1,536.47	10.80	1,525.67
	执行占比	-	0.70%	99.30%

(2) 2018年度

合同区间		签订情况	2018年度执行完毕情况	2019年1-3月执行完毕情况	尚未执行完毕合同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数量(份)	8	3	-	5
	合同金额(万元)	2,078.00	810.00	-	1,268.00
	执行占比	-	38.98%	-	61.02%
100-200万元(含100万元)	数量(份)	16	9	1	6
	合同金额(万元)	2,292.99	1,381.19	103.00	808.80
	执行占比	-	60.24%	4.49%	35.27%
100万元以下	数量(份)	182	104	13	65
	合同金额(万元)	4,809.74	2,317.94	389.70	2,102.10
	执行占比	-	48.19%	8.10%	43.71%
合计	数量(份)	206	116	14	76
	合同金额(万元)	9,180.74	4,509.14	492.70	4,178.90
	执行占比	-	49.12%	5.37%	45.52%

(3) 2017年度

合同区间		签订情况	2017年度执行完毕情况	2018年度执行完毕情况	2019年1-3月执行完毕情况	尚未执行完毕合同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数量(份)	2	-	2	-	-
	合同金额(万元)	547.00	-	547.00	-	-
	执行占比	-	-	100.00%	-	-
100-200万元(含100万元)	数量(份)	12	4	4	-	4
	合同金额(万元)	1,533.60	545.00	497.00	-	491.60
	执行占比	-	35.54%	32.41%	-	32.06%
100万元	数量(份)	210	102	79	1	28

合同区间		签订情况	2017年度 执行完毕 情况	2018年度 执行完毕 情况	2019年1- 3月执行 完毕情况	尚未执行 完毕合同
以下	合同金额 (万元)	6,604.73	2,671.60	2,678.13	50.00	1,205.00
	执行占比	-	40.45%	40.55%	0.76%	18.24%
合计	数量(份)	224	106	85	1	32
	合同金额 (万元)	8,685.33	3,216.60	3,722.13	50.00	1,696.60
	执行占比	-	37.03%	42.86%	0.58%	19.53%

(4) 2016年度

合同区间		签订情况	2016年 度执行 完毕情 况	2017年 度执行 完毕情 况	2018年 度执行 完毕情 况	2019年 1-3月 执行完 毕情况	尚未执 行完毕 合同
200万 元以上 (含 200万 元)	数量(份)	9	4	1	1	1	2
	合同金额 (万元)	2,687.50	1,257.00	357.50	240.00	273.00	560.00
	执行占比	-	46.77%	13.30%	8.93%	10.16%	20.84%
100- 200万 元 (含 100万 元)	数量(份)	17	7	5	2	-	3
	合同金额 (万元)	2,399.00	1,024.00	686.00	283.00	-	406.00
	执行占比	-	42.68%	28.60%	11.80%	-	16.92%
100万 元以下	数量(份)	272	149	83	18	-	22
	合同金额 (万元)	7,017.94	3,321.63	2,526.81	431.50	-	738.00
	执行占比	-	47.33%	36.00%	6.15%	-	10.52%
合计	数量(份)	298	160	89	21	1	27
	合同金额 (万元)	12,104.44	5,602.63	3,570.31	954.50	273.00	1,704.00
	执行占比	-	46.29%	29.50%	7.89%	2.26%	14.08%

由于公司签署的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合同一般为包含软件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的整体合同，根据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包含的具体内容不同，项目的复杂程度和研发周期不同，因此导致销售合同的执行周期存在差异。最近三年，公司当年签署的合同在当年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的比例介于36.61%-49.12%之间。

## 2、软件销售合同签署执行情况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合同签署执行情况与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执行完毕 情况	2017年度 执行完毕 情况	2018年度执 行完毕情况	2019年1-3 月执行完毕 情况	报告期累计
合同签订金额	12,104.44	8,685.33	9,180.74	1,536.47	31,506.97
报告期内签署的合 同在报告期内的执 行情况	5,602.63	6,786.91	9,185.76	826.50	22,401.80
报告期内签署的合 同在报告期内的执 行情况（不含税）	4,788.57	5,814.08	7,903.56	726.83	19,233.04
报告期前签署的合 同在报告期内的执 行情况（不含税）	4,786.18	870.13	653.60	169.10	6,479.01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 收入	9,574.75	6,684.21	8,557.16	895.93	25,712.05

合同签订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当期签署的合同在当期执行完成的在当期确认收入，当期签署的合同在当期未执行完成的不能在当期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确认与合同签订在时间上存在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和合同执行情况一致，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收讫全款确认收入，各期间确认的软件销售收入均与合同或补充合同一致，因此各期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

### 3、维护费收入与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公司软件销售完成后一般向客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届满后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按年收取维护费并持续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收入是公司与客户依据嵌入软件销售合同的维护条款或单独签订的维护合同，开具发票或支付价格款后，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执行不存在异常，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二) 列表说明各年大额合同的对应客户、销售内容、签署日期、完成日期、预付账款比例、货款回收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1、大额软件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软件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状态	预付账款金额	预付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4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280	正在履行	252	90.00%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430	履行完毕			430	10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0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240	履行完毕			240	100.0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4/19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369	履行完毕			369	10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5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6/8/1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357.5	履行完毕			357.5	10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16/9/7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200	履行完毕			200	100.00%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16/9/23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58	履行完毕			258	10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280	正在履行	140	50.00%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 软件 V3.0	273	履行完毕			273	10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8/3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 软件 V3.0	254	履行完毕			254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状态	预付账款金额	预付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 V2.0						
1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8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93	履行完毕			293	10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1 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2/6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270	履行完毕			270	100.00%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1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205	履行完毕			205	100.00%
1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8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200	履行完毕			200	100.00%
1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6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220	正在履行	66	30.00%		
1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359	正在履行	182.4	50.81%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1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10/25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220	正在履行	110	50.00%		
1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269	正在履行	134.5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状态	预付账款金额	预付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335	履行完毕			335	100.00%

注 1：合同履行情况、预收情况、回款情况截至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华泰证券合同金额为合同列示金额，根据协议约定，国家税率调整后含税金额已相应调整为 265.52 万元。

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预收账款，货款回收情况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 2、大额维护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重大维护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券商名称	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	维护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9	173.8	2015.11.15-2017.12.31	173.80	100.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4	373.36	2017.1.1-2017.12.31	373.36	100.0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3	152.5	2017.3.1-2018.6.30	152.50	1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	240	2016.1.1-2016.12.31	240.00	10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	298	2017.1.1-2017.12.31	298.00	100.00%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198	2018.1.1-2018.12.31	198.00	100.00%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8	200	2016.12.20-2018.12.31	200.00	1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9	163.4	2018.3.1-2019.6.30	163.40	1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298	2018.1.1-2018.12.31	298.00	100.00%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157.45	2019.1.1-2019.12.31	157.45	100.00%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350	2018.1.1-2018.12.31	350.00	100.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8	178	2018.1.1-2019.8.31	178.00	100.00%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	203	2019.1.1-2019.12.31	101.50	50.00%

注 1：回款情况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由于同一软件维护合同包含多款软件的维护服务，不同软件的维护期间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维护期间起止日为相应合同中所有维护期间的最早日期、最晚日期。

根据合同约定，维护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因此维护合同主要采取预收款模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软件销售和技术支持合同、验收报告、收款凭证等财务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进行了现场确认，对发行人实施了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相关披露文件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合同签署执行情况之间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合同执行和款项回收等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第20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信息使用费、人工费用、主机托管费、预提维护成本等。信息使用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08%、68.52%、66.04%和69.4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408.73万元、397.13万元、469.15万元和139.97万元。人工费用主要为技术支持、信息录入等维护人员及客服人员的薪酬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与技术”中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披露的细分产品内容，披露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2）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按细分产品内容（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的划分归集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开发流程、销售过程中是否需要二次开发、根据不同客户情况是否需要调整等情况，说明新客户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平均所需要配置的技术开发人员数量、开发的周期、技术人员的每天人均薪酬水平、出差频次等情况，分析每一新客户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对应的平均成本；（2）结合报告期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销售数量及平均采购成本，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合理性，结合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归集和业务成本人员薪酬归集区别，分析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3）软件销售过程中针对特定客户进行的软件开发费用是否归集到营业成本当中；（4）报告期内预提维护成本年度波动较大，结合实际维护成本支出说明预提比例是否合理，维护成本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细分产品及费用性质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	-	-	-	-	-
维护服务	人工费用	110.37	17.36%	404.31	16.45%
	预提维护成本	-12.03	-1.89%	18.45	0.75%
	其他	7.94	1.25%	49.55	2.02%
证券信息服务	信息使用费	441.53	69.43%	1,622.68	66.04%
	人工费用	29.6	4.66%	64.84	2.64%
	主机托管费	57.39	9.03%	295.22	12.02%
	其他	1.04	0.16%	2.04	0.0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35.84	100.00%	2,457.10	100.00%
产品	成本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	-	-	-	-	-
维护服务	人工费用	352.81	16.75%	408.73	20.74%
	预提维护成本	-28.91	-1.37%	-5.22	-0.27%
	其他	48.65	2.31%	66.68	3.38%
证券信息服务	信息使用费	1,443.09	68.52%	1,321.83	67.08%
	人工费用	44.32	2.10%	-	-
	主机托管费	246.19	11.69%	178.39	9.05%
	其他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106.15	100.00%	1,970.40	100.00%

随着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2017年起公司设立独立的客服部，负责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客户服务，因此从2017年开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成本增加了人工费用支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细分产品内容的划分归集方法如下：

①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业务：由于软件研发费用在研发费用科目中核算，同时，软件产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传送无物理载体（如光盘等），软件安装调试由公司维护服务人员辅助客户实施，公司不需要配备专门的软件安装人员。因此，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无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

②公司维护服务的成本包括技术人员的人工薪酬、维护成本及其他（如差

旅费、办公费等)。技术支持、信息录入等维护人员薪酬及相关差旅费、办公费计入维护服务的成本；预提维护费，为公司根据软件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期，公司按软件销售收入的1%预计免费维护期软件维护费用，与账面已预计维护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成本；

③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直接成本主要为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及人工费等。公司每月根据终端用户的使用数量，按照交易所信息公司规定的单价向各交易所缴纳的信息费，计入当期成本。主机托管费是公司将服务器托管至机房所产生的托管及线路费用，主机托管费一般分为按年预付和按月支付，按年预付的在托管期限内按月分摊计入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成本。公司证券信息服务客服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计入证券信息服务的成本。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营业成本归集内容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技术维护和客户服务人员的薪酬、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折旧等相关费用构成。

公司成本核算完整、准确，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相关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开发流程、销售过程中是否需要二次开发、根据不同客户情况是否需要调整等情况，说明新客户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平均所需要配置的技术开发人员数量、开发的周期、技术人员的每天人均薪酬水平、出差频次等情况，分析每一新客户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对应的平均成本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需求主要来源于证券行业创新（如科创板）、监管需要（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革新、证券公司个性化需求等方面，由于公司已经与境内约90家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且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需求大多均为行业整体性需求，故公司软件研发一直秉承面向全行业进行普适性、前瞻性的产品研发思路，软件产品对境内证券公司普遍适用，不同证券公司的差异化需求通过软件配置化调整实现，内核和框架保持一致。同时，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成熟定型的产品，且独立申请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的软件产品不存在需要二次开发的情况。此外，由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基本功能对各证券公司基本一致，不同证券公司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均通过配置化调整实现，故不存在明确的针对单个证券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大



规模差异调整的情况。

公司软件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示，未归集到与软件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公司与境内绝大多数拥有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证券公司客户及其采购情况详见本回复第19题之“一”之“（二）”的回复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较少，新增客户的采购内容亦为公司已经研发完成并在其他证券公司得到广泛应用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公司没有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配置专门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同证券公司的个性化需求一般通过软件内设的配置化调整功能即可实现，不存在可明确计量的研发周期和单独归集的成本。因此，公司无与软件产品销售相关的应直接归集至某一销售合同、某一单独客户的营业成本。

**（二）结合报告期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销售数量及平均采购成本，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合理性，结合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归集和业务成本人员薪酬归集区别，分析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示，无与软件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营业成本支出，不存在与软件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采购和采购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970.40万元、2,106.15万元和2,457.10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8.97%、87.48%和87.35%。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经营的发展，人员薪酬的提升而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合理，与公司业务经营实际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按照部门分别核算人员薪酬费用及各项成本、费用，研发费用归集研发人员的薪酬、直接投入、委托开发费用等与研发相关的费用；营业成本归集技术支持人员、信息录入人员和客服人员的薪酬及相关差旅费、办公费（记入维护服务的成本）。针对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将客服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记入证券信息服务的成本。

公司按照不同人员的业务职能进行对应的薪酬及成本费用归集，成本、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三）软件销售过程中针对特定客户进行的软件开发费用是否归集到营业**

## 成本当中

基于境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的发展特点、证券信息行业的技术特点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公司不从事针对某一证券公司特性化而不具备行业普遍推广可能性的需求进行专项软件开发服务。即使针对某几家证券公司提出的新需求，公司也会在研判行业普适性需求可行性的基础上，开发成为具备行业普遍推广可行性的软件产品。因此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研发面向行业内所有证券公司，对境内证券公司普遍适用，不同证券公司的差异化需求通过软件配置化调整实现，内核和框架保持一致。公司软件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针对特定客户进行大规模软件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可明确计量的应归集到营业成本当中的软件开发费用。

### **（四）报告期内预提维护成本年度波动较大，结合实际维护成本支出说明预提比例是否合理，维护成本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公司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会对客户进行1年的免费维护，公司在制订会计政策时，综合考虑以前年度的维护支出占收入的平均比率、免费维护客户占年度维护客户比率及以后年度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标准，确定每年按软件收入的1%预提软件维护成本，公司预提维护成本比例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软件维护成本期末余额分别为95.75万元、66.84万元、85.29万元和73.2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各期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公司根据本期末与上期末预计负债的差额计提该期的维护成本相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根据本期末与上期末预计负债的差额计提该期的维护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维护成本分别为-5.22万元、-28.91万元、18.45万元和-12.0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维护成本分别为470.18万元、372.55万元、472.32万元和106.28万元，维护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人工费用、预提维护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维护成本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性**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销售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获得软件销售收入、维护服务收入，以及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获得收入。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支出不属于软件产品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因此公司研发支出不计入营业成本。

作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供应商，公司需要采购各交易所的行情数据及市场资讯信息，主要是由公司直接与各金融信息提供机构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获得相应的行情、数据及资讯信息。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的维护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维护成本，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客服人员薪酬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流程，完整的归集、核算及列报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成本核算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成本明细表、信息许可合同、主机托管合同、员工名册、研发流程和研发管理制度、收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完整、准确。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 第21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含有维护服务条款，软件销售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在确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1%计提预计负债作为预提软件维护费。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新收入准则的相关条款，说明软件销售价款中是否已实际包含一年免费维护服务的价款，免费维护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说明今后发行人如何应对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2）相关会计准则的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收入、利润角度，量化说明会计准则的变更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3）按1%比例预提软件维护费与实际发生的软件服务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补充说明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软件维护费计提政策、发行人软件销售满一年后向客户收取的维护费比例，说明确定按收入的1%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新收入准则的相关条款，说明软件销售价款中是否已实际包含一年免费维护服务的价款，免费维护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说明今后发行人如何应对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在已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安装验收开具发票、收讫货款或客户开具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在确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公司销售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通常为标准化产品，该等软件技术成熟，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对软件的易用性、稳定性、安全性等进行全面系统测试；产品安装后须经过安装、调试，整体上线运行，运行正常后客户方签署验收报告。软件产品在完成交付验收后可以保持稳定运行。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免费维护期质量保证服务实际是一种售后质量保证的服务。

同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提供的免费维护期质量保证服务不收取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不能够单独计价，客户不能单独选择是否购买该项质量保证服务。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新收入准则的相关条款，免费维护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收入核算的具体方法不会因此产生较大变化。

## **二、相关会计准则的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收入、利润角度，量化说明会计准则的变更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现行收入准则关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核心判断标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而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视角从“企业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变为“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但是依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现行确定的收入确认时点，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依然满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要求。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金额、确认时点带来不确定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 **三、按1%比例预提软件维护费与实际发生的软件服务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补充说明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后会持续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使用，公司需要提供软件的后续维护服务。公司软件销售完成后一般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之后每年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维护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收费标准，一般按软件销售总额的1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部分客户由于维护服务复杂程度不同，维护收费则按软件收入的6%-30%不等收取。

报告期各期维护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维护业务收入	1,554.71	8,171.19	7,463.14	5,859.43
维护业务成本	106.28	472.32	372.55	470.18
维护业务毛利率	93.16%	94.22%	95.01%	91.98%

如上表所示，维护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随公司薪酬待遇的提升而稳步提升，公司维护服务收入按照累计软件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随着累计软件销售额的逐年增长，维护收入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维护业务毛利率均为90%以上，也即维护成本约占维护收入的10%，而维护费收取标准又为累计软件销售金额的10%左右，因此按照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是合理的，与实际维护成本的支出是相符的。

由于公司每年发生的维护成本是对截止到当年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销售的所有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维护所发生的成本，无论处于免费维护期还是收费维护期，均由公司相同的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维护，维护的产品均为行情交易系统，因此无法区分免费维护和收费维护的工作量和成本投入。

由于无法区分免费维护和收费维护的成本，因此，当实际发生维护成本时，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在每期末确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时，按确认收入的1%计算当年应预提维护成本金额，即本期预计负债金额，减去上年末预计负债余额，其差额即为本期应补提的维护成本，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为维护成本。

发行人按1%预提软件维护成本与实际发生的维护成本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软件维护费计提政策、发行人软件销售满一年后向客户收取的维护费比例，说明确定按收入的1%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发行人关于免费维护期预提1%维护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维护费收费标准，一般按软件销售总额的1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部分客户由于维护服务复杂程度不同，维护收费则按软件收入的6%-30%不等收取。

报告期各期维护业务毛利率均为90%以上，也即维护成本约占维护收入的10%，而维护费收取标准又为累计软件销售金额的10%左右，因此按照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是合理的。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软件销售合同、维护合同、维护成本明细表、员工名册等资料，了解了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维护成本进行了核对和测算，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与《企业会计准则》中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对比分析和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具体方法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按照1%预提维护成本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与公司实际维护成本发生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 第22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8.97%、87.48%、87.35%和80.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与技术”中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披露的细分产品内容，披露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下降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可比公司相同业务的销售价格和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用户规模、产品售价等因素，具体说明发行人个人版产品及服务证券信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不具有市场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与技术”中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披露的细分产品内容，披露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 “2、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 及维护服务毛利率	95.66%	97.18%	97.37%	96.95%
<b>其中：软件销售</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维护服务</b>	<b>93.16%</b>	<b>94.22%</b>	<b>95.01%</b>	<b>91.98%</b>
2、证券信息服务毛利 率	29.59%	26.34%	35.34%	38.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15%	87.35%	87.48%	88.97%

公司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由于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报，软件产品销售均为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自研产品，无可以明确计量的直接与软件产品销售相关的成本支出；公司技术支持部人员负责软件产品的维护，维护成本较低，使得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较高。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综合毛利率”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小幅波动系因报告期内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毛利率下滑所导致。2019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80.15%，主要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分布不均衡，而营业成本支出均匀所导致，具有合理性。2016年至2018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1.80%、90.00%、89.47%，连续两年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08%、61.60%、59.46%，2018年存在小幅下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关于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6.95%、97.37%、97.18%和 95.66%，毛利率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报，不计入营业成本。同时，由于公司软件产品的稳定性、适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较好，软件交付后维护工作量较小，且部分维护工作可通过网络远程完成。因此，与维护服务相关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等金额较小，维护成本较低。上述因素使得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和维护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 2016 年，但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低。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低是由于季节原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小，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而成本支出在年度内具有较为均匀的特点，由此导致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低。公司机构版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不存在不断下降的发展趋势。

### （2）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38.13%、35.34%、26.34%和 29.59%，相对较低，且呈下滑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类别相对较少，影响力较弱，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从而使得该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软件产品虽然在软件技术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数据、资讯、信息的丰富程度等方面，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还主要集中在普及版本等主要提供 Level-2 增强行情信息的较为简单的版本，普及版的售价较低，但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向交易所缴纳的增强行情信息使用费，无论产品和服务售价高低，交易所按照统一标准对每一最终用户收取信息使用费。不同版本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而交易所收取的信息使用费成本相同，从而使得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为促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提升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市

市场竞争力，公司逐步加大该业务行情信息和数据资讯的丰富度和改善用户体验，逐步增加购买数据资讯的投入，并对传输专线和主机托管进行扩容，产品投入上升使得报告期内**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随着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定价能力的增强，**高端版本的销售将会有所增长，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望趋于稳定并逐渐提升。**”

三、结合可比公司相同业务的销售价格和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

“（2）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同行业公司机构版产品销售价格及对比情况

各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产品报价属于各自的商业秘密，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均未在其年报中披露机构版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同花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机构版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公开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在竞标时分析客户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以及市场上约定俗成的价格体系，结合竞争对手可能的出价进行定价。在不进行招投标的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和客户的接受情况，与客户协商决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首次采购行情交易系统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后续扩容、升级和功能模块扩展等需求均需原有行情交易系统上进行，故后续采购一般采用协商方式，产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公开披露的统一价格。

#### 2) 同行业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及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2018年报披露的营业成本构成包括：员工薪酬、信息费、托管费、第三方手续费及其他。大智慧2018年报未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同花顺 300033.SZ	公司营业成本中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系统销售及维护的主要成本包括：工程和维护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大智慧 601519.SH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工资、折旧、印刷费、耗材费等： ①信息服务费中主要是支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Level-2信息使用费、TopView(赢富)数据使用费。 ②服务器托管费系公司将服务器托管在电信等运营商的机房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机柜的租赁费用、数据传输服务费、服务器托管增值服务费、用电费等费用等，一般按月结算，该费用为固定费用。
财富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的维护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维护成本，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客服人员薪酬等。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3)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机构版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花顺	软件销售及维护	84.96%	87.16%	90.31%
大智慧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	61.70%	45.98%	50.46%
发行人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97.18%	97.37%	96.95%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大智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和同花顺向证券公司提供的机构版产品为证券行情和交易系统，根据大智慧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大智慧机构版产品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主要为行情资讯系统及面向境外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从而使得大智慧的机构版产品毛利率与主要面向境内市场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的同花顺和发行人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毛利率小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研发中心地处武汉市，武汉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东部地区，人力成本较低。根据杭州市与武汉市统计年鉴中信息技术业员工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机构版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员工薪酬进行加权调整，其他项目保持不变，调整后发行人最近三年机构版产品平均毛利率为95.68%，比发行人真实毛利率水平下降1.49%，仍小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

②虽然无法从公开披露信息中了解到同行业公司行情交易系统的销售价格数据，但由于发行人软件产品在软件技术水平和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力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或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相当。

③发行人交易系统的基础架构适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较强，交易系统各功能实现模块化开发，软件系统的后续维护工作量和维护成本支出较小。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机构版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用户规模、产品售价等因素，具体说明发行人个人版产品及服务证券信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不具有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个人版产品及服务证券信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均未在其2018年报中披露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付费用户数量。根据同花顺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数据，截至2009年6月30日，同花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5.84万户。根据大智慧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智慧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12.78万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为3.94万户，其中普及版用户数占比为89.70%。

产品售价方面，根据同花顺官网，其部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截至2019年8月30日，下同）为：沪深Level-2基础版2,880元/年，短线宝2,998元/年，财富先锋-至尊版32,800元/年，大战略78,000元/年。

根据大智慧官网，其部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大智慧365售价998元/年，大智慧专业版2,680元/年，大智慧财富版9,800元/年，大智慧策略投资终端38,000元/年。

发行人目前销售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部分版本的销售价格为：普及版558

元/年，普及增强版998元/年，财富版1,690元/年，专业版4,260元/年，研究版4,980元/年，超赢版5,980元/年。

发行人软件产品虽然在软件技术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数据、资讯、信息的丰富程度等方面，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还主要集中在普及版本等主要提供Level-2增强行情信息的较为简单的版本，普及版的售价较低，但其成本主要为向交易所缴纳的增强行情信息使用费，无论版本高低售价多少，交易所按照标准对每一终端用户收取增强行情信息使用费，由此导致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用户规模、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信息、资讯等内容服务方面较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不具有竞争优势。”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台账、销售记录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各地统计年鉴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了细分产品毛利率等内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不存在不断下降的情况。发行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信息、资讯丰富程度方面相比同行业公司不具有竞争力。

### 第23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399.40万元、2,657.7万元、3,048.27万元、757.6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划分的依据，是否存在将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2）2018年开始产生委托开发费用的原因，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实现的成果，委托方的名称、金额，委托开发是否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外包；（3）直接投入费用发生的原因、具体支付对象及金额；（4）各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预计实施周期、研发阶段等、进度安排及未来重大的资本支出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披露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2）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3）结合研发设备投入、折旧会计政策，说明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进一步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导致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数据不具可比性；（5）说明研发费用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具体原因，说明在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情况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一）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支出”补充披露：

##### “（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明确研发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研发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规定了立项申请与审批的流程、研发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评审验收、科研成果转化与保护、项目评估与改进、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严格按照《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的规定立项、审批、实施、管理、验收、监督等，执行情况良好。

##### （2）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制度规定归集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设立了研发费用的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支出，研发费用科目核算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各交易所的行情数据许可费、网络设备租用费、委托开发费、折旧摊销费用、房租及水电费用、

研发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及间接费用，按工作量将各项费用分配到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直接费用化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

(二)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划分的依据，是否存在将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支出”之“(2) 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补充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岗位划分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工作，技术人员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研发人员负责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将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 2018年开始产生委托开发费用的原因，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实现的成果，委托方的名称、金额，委托开发是否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直接投入费用发生的原因、具体支付对象及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支出”补充披露：

“(3) 研发支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发生额分别为2,399.40万元、2,657.75万元、3,048.27万元以及757.6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3.37%、15.71%、15.62%和23.51%。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构成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640.37	2,398.68	2,001.07	1,718.62
差旅费	3.50	12.65	16.92	18.26
办公费	1.71	16.18	31.14	56.81
委托开发费	19.42	83.50	<b>52.43</b>	0.00
折旧及摊销	13.54	146.99	191.71	208.59
直接投入	69.92	349.24	<b>330.28</b>	361.82
房租、物业水电费	7.31	23.42	14.14	15.35
其他	1.90	17.63	20.07	19.97
合计	<b>757.66</b>	<b>3,048.27</b>	<b>2,657.75</b>	<b>2,399.40</b>

研发费用构成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1%	15.62%	15.71%	13.37%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作为金融行业高科技软件企业，研发实力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变化，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与金融行业的不断融合，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市场和客户对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同时，公司近年来职工薪酬水平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是研发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职工薪酬的上涨也带来研发支出的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包括委托开发费，委托开发支出分别为0.00万元、52.43万元、83.50万元和19.42万元。2017年7月，公司与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团队，通过添加文档处理模块并搭建机器学习平台，对给定的文档集合进行处理，以提高人工审核校对效率，合同金额90万元。2018年4月，公司与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团队，从基金定期报告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抽取所需的结构化数据，并通过整合处理后，生成符合公司数据库格式规范的数据，合同金额50万元。2018年12月，公司与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团队，进行查询翻译项目开发，将证券查询的自然语言翻译成符合通达信接口定义标准的形式语言，合同金额50万元。公司委托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属于基础的文档处理、数据提取和查询语言翻译项目，为公司证券信息软件提供数据清洗和提取等功能，研发成功并运用后可减轻公司数据录入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不涉及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包括直接投入，直接投入系公司研发费用中核算的与研究开发直接相关的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支出、IDC机房及宽带线路租用等支出，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具体支付对象及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证信息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17.69	70.75	70.75	66.04
深证信息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16.51	66.04	73.90	83.73
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7.08	29.87	33.02	33.02
上海期货交易所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4.72	18.87	18.87	20.00



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4.72	18.87	18.87	19.42
天汇财经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3.40	20.39	20.39	20.39
北京经济通经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4.21	16.85	16.85	16.07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1.46	3.40	0.00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1.65	6.80	7.00	7.00
武汉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5.78	23.11	23.11	22.33
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2.66	9.40	12.71	31.51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0.00	27.93	20.65	17.82
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0.00	7.88	0.00	0.00
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0.00	24.23	0.00	7.47
上海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0.00	4.75	9.10	9.10
山东京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0.00	0.00	3.96	3.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IDC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0.00	0.00	0.00	3.96
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	0.05	0.10	0.12	0.00
重庆慧都名控科技有限公司	VMPProtect 软件	0.00	0.00	0.97	0.00
合计		69.92	349.24	330.28	361.82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费用构成明细中，将2017年对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52.43万元委托开发费列入直接投入，2018年及2019年1-3月委托开发费单独列示，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和统一性，本次回复将2017年委托开发费从直接投入调至委托开发费单独列示，并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

（四）各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预计实施周期、研发阶段等、进度安排及未来重大的资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

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支出”补充披露：

“（4）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的34个研发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支出10,788.04万元。公司研发项目周期根据项目的不同，一般为3个月到2年不等。

截至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周期	项目进展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600	569.18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650	613.28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1.0	700	668.27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3.0	300	291.22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675	592.72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350	364.29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250	273.79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240	250.53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200	186.48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美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100	110.79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行业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350	362.76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2.0	450	474.58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480	503.20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V1.0	750	787.30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250	266.86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V1.0	600	625.54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320	343.83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280	308.9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300	319.4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650	706.7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240	252.4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软件 V1.0	225	236.73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	65	61.63	3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3.0	80	85.33	3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	130	149.92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V1.0	200	189.33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160	151.40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周期	项目进展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280	234.23	6个月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360	251.99	6个月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0	123.65	6个月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150	116.45	6个月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	130	93.19	6个月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	180	133.50	6个月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	120	88.49	6个月以内	研发中
合计	11,015	10,788.04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研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稳步推进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二、相关说明

(一)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披露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支出”补充披露关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等相关内容。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具体披露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一、补充披露”之“（一）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 (二) 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制度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并按项目建立了研发费用的台账。按费用性质及部门分别核算研发费用及成本、费用。如研发部门人员薪酬，以及可明确的部门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各交易所的行情数据许可费、网络设备租用费、委托开发费、设备折旧费等，直接计入研发支出。因此不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三) 结合研发设备投入、折旧会计政策，说明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降低

##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存在逐年降低的情况，具体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构成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折旧及摊销	13.54	146.99	191.71	208.59

### 1、发行人各期研发设备的投入及变化情况

#### (1) 2019年1-3月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96.03	-	-	696.03
电子设备	309.80	8.68	-	318.48
办公设备	28.93	-	-	28.93
<b>合计</b>	<b>1,034.76</b>	<b>8.68</b>	<b>-</b>	<b>1,043.45</b>

#### (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96.03	-	-	696.03
电子设备	306.46	17.97	14.62	309.80
办公设备	32.43	-	3.50	28.93
<b>合计</b>	<b>1,034.92</b>	<b>17.97</b>	<b>18.12</b>	<b>1,034.76</b>

#### (3)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96.03	-	-	696.03
电子设备	290.51	24.76	8.81	306.46
办公设备	33.10	-	0.67	32.43
<b>合计</b>	<b>1,019.64</b>	<b>24.76</b>	<b>9.48</b>	<b>1,034.92</b>

#### (4)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96.03	-	-	696.03
电子设备	296.94	22.05	28.49	290.51
办公设备	33.10	-	-	33.10
<b>合计</b>	<b>1,026.07</b>	<b>22.05</b>	<b>28.49</b>	<b>1,019.64</b>

### 2、发行人各期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支出-折旧与摊销	13.54	146.99	191.71	208.59
其中：折旧	13.54	61.60	77.86	94.7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	85.38	113.85	113.85

### 3、公司资产折旧摊销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0-5	2.71-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5	0-5	19-20
办公设备	3-5	0-5	19-33.3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4、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内折旧与摊销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致使自2018年起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下降。公司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部分电脑设备折旧完毕后仍可使用，使得折旧费用逐年下降；同时由于云服务技术发展，公司服务器由自行购置，逐渐转为租赁云服务器，上述因素亦导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下降。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进一步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导致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

可比公司	会计政策
同花顺 300033.SZ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大智慧 601519.SH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可比公司	会计政策
	<p>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数据来源:上表可比公司研发支出政策取出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实质差异。

## 2、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花顺 (300033.SZ)	研发投入金额	-	39,606.13	34,820.91	29,662.02
	费用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大智慧 (601519.SH)	研发投入金额	-	10,842.98	13,591.00	16,149.82
	费用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财富趋势	研发投入金额	757.66	3,048.27	2,657.75	2,399.40
	费用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2019年1-3月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均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数据具备可比性。

(五)说明研发费用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具体原因,说明在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情况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花顺	10,119.30	35.30%	39,606.13	28.56%	34,820.91	24.70%	29,662.02	17.11%
大智慧	2,456.61	18.27%	10,842.98	18.27%	13,591.00	21.29%	16,149.82	14.28%
均值	-	26.79%	-	23.42%	-	23.00%	-	15.70%
发行人	757.66	23.51%	3,048.27	15.62%	2,657.75	15.71%	2,399.40	13.3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作为同处于证券信息软件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与同花顺、大智慧的研发费用中，主要构成因素是研发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薪酬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84.52%	78.69%	75.29%	71.63%
同花顺	-	94.97%	94.39%	-
大智慧	-	96.72%	86.51%	-

注：根据同花顺、大智慧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同花顺研发人员薪酬未单独披露，取“工资及附加费用”；因未披露2016年度、2019年1-3月数据，未予列示。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研发人员薪酬对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有较大影响。

发行人研发中心位于中部地区武汉，总体薪酬待遇低于上海、杭州等东部地区。根据各地市的统计年鉴，公司与上海、杭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市	-	14.03	12.44
杭州市	-	16.55	15.02
武汉市	-	10.28	9.52

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年鉴，2018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按照2016年、2017年上海、杭州信息技术业薪酬待遇与武汉薪酬待遇的比值平均数对发行人研发支出中职工薪酬进行同比例模拟调整，研发支出中其他项目保持不变，以剔除薪酬待遇地域影响后的模拟数据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进行同行业比较，调整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为23.27%，同行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为22.23%，可以看出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并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系地域差异导致的职工薪酬水平差异而产生，剔除地域影响后，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并不低于同行业公司。

武汉地区高校集中，人才供应充足，能够保障高质量的研发人才供应。近年来各大知名高科技公司纷纷在武汉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如华为、腾讯、

小米等。研发实力是发行人最核心的竞争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团队稳定，研发实力较强，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形成了有较强竞争力的完备产品线。根据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软件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将不断提高研发投入规模，不断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发行人研发团队和研发投入能够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的正常开展，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研发项目审批表、研发费用鉴证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委托开发合同、直接投入明细表、员工名册、研发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审计报告、各地统计年鉴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内容，发行人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准确，不存在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支出中的委托开发费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員和研发投入能够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和行业内的竞争力。

### 第24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22.70万元、414.06万元、571.88万元、138.18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678.07万元、1,001.78万元、538.72万元、126.0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員人数、平均薪酬变化；（2）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推广公司产品的具体方式，开展的销售工作，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群体的销售推广方式的异同点。

请发行人：（1）说明2018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背景、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变化趋势，说明销售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2）由深圳财富趋势接收的武汉财富趋势员工人数、现工作岗位，变更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岗位变更是否对主



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固定资产增减明细及折旧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及其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 1、销售人员及平均薪酬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

#### “（2）销售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7人、7人、6人，其中4名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其余人员负责与销售相关的合同等文档管理工作。4名销售人员分别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四个城市为中心，开拓相应辐射区域的市场。最近三年，以期初期末员工数量简单平均测算销售人员的年平均薪酬分别为35.07万元、31.01万元、29.68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系由合同管理人员增加，合同管理作为销售辅助性质工作，员工薪酬待遇远低于市场开拓人员。此外，根据公司销售人员销售额完成情况核发的奖金数量有所变化。”

### 2、管理人员及平均薪酬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核算的员工数量分别为20人、22人、18人、17人，公司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薪酬的员工包括专职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运营管理的相关部门员工，包括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证券部等。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数量减少，主要原因系武汉财富趋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调整于2018年注销，原在武汉财富趋势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和履行注销程序的员工由公司承接，根据公司岗位需要，并结合该等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业务背景调整了工作岗位。最近三年，以期初期末员工

数量简单平均测算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18.43万元、19.60万元和14.98万元。”

3、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推广公司产品的具体方式，开展的销售工作，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群体的销售推广方式的异同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

“（3）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行情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证券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分布情况配备4名外勤销售人员负责证券公司客户的销售，公司未对其他机构客户和终端投资者配置专职销售人员。

由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具有较强的黏性，证券公司采购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终端投资者下载客户端软件后，受客户使用习惯等因素影响，极少频繁更换。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由于涉及到客户证券交易的安全，亦不会轻易更换交易系统供应商。因此，公司行情交易系统在证券公司首次采购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后续扩容、升级、功能扩展等需求均在已有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上进行，故后续采购一般采用协商谈判方式，因此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产品销售较少。

由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均需要信息系统支持，证券行业监管亦需要信息系统支持，由此带来持续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需求。以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水平和研发响应速度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中主要针对证券行业发展趋势、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证券行业监管需求及证券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客户沟通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方向、采购内容和具体要求。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销售推广不涉及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产品和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二、说明2018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背景、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变化趋势，说明销售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1.13	207.74	201.60	210.42
差旅费	9.38	44.88	35.06	28.95
办公费	4.79	34.34	13.09	36.92
业务招待费	42.14	203.51	82.65	86.90
汽车费	6.71	34.98	26.97	22.68
房租、物业水电费	3.15	20.29	18.15	19.40
折旧及摊销	0.56	1.65	3.11	4.05
业务宣传费	6.02	10.72	2.90	3.93
其他	4.30	13.78	30.54	9.45
<b>合计</b>	<b>138.18</b>	<b>571.88</b>	<b>414.06</b>	<b>422.7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2.45%、2.93%和4.29%，销售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销售费用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4%，业务招待费绝对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年在证券市场行情较为低迷的背景下，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收入水平，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使得2018年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度增幅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花顺	14,818.03	10.68%	12,367.94	8.77%	9,687.58	5.59%
大智慧	8,939.78	15.06%	12,424.55	19.47%	49,584.42	43.86%
<b>发行人</b>	<b>571.88</b>	<b>2.93%</b>	<b>414.06</b>	<b>2.45%</b>	<b>422.70</b>	<b>2.36%</b>

最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同花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稳步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公司大智慧因其存在直播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其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占比等也存在较大变动。

### 三、由深圳财富趋势接收的武汉财富趋势员工人数、现工作岗位，变更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岗位变更是否对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发行人决定于2018年注销武汉财富趋势。2018年发行人共接收武汉财富趋势员工5人。由于自公司决定注销武汉财富趋势起，武汉财富趋势终止技术研发项目，该5名员工均从事公司注销相关的客户沟通和注销程序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因此其员工薪酬在武汉财富趋势管理

费用中列示。发行人接收该5名员工后根据该等员工专业、工作经验等情况重新进行了工作岗位分配，调入武汉研发中心，其员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发行人接收武汉财富趋势5名员工，根据员工在武汉财富趋势正常经营年份的工作岗位、员工的专长和胜任能力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在发行人处分配的工作岗位，并根据分配后的工作岗位分别在相应的项目中列示其员工薪酬，系发行人组织调整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四、结合固定资产增减明细及折旧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	0.56	1.65	3.11	4.05
其中：折旧	0.56	1.65	2.57	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0.54	1.00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12.44	43.63	43.76	80.32
其中：折旧	12.44	43.63	43.52	6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0.25	14.70

报告期各期按使用部门汇总固定资产增减明细情况如下：

##### 1、2019年1-3月

单位：万元

使用部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研发部门	1,034.76	8.68	-	1,043.45
业务部门	277.03	5.48	-	282.51
行政管理部门	1,057.57	117.27	-	1,174.85
销售部门	14.23	5.75	-	19.98
<b>合计</b>	<b>2,383.59</b>	<b>137.19</b>	<b>-</b>	<b>2,520.78</b>

注：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资产本期增加较大，主要为2019年1月公司将原用于出租的房屋转为自用所致。

##### 2、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使用部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研发部门	1,034.92	17.97	18.12	1,034.76
业务部门	266.34	12.72	2.03	277.03
行政管理部门	1,114.01	24.83	81.27	1,057.57
销售部门	11.98	5.88	3.63	14.23

使用部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427.25	61.39	105.05	2,383.59

### 3、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使用部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研发部门	1,019.64	24.76	9.48	1,034.92
业务部门	268.79	-	2.46	266.34
行政管理部	1,127.67	-	13.66	1,114.01
销售部门	11.98	-	-	11.98
合计	2,428.09	24.76	25.59	2,427.25

### 4、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使用部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研发部门	1,026.07	22.05	28.49	1,019.64
业务部门	266.07	3.40	0.68	268.79
行政管理部	1,137.97	1.01	11.31	1,127.67
销售部门	11.98	-	-	11.98
合计	2,442.09	26.47	40.48	2,428.09

#### (二) 公司折旧摊销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0-5	2.71-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5	0-5	19-20
办公设备	3-5	0-5	19-33.33

公司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不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在设备折旧期满后，部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仍可使用，致使折旧费用逐年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处置高尔夫球会籍，使得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自2017年6月起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不断下降。

## 五、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及其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59.27	415.82	383.88	382.65
董监高薪酬总额	44.98	330.82	305.82	304.48
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	71.04	299.62	411.62	331.76

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是从事管理相关工作的员工的薪酬，包括黄山、朱庆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以及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相关的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员工的薪酬。

除黄山、朱庆红作为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专职董监高人员，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均拥有其在公司的专职工作。其中，田进恩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外，还具体负责公司证券行情系统的研发；张丽君除担任副总经理外，还具体负责公司证券交易系统的研发。田进恩和张丽君分别作为发行人行情和交易两大系统的研发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黄青除作为董事和副总经理外，具体负责上海区域的销售工作，其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公司监事陈凡、包伟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志坤、孙奎、吴火生均为研发人员，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薪酬除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包括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部门的员工薪酬，其与董监高的薪酬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此外，除黄山、朱庆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外，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均有其本职工作，按照其实际主要从事的工作，将其薪酬计入相应的科目。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员工名册、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武汉财富趋势员工名册、董监高薪酬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进

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2018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接收武汉财富趋势的员工及变更岗位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下降具有合理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 第25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68.61万元、-1,936.54万元、-2,536.34万元、-680.13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明细，结合发行人外销业务的金额及比例，说明汇兑损益波动与汇率波动的匹配性；（3）是否建立相应的外汇管理制度应对汇率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709.64	2,472.70	2,013.67	1,822.82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80,693.31	79,540.10	70,723.78	57,788.24
银行存款利息率（年化）	3.52%	3.11%	2.85%	3.15%

注：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货币资金期初余额+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  
为兼顾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率，提高暂时闲置流动资金的收益率，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根据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短期货币资金对外支付的计划，将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存放定期或结构性存款。根据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规划，公司各年度存款的结构及期限不同，从而导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之间不存在严格的线性相关关系，公司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相匹配。

### 二、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明细，结合发行人外销业务的金额及比例，说明汇兑损益波动与汇率波动的匹配性

####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23.69	-79.89	63.38	-58.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23.34	14,251.81	11,809.53	13,871.0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94%	-0.56%	0.54%	-0.42%

注：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外业务收入	64.94	430.55	448.82	384.10
主营业务收入	3,202.80	19,422.93	16,828.49	17,858.84
境外业务收入占比	2.03%	2.22%	2.67%	2.1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 3、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外币存款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产生应收账款较小，汇兑损益主要为公司外币存款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外币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港元	1,574.00	1,350.18	1,554.13	1,361.73	1,322.53	1,105.50	1,133.43	1,013.86
美元	407.31	2,742.63	407.32	2,795.49	400.21	2,615.07	394.02	2,733.30
小计	<b>1,981.31</b>	<b>4,092.81</b>	<b>1,961.45</b>	<b>4,157.22</b>	<b>1,722.74</b>	<b>3,720.57</b>	<b>1,527.45</b>	<b>3,747.15</b>

## 4、发行人汇兑损益波动与汇率波动匹配

2016年至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在人民币升值期间，公司汇兑损益体现为损失，在人民币贬值期间，公司汇兑损益体现为收益。汇兑损益的绝对额与汇率波动幅度保持一致，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保持一致，存在匹配性。

### 三、是否建立相应的外汇管理制度应对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3%，境外业务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因外币存款及其他外币资产、负债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由于境外业务规模较小，因而汇兑损益的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外币存款因汇率波动所致。公司目前尚不需要建立专门的外汇管理制度来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表、利息收入明细、境外业务收入明细表、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对相关银行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相匹配，发行人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相匹配。

## 第26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合计为2,808.85万元、2,213.64万元、2,514.34万元、290.41万元，影响比例为20.25%、18.74%、17.64%、11.51%。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递延收益部分披露，2017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356.30万元、2018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115.45万元，均在次年计入其他收益，原因是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说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与相关行业政策相一致；（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是否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3）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或发行人无法获取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税收优惠构成明细的匹配性及差异形成的原因；（5）增值税相对应纳税义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增值税返还的具体

时间、以及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异的原因；结合发行人2018年收入呈增长趋势，而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收入下降，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说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与相关行业政策相一致

（一）同行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同花顺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2018年年报，其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且未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和软件服务收入（版本升级服务）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证，公司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13日，子公司核新软件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4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7-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21日，子公司同花顺数据开发公司、国承信公司和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3000094、GR201633001527和GR2016330016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6-2018年度减按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查结果，子公司同花顺云软件公司通过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2016-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查结果，子公司猎金信息公司通过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2017-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大智慧

根据同行业公司大智慧2018年年报，其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满足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以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11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十五税务所核准公司申报的软件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2019年6月30日止。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申报的软件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2361，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3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454，有效期为三年。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5日经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344，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1300，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浦税十八所备（2014）16号），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关于“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税”的规定，自2014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本期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相关行业政策相一致

### 1、增值税

公司销售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及《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自2018年5月1日起改为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实际税负为3%。

###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08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根据香港2017年10月11日发布的施政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0万元港币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达信香港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企业所得税减按8.25%征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相关行业政策相一致。

### 3、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税〔2016〕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于符合政策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较大差异。

##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是否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构成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34	14,251.81	11,809.53	13,871.06
按25%税率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4.88	12,842.30	10,495.73	12,368.68
按照25%税率计算所得税优惠金额	178.46	1,409.51	1,313.80	1,502.38
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25%税率）	7.07%	9.89%	11.12%	10.83%
增值税退税金额	111.95	1,104.82	899.84	1,306.47
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4.44%	7.75%	7.62%	9.42%
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合计（25%税率）	290.41	2,514.34	2,213.64	2,808.85
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合计（25%税率）	11.51%	17.64%	18.74%	20.2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参考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培训（2010年第五期、2012年第四期）关于不存在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界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

惠下一年度应不存在被终止情形；对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等，必须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必须仍符合发行条件；对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越权审批，扣除后仍符合发行条件的，如果最近一年及一期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不超过30%，则可认为不存在严重依赖；若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法律法规，审核中不管金额、比例大小均不判定为税收优惠依赖，比如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但是要关注税收优惠的稳定性、持续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缴纳，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10.83%、11.12%、9.89%和7.0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9.42%、7.62%、7.75%、4.44%。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返还均系根据国家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且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 三、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或发行人无法获取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在可预见的期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税法层面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税【2000】25号文，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税【2011】100号文的相关规定，给予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优惠，该政策从2000年6月24日起延续至今。

当前，国家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大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 （二）发行人无法获取相关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至今，已经过两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软件企业，自成立至今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持续满足增值税退税优惠的各项条件，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的可能性较小。

## （三）即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依靠自身竞争优势开展业务经营并获取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4,785.74万元、13,759.52万元、16,489.04万元和2,883.2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6,183.94万元、13,742.14万元、16,441.60万元和2,883.08万元。按照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5%所得税率）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2,368.68万元、10,495.73万元、12,842.30万元和2,344.88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为税收优惠的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税收优惠构成明细的匹配性及差异形成的原因

税收优惠构成明细中所得税优惠是公司按照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模拟测算的所得税优惠额，是按照25%税率和15%税率情况下净利润的差额推导计算所得，并非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所得税返还，不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

现金流量表中税费返还与税收优惠测算表中增值税返还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量表-收到的税费返还	①	-	863.98	1,871.66	1,241.96
增值税返还形成递延收益增加额	②	-111.95	-240.85	356.30	-
应收退税款增加额	③	-	-	-615.51	64.50
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④=①-②+③	111.95	1,104.82	899.84	1,306.47

“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系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损益

的增值税返还金额。

“递延收益”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收到国家税务部门拨付的公司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款，由于对应软件销售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软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

“应收退税款”系公司根据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情况计提的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因退税手续尚在办理中，当期尚未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为该期实际收到税务部门的增值税返还款，税收优惠系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两者的差异来源于递延收益的变动额和应收退税款的变动额。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税收优惠构成明细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 **五、增值税相对应纳税义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增值税返还的具体时间、以及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异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公司于开具发票时向税务申报增值税销项税。

公司销售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根据“国发[2000]18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自2018年5月1日起改为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实际税负为3%。因此税务部门在公司申报并缴纳增值税销项税后，根据公司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

公司销售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在已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收讫货款或客户开具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开具发票申报增值税销售项税，开具发票与收讫货款、安装验收完成确认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在提



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与公司根据合同或客户要求开具发票申报增值税销售项税也存在时间性差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缴纳增值税款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

六、结合发行人2018年收入呈增长趋势，而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收入下降，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收入2018年变动情况对比情况

2018年同行业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8年增长率
同花顺	14,656.01	14,270.60	-2.63%
大智慧	8,375.29	9,245.69	10.39%
发行人	14,147.35	16,728.35	18.24%

与机构版产品和服务相比，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对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更为敏感。根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系统对比情况，同行业公司同花顺2018年该项业务基本保持平稳，存在小幅下滑；同行业公司大智慧实现增长，发行人增长率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占比较大，同行业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占比较大。虽然同行业公司大智慧2018年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收入实现10.39%的增长，但由于其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下滑，使得其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下滑-6.99%。总体来看，各家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系统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销售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公司系依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全额收款等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相应收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确认与验收报告的取得或收讫货款期间一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间，自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之日起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系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公司不存在调节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的时间，从而对收入予以跨

期调整的情况。

3、公司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系根据公司Level-2后台管理系统中客户开通情况，于客户软件开通之日起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为客户验收报告、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等外部证据，因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测算表、增值税退税回单、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申请文件等财务资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上下游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及行业发展前景；检查大额软件销售合同的验收报告及回款情况，核实收入确认的适当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与行业政策相一致。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依赖。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 第27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至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前期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在2017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导致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造成该年度坏账准备减少从而使得资产减值损失为-191.58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未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费用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对预付上市费用计提坏账准备又冲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申报上市过程中发生上市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309.14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费用均为与新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故公司在费用发生时将其列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中国证监会原拟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发审会审核财富趋势的首发申请，如审核通过上述费用将直接转销计入资本公积，并转回相应坏账准备，由于市场发生变化，2017年12月，公司撤回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暂停了上市计划。因此当年度公司将上述费用一并转销计入当期损益，由于上述费用计提了162.32万元坏账准备，故实际影响损益金额为146.8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是在2017年12月发生，并不属于2017年度以前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及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撤回上市申请后前期支付的上市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不需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关记账凭证，询问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关于上市费用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对预付上市费用计提坏账准备又冲回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撤回首发申报的相关文件，并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进行了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上市的上市费用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挂账，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前次申报上市终止后，发行人将挂账的

上市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并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第28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3,924.30万元、77,523.26万元、81,556.95万元和79,829.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59%、91.46%、87.43%和84.26%，其中部分款项存放于境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的对比情况；（2）银行存款余额中是否包含结构性存款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付款周期、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79,829.67万元，而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77,799.24万元，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说明利息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列报；（4）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措施，以及今后的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 （一）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补充披露：

#### “2、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1）2019年3月31日

公司简称及代码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情况
同花顺（300033.SZ）	340,242.12	412,015.91	82.58%
大智慧（601519.SH）	105,504.93	191,210.41	55.18%
平均数	222,873.53	301,613.16	73.89%
财富趋势	79,829.67	94,745.92	84.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占比情况按货币资金余额平均数/资产总额平均数计算，下同

## (2)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简称及代码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情况
同花顺 (300033.SZ)	343,506.87	413,073.23	83.16%
大智慧 (601519.SH)	111,011.68	203,138.16	54.65%
平均数	227,259.28	308,105.70	73.76%
财富趋势	81,556.95	93,282.66	87.43%

## (3)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简称及代码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情况
同花顺 (300033.SZ)	350,714.18	421,118.58	83.28%
大智慧 (601519.SH)	59,629.78	200,118.97	29.80%
平均数	205,171.98	310,618.78	66.05%
财富趋势	77,523.26	84,759.19	91.46%

## (4)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简称及代码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情况
同花顺 (300033.SZ)	335,169.99	407,917.12	82.17%
大智慧 (601519.SH)	53,276.98	164,873.51	32.31%
平均数	194,223.49	286,395.32	67.82%
财富趋势	63,924.30	72,156.13	88.59%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系软件企业，不从事实物产品生产，在经营过程中无存货等流动资产。同时，由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所以公司及同行业上市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规模小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水平。”

## (二) 银行存款余额明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72	0.26	4.70	1.93
银行存款	79,811.63	81,549.34	77,518.56	63,922.37
其中：				
活期存款	17,954.91	12,347.22	15,431.59	7,994.42
大额存单	23,900.00	19,700.00	2,700.00	8,300.00
结构性存款	35,600.00	47,100.00	57,100.00	37,400.00
定期存款	2,356.73	2,402.12	2,286.97	10,227.95
其他货币资金	16.31	7.35	-	-
合计	79,829.67	81,556.95	77,523.26	63,924.30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972.36	3,006.99	2,786.49	2,905.46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期末支付宝存款余额。

注 2：公司银行存款中结构性存款条款中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的规定。”

为使公司货币资金的收益率和流动性更合理，提高暂时闲置流动资金的收益率，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根据公司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能随时终止，公司可依据短期对外支付对现金的需求及资金情况，随时支取、转让或赎回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 二、结合付款周期、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应付账款及付款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81万元、14.77万元、14.60万元和13.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14%、0.15%和0.16%。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信息使用费及线路租赁费等。

发行人采购付款主要涉及面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支付信息使用费，面向资讯供应商支付款项采购证券资讯信息等，以及支付线路租赁费用等，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 （二）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7.02万元、360.52万元、117.02万元和105.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0.43%、0.13%和0.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5.54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49、48.82、77.55和28.1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 （三）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均有较好的现金流回收，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0.99、1.15和0.95。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回收使得公司经营成果逐年在货币资金中得到积累。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

件产品的研发和服务。金融机构客户治理规范、信誉良好、资本实力强、回款速度较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成果主要体现于货币资金积累。

3、发行人系软件企业，不从事实物产品生产，在经营过程中无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货币资金，无机器设备、生产线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占用资金。

4、与发行人以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为主的业务模式和经营定位相对应，发行人无须支付广告费用，无须配备较多的市场销售人员，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同时，由于发行人以机构客户为主，人员扁平化管理较为容易，管理费用支出较少。

5、发行人前次曾申请过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首发上市，发行人IPO审核的报告期涵盖2008年至今，为保证审核过程平稳进行，发行人未进行大额投资和并购等运作。此外，发行人历次申报均明确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为上市后回报股东，发行人无大额分红的意图，亦无上市前突击分红的行为。

6、软件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经营成果多以货币资金形式积累，软件企业货币资金占比普遍较高。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的一般特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报表中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占比情况与发行人2019年3月末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资产总额
同花顺 (2009.06.30)	91.72%	74.58%	81.31%	18.38%
大智慧 (2010.06.30)	82.13%	78.87%	96.04%	3.33%
<b>平均值</b>	<b>86.92%</b>	<b>76.73%</b>	<b>88.67%</b>	<b>10.86%</b>
<b>发行人</b>	<b>90.68%</b>	<b>84.26%</b>	<b>92.91%</b>	<b>1.17%</b>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报表中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软件行业的一般特征。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79,829.67万元，而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77,799.24万元，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直接融资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功能，但不是证券市场的唯一功能。同样，募集资金是众多企业上市的重要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首发上市对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促进作用是全方位、多层次的。以同行业公司同花顺为例，首发

上市以来，同花顺的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借助首发上市实现了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同花顺自上市至今累计现金分红达17.28亿元，是其募集资金额8.87亿元的194.85%，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44.73%。截至2019年3月31日，同花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34.02亿元。较强的盈利能力、造血能力和高额的货币资金储备使同花顺拥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使其发展成为一家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稳健回报的优秀上市公司。

2、发行人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作为轻资产的软件企业有必要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作为风险储备，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保持公司技术研发的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增大研发投入，以自有资金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公司还需要预备充足的资金以备业务扩张和资产并购之需。此外，公司拟于首发上市后维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以回馈投资者。

3、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经深入论证后确定。通过首发上市筹集足够的资金投资该等项目对公司保持和提升证券信息软件领域的研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技术优势、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4、同行业公司如同花顺、大智慧等已登陆资本市场，是否上市是衡量公司竞争实力、盈利能力、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的重要标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成为上市公司能够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知度，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和业务拓展。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部分股权，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其所持股权价值的提升，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

6、本次发行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因发行人面向机构客户的经营模式，使其在机构客户中拥有广泛的认可度，但在广大终端投资者中的市场影响力较小，本次发行上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促进个人版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拓展，促进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

7、公司发行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将面临来自各方的监督，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8、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开辟平台，使得公司开展行业内兼并收购的手段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施并购重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 四、说明利息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①	709.64	2,472.70	2,013.67	1,822.82
应收利息	②	33.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利息收入	③=①-②	675.74	2,472.70	2,013.67	1,822.82

#### 五、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措施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单据的管理，公司制定的与货币资金管理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审批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分别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及内控进行了规定，如：资金使用授权、审批、统筹管理；资金的审验、资金清查、出纳岗位设置；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报、监督检查；对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

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

#### 六、今后的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拥有明确的使用规划：

1、首发上市后维持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同行业公司同花顺上市至今现金分红金额达17.28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44.73%。现金分红为其募集资金总额的1.95倍。发行人上市后亦将充分重视股东回报，

树立负责任有担当公司的形象，拟于上市后实施持续稳定、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回馈投资者。

2、风险储备资金。软件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用于抵御风险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少，为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发行人必须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保证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研发项目投入。技术研发实力是发行人最核心的竞争力，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还将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深度融合的前瞻性研发、深度研发和广度研发，并以自有资金持续开展公司行情交易系统的深度研发和拓展性研发，软件项目研发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4、投资和并购资金准备。为抓住行业并购整合的机遇和新技术新方向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内公司的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审慎地开展行业内的资产收购和产业投资，发行人需要为相关的投资和并购准备较为充分的资金。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并核查了其执行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及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货币资金来源于经营积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拥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发行人上市融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第29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10处房产，其中3处武汉房产、1处北京房产对外出租；分公司研发中心位于武汉，另有1处租赁房产用于北京办事处办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减少固定资产以及折旧等。

请发行人：（1）结合武汉分公司研发中心员工人数、研发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现有办公场地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研发及扩大研发规模需求；（2）说明自有北京房产对外出租又租赁一处房产用于办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1,752.58	453.44	91.66	144.41	2,442.09
2016年增加	0.00	26.47	0.00	0.00	26.47
2016年减少	0.00	40.48	0.00	0.00	40.48
2016.12.31	1,752.58	439.44	91.66	144.41	2,428.09
二、累计折旧					
2015.12.31	536.39	313.26	78.90	112.79	1,041.35
2016年增加	83.25	72.60	3.10	22.88	181.82
2016年减少	0.00	38.94	0.00	0.00	38.94
2016.12.31	619.64	346.92	82.01	135.67	1,184.2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1,132.94	92.52	9.65	8.74	1,243.86
2015.12.31	1,216.19	140.18	12.76	31.62	1,400.75
2017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12.31	1,752.58	439.44	91.66	144.41	2,428.09
2017年增加	0.00	24.69	0.00	0.00	24.69
2017年减少	0.00	24.29	1.24	0.00	25.52
2017.12.31	1,752.58	439.84	90.42	144.41	2,427.25
二、累计折旧					
2016.12.31	619.64	346.92	82.01	135.67	1,184.23
2017年增加	83.25	52.78	2.13	1.52	139.68
2017年减少	0.00	23.69	1.18	0.00	24.86
2017.12.31	702.89	376.02	82.96	137.19	1,299.05
三、减值准备					

<b>四、账面价值</b>					
2017.12.31	1,049.69	63.82	7.47	7.22	1,128.20
2016.12.31	1,132.94	92.52	9.65	8.74	1,243.86
<b>2018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7.12.31	1,752.58	439.84	90.42	144.41	2,427.25
2018年增加	21.67	39.33	0.39	0.00	61.39
2018年减少	0.00	71.10	33.94	0.00	105.05
2018.12.31	1,774.25	408.06	56.87	144.41	2,383.59
<b>二、累计折旧</b>					
2017.12.31	702.89	376.02	82.96	137.19	1,299.05
2018年增加	84.78	34.70	1.76	0.00	121.23
2018年减少	0.00	69.99	33.67	0.00	103.67
2018.12.31	787.66	340.72	51.04	137.19	1,316.62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2018.12.31	986.58	67.34	5.83	7.22	1,066.98
2017.12.31	1,049.69	63.82	7.47	7.22	1,128.20
<b>2019年1-3月固定资产变动明细</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8.12.31	1,774.25	408.06	56.87	144.41	2,383.59
2019年1-3月增加	116.82	20.36	0.00	0.00	137.19
2019年1-3月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3.31	1,891.07	428.43	56.87	144.41	2,520.78
<b>二、累计折旧</b>					
2018.12.31	787.66	340.72	51.04	137.19	1,316.62
2019年1-3月增加	86.43	7.41	0.39	0.00	94.23
2019年1-3月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3.31	874.09	348.13	51.43	137.19	1,410.85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2019.3.31	1,016.98	80.30	5.44	7.22	1,109.93
2018.12.31	986.58	67.34	5.83	7.22	1,066.9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或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结合武汉分公司研发中心员工人数、研发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现有办公场地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研发及扩大研发规模需求

发行人成立初期，为了集中资源开展技术研发，未投入大额资金购置房产，仅购置了适合当时需要的办公场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仅为1,891.07万元，净值仅为1,016.98万元，与公司的实际需要、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极不相称。

目前，发行人可用的集中办公场所仅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

软件园A3栋9层，建筑面积1,632.18平米，套内面积1,275.14平米。其他出租的房产均因为面积较小，无法满足公司规模扩张而产生的集中办公场地和集中研发场地的需要。

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在武汉办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247名，在武汉办公员工人数198人，其中研发人员158名。以建筑面积计算光谷软件园A3栋9层人均办公面积为8.24平方米，以套内面积计算人均办公面积为6.44平方米。除去会议室、测试机房、公共区域等非办公区域后，发行人办公场所较为紧张，人均办公面积较小，研发中心下设的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混坐办公，没有空间和区域满足各部门研发场所的物理划分。发行人的集中办公场地满足现有日常研发需要已经极为紧张，无法满足扩大研发规模的需求。

### 三、说明自有北京房产对外出租又租赁一处房产用于办公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常驻北京员工的办公场地需要，租赁位于北京东城区西水井胡同8号楼房产一处，建筑面积87.34平方米。同时将位于北京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房产一处对外出租，建筑面积62平方米。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同时又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的原因：出租的房产面积较小，不能满足常驻北京员工的集中办公场地需要；同时，为了不浪费资源，使公司资产产生应有的收益，公司将自有的建筑面积较小的房产对外出租。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房产权证、固定资产清单、财务报告、房屋出租合同和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研发人员工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固定资产变动明细等内容。发行人的集中办公场地满足现有日常研发需要已经极为紧张，已无法满足扩大研发规模的需求。发行人将北京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同时租赁房产用于常驻北京员工办公场地具备合理性。

## 第30题

30. 招股说明素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305.91万元、8,251.49万元、7,594.49万元以及7,475.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78.32%、80.20%、80.36%以及91.8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机构客户和终端投资者分别汇总列示预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2）按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高低重新列示前十大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2）预收账款的账龄，期后预收账款结转至销售收入的金额、比例。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季节波动性、软件研发周期、主要客户群体等情况，说明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期末应结转收入未结转、平滑收入及利润的现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预收账款的真实性、销售收入的截止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 （一）按照机构客户和终端投资者分别汇总列示预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收款项”补充披露：

##### “（2）预收款项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机构客户和终端投资者分别汇总列示预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客户	6,164.37	82.46%	6,521.97	85.88%
终端投资者	1,311.58	17.54%	1,072.52	14.12%
合计	7,475.96	100.00%	7,594.49	100.00%
客户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客户	7,312.65	88.62%	6,225.43	85.21%
终端投资者	938.84	11.38%	1,080.48	14.79%
合计	8,251.49	100.00%	7,305.91	100.00%

”

（二）按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高低重新列示前十大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收款项”补充披露：

“（3）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3. 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43	4. 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 34	3.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59	2. 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41	2. 5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 50	2. 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09	2.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69	2. 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69	2. 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79	1. 8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40	1. 82%
合计	1, 979. 93	26. 48%
单位名称	2018. 12. 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87	5. 4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 25	3. 9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 23	3. 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83	3.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59	2. 8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64	2. 6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95	2.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74	2.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35	2.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32	2. 19%
合计	2, 332. 76	30. 72%
单位名称	2017. 12. 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44	4.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 98	3. 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90	2. 9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 99	2. 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59	2. 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 82	2. 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 04	2.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50	2. 4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9. 23	2.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69	2. 09%
合计	2, 361. 20	28. 62%

单位名称	2016. 12. 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55	3.5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50	3.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13	3.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3	2.8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27	2.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18	2.5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1	2.3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4	2.5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71	2.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9.97	1.78%
合计	1,964.49	26.88%

”

### (三) 预收账款的账龄，期后预收账款结转至销售收入的金额、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收款项”补充披露：

#### “ (4)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765.16	63.74%	4,648.55	61.21%
1至2年(含2年)	940.20	12.58%	1,112.62	14.65%
2至3年(含3年)	811.68	10.86%	818.09	10.77%
3至4年(含4年)	635.82	8.50%	691.03	9.10%
4至5年(含5年)	237.50	3.18%	238.60	3.14%
5年以上	85.60	1.15%	85.60	1.13%
合计	7,475.96	100.00%	7,594.49	10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566.21	67.46%	5,507.76	75.38%
1至2年(含2年)	1,324.82	16.06%	1,251.30	17.13%
2至3年(含3年)	871.23	10.56%	455.84	6.24%
3至4年(含4年)	398.24	4.83%	91.00	1.25%
4至5年(含5年)	91.00	1.10%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251.49	100.00%	7,305.91	100.00%

客户与公司签订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合同后，部分合同由于客户计划变更、需求变化等原因，一直未达到验收状态，导致部分预收款账龄较长。

#### (5) 期后预收账款结转至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于期后结转至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65.16	63.74%	1,998.45	41.94%
1至2年(含2年)	940.20	12.58%	18.80	2.00%
2至3年(含3年)	811.68	10.86%	10.68	1.32%
3至4年(含4年)	635.82	8.50%	98.50	15.49%
4至5年(含5年)	237.50	3.18%	39.00	16.42%
5年以上	85.60	1.15%	8.10	9.46%
合计	7,475.96	100.00%	2,173.54	29.07%

注：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期后均结转至销售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7,475.96万元，该等预收账款于期后截至2019年6月30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为2,173.54万元，占比29.07%。”

## 二、相关说明

(一) 结合业务季节波动性、软件研发周期、主要客户群体等情况，说明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确认的收入较多。

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周期与拟开发产品的具体情况紧密相关，各项目研发周期差别较大，一般情况下，研发周期在3个月到2年不等。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主要面向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

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一般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收取部分预付款，在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销售，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款项。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过后，公司按年收取维护费并提供维护服务，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同时，维护收入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即根据维护费收入总额及约定维护期间，按月平均确认维护收入。

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采用预收费方式向投资者进行销售，在服务期间内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根据终端投资者购买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期限，按月平均确认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

上述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和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和收款模式使得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存在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预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中最主要的构成要素。

## 2、预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最近三年，同行业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花顺	68.74%	71.51%	69.24%	68.74%
大智慧	26.65%	21.77%	19.39%	16.62%
发行人	91.84%	80.36%	80.20%	78.32%

从上述对比表可见，预收账款均为同行业公司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发行人因业务较为单纯，除主营业务产生的预收账款外，其他业务经营产生的负债金额较小，所以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负债项目中，除预收账款外，还有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根据同花顺可比期间年报披露情况，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理买卖基金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大智慧可比期间年报披露情况，应付账款主要系互联网直播社交平台业务主播劳务费以及广告费宣传费等费用待支付，预计负债主要系预计赔偿款。

因此，就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可比的产品及业务看，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 （二）说明是否存在期末应结转收入未结转、平滑收入及利润的现象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具体见本回复第18题之“一”之“（三）收入确认”。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为客户验收报告、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等外部证据；同时，公司建立了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是由主营业务模式决定，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期末应结转收入未结转、平滑收入及利润的现象。

## （三）预收账款真实性、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核查

### 1、保荐机构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评估

执行的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及重要销售合同	收集《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合同
对公司销售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	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调查问卷、访谈记

执行的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公司销售模式和流程	录
对公司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流程，公司销售循环的关键业务控制点包括销售合同签订审批、发票开具、销售的会计记录流程、对账与收款等环节，保荐机构抽取了2016年度至2019年1-3月销售收入凭证，查阅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应收账款记账凭证、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等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对各个关键业务控制点进行了检查核对，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是否经过适当审批，合同编号及客户合同列表是否连续编号；销售收款核对，核对回款金额是否与原始凭证一致，客户记录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记账凭证记录是否正确等。

经核查，公司业务流程符合其销售模式及管理制度规定，单据记录齐全并经过适当审批。

## 2、检查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凭证，对收入确认进行核查

执行的核查程序	核查依据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核算流程和具体标准，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销售合同、销售模式印证，确定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销售合同有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约定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财务报告、销售合同
对比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收入政策对比
向公司客户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客户访谈记录
抽查公司的销售收款记录	销售收款检查表、应收账款明细表
对公司大额收入进行检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标准	销售收入检查表
对维护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情况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销售收入检查表
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关注有无频繁往来但无实质交易的账户，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检查	银行日记账往来明细表，大额资金检查情况表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收入截止测试检查表

### (1) 销售凭证核查情况

在核查中，将收款凭证与销售合同及发票进行了核对。经核对，客户回款与销售合同及发票一致，未发现公司与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收回货款的情况。

### (2) 客户走访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证券公司，且客户比较集中，保荐机构选取发行人2016年度-2019年1-3月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报告期内核查客户合计金额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核查总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3月	1,414.36	44.16%
2018年度	9,795.69	50.43%
2017年度	8,360.76	49.68%
2016年度	9,795.89	54.85%

### (3) 客户交易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收款凭证或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4) 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以销售收入明细表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年度截止日前、后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确认明细，核查单笔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销售合同是否均已收讫货款或取得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日期是否记录于适当期间。经核查，在报告期各期末、期初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记录、软件销售合同、维护合同、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台账、收款记录、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独立函证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实施了销售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预收账款真实。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应结转收入未结转、平滑收入及利润的情况。

## 第31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235.64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增减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2）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明细，分析其波动趋势与理财产品持有余额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明细

1、2019年1-3月，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信享至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1）	4,800.00	101.76	-	4,901.76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理财产品（注2）	-	2,333.88	-	2,333.88
<b>合计</b>	<b>4,800.00</b>	<b>2,435.64</b>	<b>-</b>	<b>7,235.64</b>

注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增加系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公司本期购买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理财产品2,300.00万元，公司将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增长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其公允价值变动。

2、2018年度，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信享春华91号	-	4,300.00	4,300.00	-
中信证券信享至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800.00	-	4,800.00
<b>合计</b>	<b>-</b>	<b>9,100.00</b>	<b>4,300.00</b>	<b>4,800.00</b>

3、2017年度

无。

4、2016年度

无。

## 二、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明细和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品种	期限	投资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是否质押及违约	到期回款情况
中信证券信享春华91号	2018.4.25-2018.11.7	4,300.00	-	155.45	否	2018年11月到期收到本金及收益
中信证券信享至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12.10-2019.12.10	4,800.00	101.76	-	否	尚未到期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	2019.1.15-2019.7.31	300.00	5.00	-	否	2019年7月到期收到本金及收益。截至报告期

投资品种	期限	投资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是否质押及违约	到期回款情况
收账款转让与回购						末，尚未到期。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	2019.1.29-2019.10.29	2,000.00	28.88	-	否	尚未到期

### 三、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明细，分析其波动趋势与理财产品持有余额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其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合计	452.26	155.45	273.81	845.44
其中：				
持有上海宏天元股权分红款	452.26		273.81	845.44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45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9年一季度投资收益为持有上海宏天元股权而取得的分红款。发行人2018年度投资收益155.45万元系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和取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无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发行人2018年4月25日购买“中信证券信享春华91号”理财产品4,300万元，2018年11月7日到期处置，收回本金4,3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55.45万元，年化收益率6.73%。

发行人2018年12月10日购买“中信证券信享至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4,800万元，预计于2019年12月10日到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计划公允价值为4,901.76万元。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5日购买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理财产品30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计划公允价值为305.00万元。该产品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收回本金3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2.95万元，年化收益率8.00%。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9日购买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收账

款转让与回购理财产品2,000.00万元，预计回购日2019年10月29日。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产品公允价值2,028.88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波动趋势与持有余额之间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投资收益明细、理财产品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购买确认书、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相关资料和凭证，向理财产品托管机构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违约情况，到期回收情况良好，投资收益率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趋势与理财产品持有余额变动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 第32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会籍及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给控股股东黄山，此次转让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合计为42.23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该两处高尔夫球会会籍的时间、价格及购买原因；（2）结合会籍市场公允价值说明以账面价值转让的公允性、合理性；（3）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购买该两处高尔夫球会会籍的时间、价格及购买原因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购买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籍，购买价格29.09万元。发行人于2011年1月购买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籍，购买价格22.80万元。

公司购买高尔夫球会籍主要是基于资产增值原因。发行人当时考虑到国务院办公厅曾颁布关于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的通知，高尔夫球场及会籍存在一定的稀缺性，发行人当时判断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未来期间该等高尔夫球会籍存在升值的空间。同时，发行人购买高尔夫球会籍还有开展正常业务接待的考虑。基于上述两点考虑，发行人购买了前述两项高尔夫球会籍。

## 二、发行人转让高尔夫球会籍的原因及转让履行的程序

从持有期间的实际情况来看，两项高尔夫球会籍并未增值，亦未在公司业务接待中使用，发行人购买高尔夫球会籍的目的均未达到，公司继续持有该高尔夫球会籍已无必要，发行人拟对外转让该两项高尔夫球会籍，并从2015年开始寻找受让方。由于高尔夫球会籍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出具承诺，如截至2017年6月30日仍未找到第三方受让上述两项高尔夫球会籍，其个人同意按照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两项高尔夫球会籍。

截至到2017年6月初，发行人仍未能找到第三方受让上述两项高尔夫球会籍，需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受让两项高尔夫球会籍的承诺。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黄山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的价格受让两项高尔夫球会籍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籍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日，公司与黄山签署了高尔夫球会籍转让协议，黄山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的价格受让了上述两项高尔夫球会籍。

## 三、结合会籍市场公允价值说明以账面价值转让的公允性、合理性

高尔夫球会籍不存在活跃的公开市场，持有期间高尔夫球会籍亦未出现增值迹象，按照高尔夫球场关于会籍剩余持有期间价值的一般确定方法，会籍的账面价值代表其公允价值，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转让高尔夫球会籍公允、合理。

发行人将两项高尔夫球会籍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黄山后，2017年11月1日，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球场和相关球场设施关闭及会籍清退工作安排的公告》，其对会籍费清退的计算公式为：会费清退费=（应服务时限-已服务的时间）\*入会费/应服务时限。与公司按照使用期限摊销的会籍费账面价值计算方法一致，也证明了公司以账面价值转让高尔夫球会籍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 四、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转让高尔夫球会籍公允、合理，黄山根据承诺受让两项高尔夫球会籍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该次交易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相应需要整改的情况。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文件，高尔夫球会籍转让协议、港中旅聚豪高尔夫会籍清退公告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控进行了了解和评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账面价值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两项高尔夫球会籍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相应需要整改的情况。

## 六、关于其他事项

### 第33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募集资金77,799.24万元，募投项目备案时间为2019年，对比前次中小板申报的募投项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发生了较大变更。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应用领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

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并分析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投项目是否为发行人软件产品所急需，是否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同前次的区别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实施，如已实施说明实施具体情况、取得的成果等，如未实施补充说明其原因；（2）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3）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请补充说明资质取得情况；（4）结合现有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及发行人所处领域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人工智能等方向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5）报告期内围绕募投方向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5）募投项目备案时间均为2019年的原因，是否存在密集备案、为上市拼凑项目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 （一）关于募投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应用领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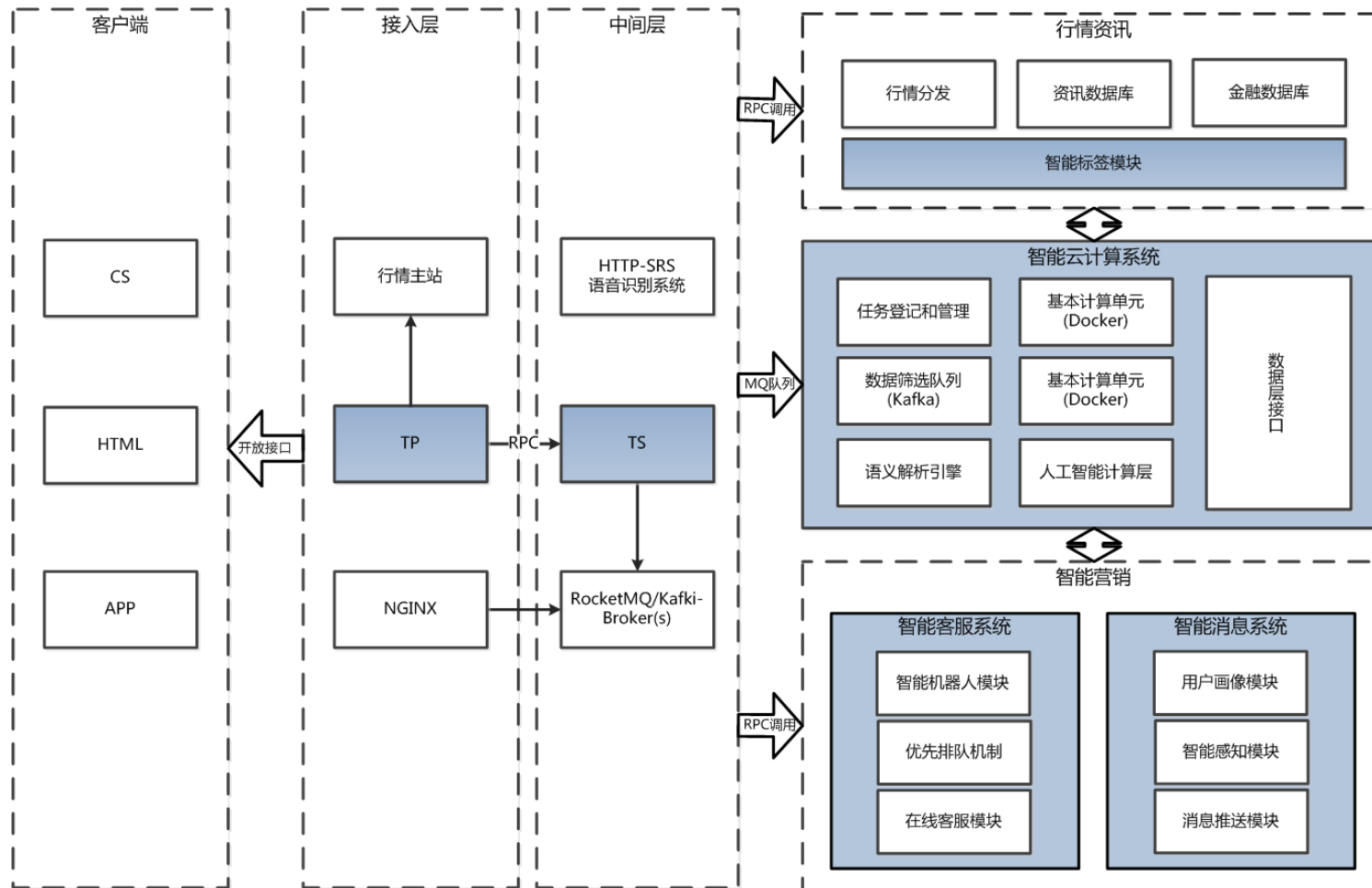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拟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根据证券行业 and 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按照个性化、互联化和科技化原则进行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设计，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感知与多渠道推送等技术进行互动性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并通过智能机器人在客户服务业务中的应用，助力证券公司实现线上线下客户服务的一体化，为证券公司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软件工具。

### (1)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架构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主要由3大系统构成，分别是通达信智能云计算系统、通达信智能客服系统和通达信智能消息系统，主要辅助证券公司进行个性化、专业化、智能化展业服务。同时满足数据产品计算需求，可服务于投资者或者投资机构的数据计算定制需求和证券公司自开发数据产品需求等。智能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系统架构图：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支持提供CS端、HTML端和APP端应用功能，同时支持开放TP业务调用协议，支持证券公司等机构进行个性化二次开发。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系统各层级功能说明如下：

分类	系统模块	功能说明
接入层	TP	提供各类接入协议和接口的统一管理，简化终端系统的开发，优化公司数据的访问，满足互联网上各类投资者个性化的接入需求。
	行情主站	对终端应用提供统一股票行情伺服服务，负责接收行情分发系统转发的数据并形成即时行情数据和历史行情数据，提供给前端系统使用。
业务层	行情分发	AB股后台系统由分别为行情库接收机和行情转发机组成。行情接收机由交易所提供，使用接收程序将交易所发布的行情库文件接收到本地磁盘。行情转发机上运行通达信行情转发器程序，负责读取行情库文件并转发给行情服务器。
	智能云计算系统	通达信智能云计算系统其核心由语义解析设置引擎与智能计算模块构成。支持调用行情、资讯、金融数据库资料进行实时数据进行模型计算。
	智能客服系统	集成语音识别系统、智能机器人模块和在线客服模块，同时支持调用云计算系统，多层次为投资者提供简单业务、深度业务咨询服务。
	智能消息系统	根据用户画像数据以及智能标签数据智能匹配，进行个性化消息推送服务，提供沉浸式用户感受服务。例如主动推送行情资讯、账户业务、客户关怀、业务进度等多种客户关键事件，提供精准服务；帮助员工筛查适当性要求匹配的潜在客户，引导合规展业和及时反馈展业结果，为营销管理工作提供移动化支撑，为客户需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数据库	资讯数据库	支持存储各类资讯信息、公告等，有效存储资讯文本类数据，缓存机制的融合加快响应速度，降低存储压力。
	金融数据库	支持存储行情、财务数据、公司信息等多种金融数据，灾备机制。
	MySql	存储用户信息、在线消息、推送消息等相关数据，多线程有效组织管理数据，分业务压力建立数据库集群，规划方便成本低。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主要提供给证券公司使用，该平台由通达信云计算系统、智能客服系统及通达信智能消息系统三项子系统组成，证券公司通过上线该产品，实现为其客户提供更多定制化与个性化的金融数据计算分析服务，降低证券公司金融服务成本，减少人工客服配备，通过智能客服系统满足投资者问题的智能回复功能，根据每位消费者或投资者的特点提供智能消息推送，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度，提升证券公司在投资者业务开拓领域的效率和效

果。

## 5、技术储备

该项目主要由智能云计算系统、智能客服系统和智能消息系统和原有的行情、资讯系统相关子系统组成，研究开发内容主要涉及上述各子系统开发及集成。除行情、资讯系统为公司已开发的成熟技术成果外，其他各子系统均处于开发准备阶段，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开发进行了相应的前期技术储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实质开发和实施。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建立于虚拟化平台上，属于人工智能技术与SaaS平台技术相互结合的产物。该项目将吸收IaaS与PaaS特性，通过虚拟化技术和分布式计算技术，获得隔离性、可管理性和可调配特性。公司是较早进入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网上行情交易软件已运用SaaS解决方案，这为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开发提供了技术储备。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包含前后端两个部分，支持以B/S和C/S两种模式提供服务。前端开发语言支持C++/JavaScript/Python，分别使用DUI和AJAX框架，具有良好脚本支持能力，能够较好的为平台提供交互式拓展。后端开发语言支持Python/Java/C++，便于与其他人工智能框架融合。公司在证券信息软件多年的研发积累能够保证项目的技术开发。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异构数据支持能力，能有效对不同数据库类型、数据类型提供支持和对接，同时提供异构计算能力，为深度学习提供良好的弹性异构计算环境。该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中间件技术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未来项目实施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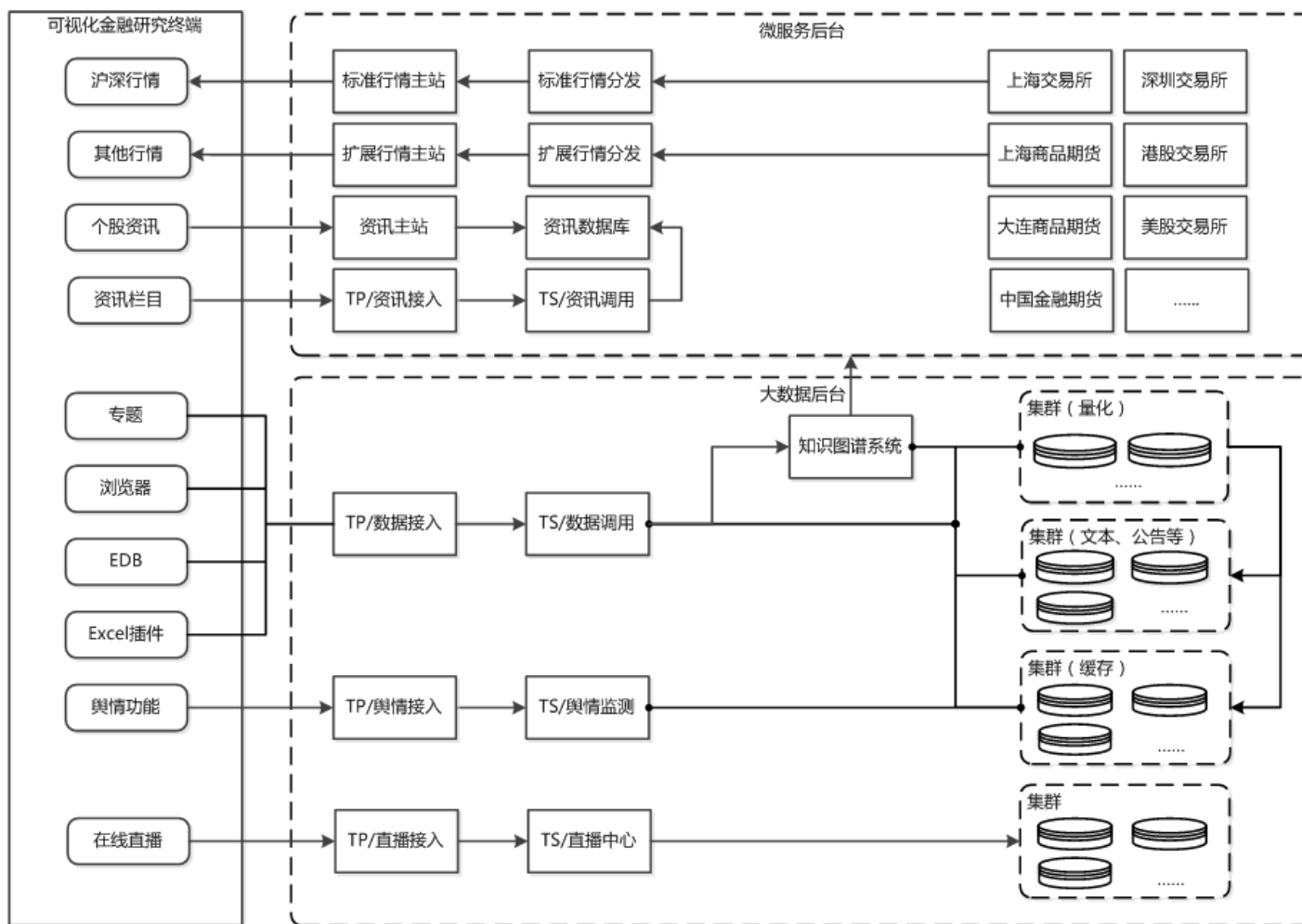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补充披露：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针对中国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特点，根据监管规定，对证券投研系统功能进行规划设计，结合知识图谱、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建设，为证券公司研究所、证券投资咨询等机构进行证券研究与发布提供数据服务和直播系统支撑，实现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投顾咨询业务服务能力的专业化升级。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将开发集成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该项目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技术架构图：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支持行情、发现、数据、专题、宏观EDB、品种浏览器、excel插件、投资组合管理等功能。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主要功能列表如下：

分类	功能说明
首页	<p>首页可快捷查看上证指数、深证指数与创业板指基础指数行情，一目了然了解当前市场行情走势。自选股行情数据、新闻、公告、研报等用户关注数据，新闻、要闻等资讯数据，在首页上均可展示。首页隐藏按钮同时包含了基础行情：全景图、实时看盘、港股市场、美股市场、期货市场等市场行情；龙虎榜单、融资融券、大宗交易、涨停跌停等发现数据；新闻、沪深资讯、港股资讯、美股资讯等重点资讯；新股中心、港股数据、美股数据等扩展数据。</p> <p>该终端首页展示每个品种的基础功能分类，品种按照股票、基金、期货、行业、宏观、资讯、发现、工具进行了基础分类，便于用户根据品种查看相关功能。</p>
股票专题	市场概览、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公司研究、公司财务、并购重组、盈利预测、机构研究、港股专题、美股专题
基金专题	基金日历、基金公告、基金资料、杠杆基金、ETF市场分析、基金概况、基金表现、基金配置、基金机构、分级基金
期货专题	期货日历、期货龙虎榜、期货专题、国债期货
行业专题	行业、专题数据、农林牧渔、石油行业、煤炭行业、基础化工、有色金属、钢铁行业、建材行业、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医药生物、机械设备、交运设备、轻工制造、家电行业、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房地产、建筑行业、交通运输、TMT行业、金融行业、公共事业、文化传媒、餐饮旅游、商贸零售
宏观专题	<p>宏观EDB针对宏观数据：中国宏观与全球宏观做了进一步的解析。</p> <p>中国宏观、全球宏观、G20集团、G7集团、欧盟、欧元区、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希腊、葡萄牙、韩国、加拿大、印度、俄罗斯、巴西、南非、印尼、墨西哥、沙特、土耳其</p>
工具	浏览器数据着重于数据计算与条件选股，excel插件则结合excel给用户全方位展示数据。
投资组合管理	<p>包括组合设置、监控、交易以及投资组合分析、总览等常用功能。</p> <p>可图形化展示投资组合持仓情况、持仓行业分布、盈亏、交易信息、风险信息等多维数据。</p>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基于知识图谱、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突出数据可视化和研究数据，为广大证券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数据筛选与深度解析软件工具，助力投资者进行投资研究，做出合理投资判断。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还包括舆情监测系统和在线直播系统。舆情监测系统支持用户个性化定制，7\*24小时自动覆盖媒体站点，行业、公司、人物等多维度全方位监测上市公司各相关信息。在线直播系统旨在打通证券公司和投资咨询机构的分析师等研究人员与投资者沟通渠道，提供网页展示界面供投研人员发布与讲解研究报告，通过内嵌直播网页，投资者可支持在线观看和参与直播过程。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面向证券公司销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为证券分析师和投顾人员提供覆盖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数据、行业数据和综合分析等功能和数据的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同时亦为终端投资者提供数据筛选、深度解析和精准推送的投资分析平台，为其投资研究和投资决策提供辅助工具。该项目的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金融机构客户，终端投资者亦为该项目的重要客户群体。

#### 5、项目的技术储备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将在公司原金融终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和研发，开发集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系统主要由知识图谱系统、舆情监测系统、在线直播系统以及原有的行情系统、资讯系统等子系统组成。研究开发内容主要涉及上述各子系统开发及集成。除行情、资讯系统为公司已开发的成熟技术成果外，其他各子系统均处于开发准备阶段，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开发进行了相应的前期技术储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实质开发和实施。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将支持数据可视化套件，具有零编程前端展示能力；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终端将通过爬虫技术进行数据提取，提高网络数据收集的及时性；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将通过人工智能方法完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讯数据的提取和清洗，提高数据提取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目前已经或者正在进行大数据提取和大数据行为分析的研究开发，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前端主要通过C++实现，具有良好的渲染速度，同时引入WEBKIT浏览器框架、JavaScript脚本、DUI技术以及混合渲染技术、多进程渲染技术重新平衡开发周期和渲染效果之间的关系。公司目前行情交易系统所使用的终端技术已经应用了DUI和WEBKIT技术实现混合渲染，这为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提供了技术储备和技术积累，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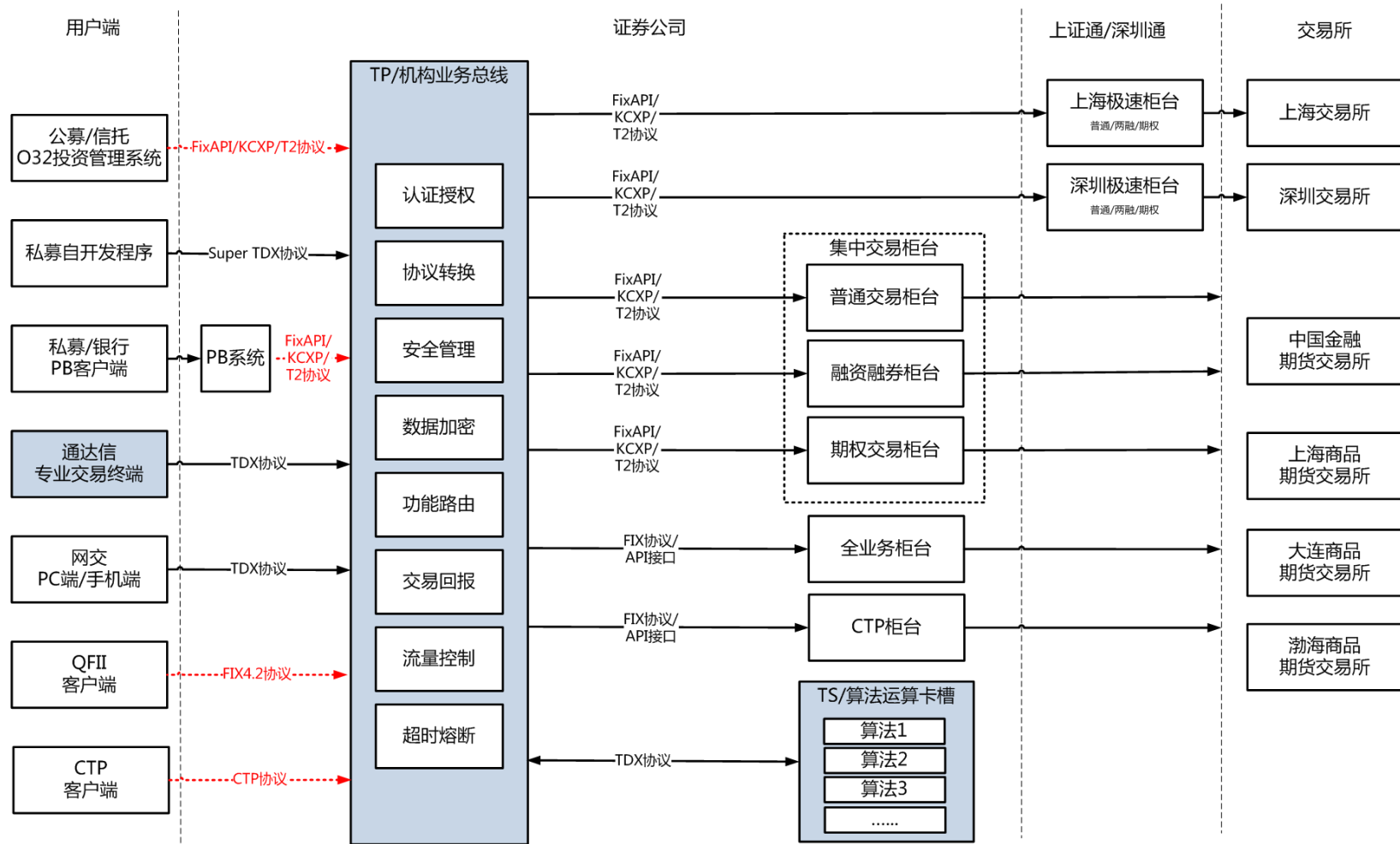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三）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补充披露：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将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针对中国证券业务特点，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降低公募等机构向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迁移成本和算法运算门槛，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助力机构客户开展资产管理等证券投资业务。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由不同子系统构成，并支持与公司其他系统的整合，在证券公司中心机房进行集中部署。该项目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技术架构图：



该项目将开发通达信机构业务总线、通达信算法运算卡槽系统和通达信智能交易终端三项子系统，集成公司现有的行情系统、国密算法等开发出适用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的公募、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交易平台。

通达信机构业务总线的功能模块包括认证授权、智能路由、安全管理、数据加密、限流控制和超时熔断等。通达信算法运算卡槽系统采用Docker容器技术，解决数据来源、算法模型、算法运算问题。通达信智能交易终端在公司现有网上交易终端的基础上，使用平面交易引擎构建可集行情单元、资讯单元、数据单元和交易单元于一体、可灵活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个单元布局的智能化专业交易终端。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产品提供给证券公司使用，该平台适用于证券公司为其公募基金、银行、信托、QFII等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提供统一业务接入总线，解决前端多系统、多客户端模式下的接入，以及后端单券商的多柜台接入能力，实现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到交易服务器的快速连接和智能化专业交易，不同的地区中心采用多点镜像备份站点保证系统稳定的运行。

#### 5、技术储备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将构建适用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的公募、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交易平台。系统主要由通达信机构业务总线、通达信算法运算卡槽系统、通达信智能交易终端系统组成。除行情、资讯系统为公司已开发的成熟技术成果外，其他各子系统均处于开发准备阶段，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开发进行了相应的前期技术储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实质开发和实施。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系统将应用国产密码算法技术，具有安全、可控特性，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战略。系统将采用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通讯网关系统，更适合证券行业高稳定性、低延迟场景。公司在国密算法技术方面已经拥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国密算法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两项证书，为项目开发积累了技术储备。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将采用DOCKER技术完成弹性计算过程，用于辅助决策算法执行：采用DOCKER技术、虚拟化技术为辅助决策子程序提供完全隔离的沙盒环境；采用资源动态调配技术，确保用户在紧急需要增加计算资源时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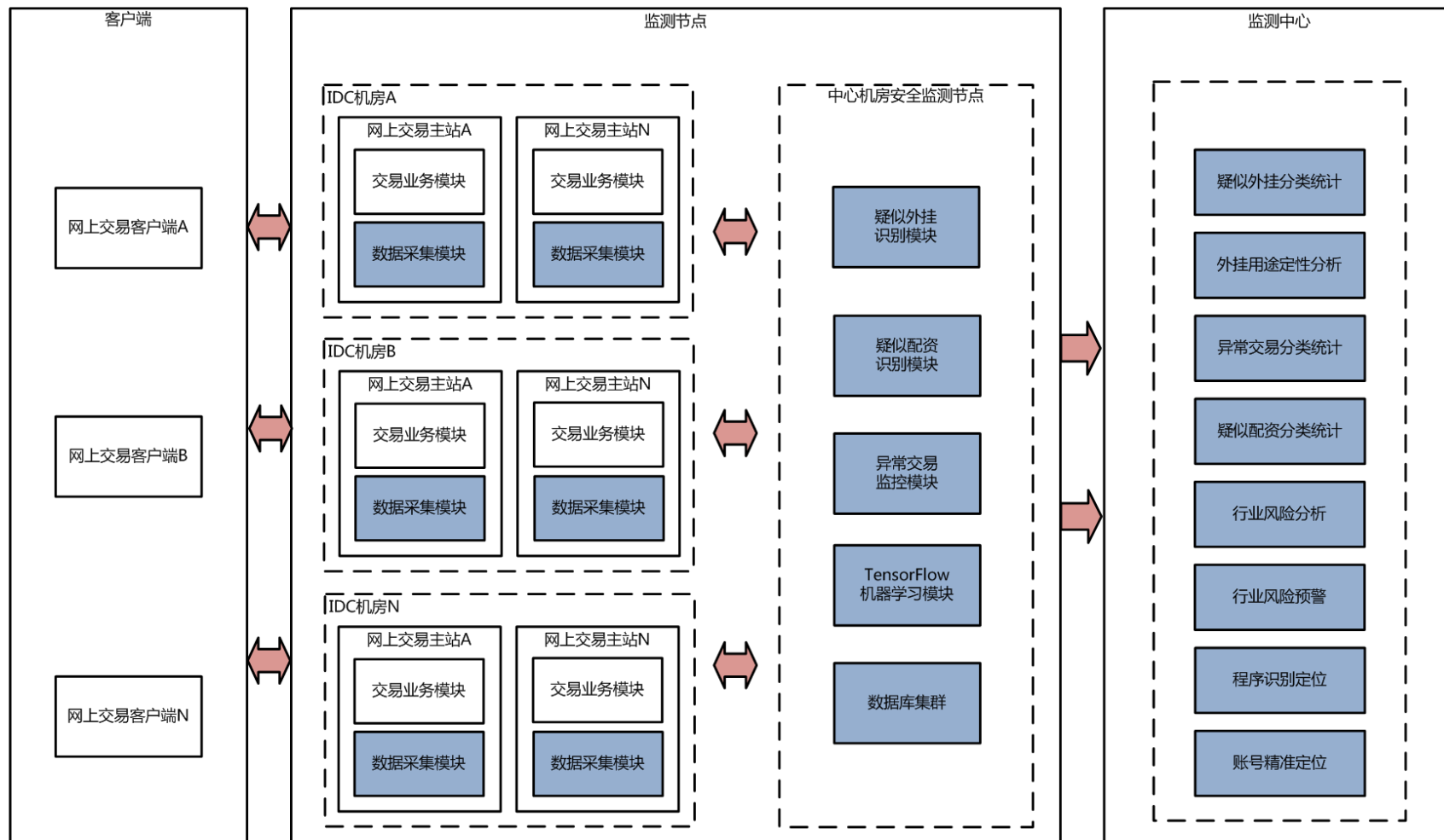
快速得到满足；支持Python、Java、Lua等脚本语言，支持含集中交易、信用交易、OTC柜台以及多金代销在内的多后台支持。公司已在弹性计算、虚拟化技术等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研发和技术积累，结合公司在行情交易系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四）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补充披露：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将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要求，拟对现有通道服务模式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深度开发，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行业安全为核心的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促进证券市场网上交易的健康发展。同时该项目提供开放API，供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第三方开发定制业务，构建金融安全生态。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架构图：



该项目将建设疑似违规接入识别模块、疑似违法接入识别模块、异常交易智能分析模块和交易风险控制和处理模块。通过客户端完整性检测、内存扫描、特征码识别、注入检查、终端环境扫描、请求频度跟踪等方式进行检测，通过请求结构完整性分析、请求流程分析、用户使用行为分析、异常终端信息分析等数据分析方法进行风险识别。根据风险检测和识别情况，系统向证券公司客户或监管机构提供账号级、产品级或机构级风险处理手段，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措施。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风险识别模块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要点	功能说明
终端关系图谱建模	系统根据终端设备信息、接入地址信息、账号信息、留存用户资料信息、背调信息数据进行关系建模，能形成有效的客户关系图谱。客户关系图谱有助于识别单设备多账号（代客理财）、单账号多设备（线下配资）的账号情况。
终端异常监控	系统提供客户端完整性与异常检测措施，并提供客户端异常报告日志信息，通过这些日志系统能对终端异常具体情况进行识别。系统建立有完整的异常外部接入识别特征信息，通过特征比对系统能有效识别正常客户端、破解客户端、外挂程序、其他信息系统风险信息，为最终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提供元数据支持。
不合规交易业务建模	系统提供针对登陆、业务过程的全方位建模支持，能结合终端设备信息、客户使用位置信息、客户账号和资料信息、终端登录登出信息、用户会话时间信息、用户登陆信息、用户出入金信息、用户交易行为进行不合规交易业务建模处理，建立完整的用户画像，为不合规交易业务的监控、预警、处置提供处理依据。
决策树	疑似配资识别的决策树模型，根据配资业务特性分为独立账户、分仓账户两大类决策分支。 决策树模型区别于传统风控系统指标阈值的体系，通过综合多指标筛选提升识别配资准确度。 应用决策树模型通过多维疑似配资场景分支进行综合决策，逐步增加疑似的概率，当概率达到置信区间后，最终识别为疑似配资账户。 每个配资场景由多个组合规则组成，每家券商可根据业务经验灵活配置规则项。可联合证券公司共同完善规则库。
电子取证	系统具有电子取证能力，在维护客户数据隐私前提下，系统能在终端发出异常警告信息时，及时保留相关不合规证券业务的终端使用情况证据，对后续合规介入处置提供支持。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产品提供给证券公司使用，该项目根据监管需要实现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交易行为实时监测和分析，提升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安全性，保障证券交易市场的稳定性。该项目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网上交易客户，同时该项目提供开放API，供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第三方开发定制业务，构建金融安全生态。



## 5、技术储备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将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技术分析外挂和配资等违法违规接入案例，形成此类型可疑交易监控模型，强化系统识别交易风险的能力。集成Tensorflow深度学习模块，机器学习式自主优化识别策略。结合双向交易、特定场景平仓、持仓异常等指标，精准定位违法违规接入行为。该项目属于网上交易系统的安全监测系统，公司在网上交易领域多年的研发积累有助于该项目的成功实施。

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将应用终端信息、行为数据、交易日志数据等异构数据处理技术，公司在数据处理中间件技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在项目研发中对相关技术进行深度开发，使系统具备海量异构数据的处理能力。

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将拥有与Storm等流计算框架集成和整合的能力，通过对威胁模型建模，系统能通过统计用户各维度指标并与威胁模型进行比对，及时进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预警。公司在流计算技术方面已经开展了前瞻性研究开发，为项目的实施做了前期技术准备。

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将具备深度搜索能力，通过应用知识图谱技术和机器学习技术，系统能根据已知信息自动推导异常交易账号关联设备、账号信息。公司已经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了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前期技术准备。”

### （二）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补充披露：

“.....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是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要求，对现有通道服务模式的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升级，加强数据采集功能，同时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行业安全为核心的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应用，金融科技正在以多样化的形式渗透至金融行业各参与主体与业务环节，成为当前金融行业信息化的主要手段，并重塑了金融机构对金融软件与信息化技术服务行业的产品

与服务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优势，投资建设符合证券信息软件行业发展趋势的软件系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确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设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拓展、完善和提升。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证券行情、资讯系统基础上开发智能云计算系统、智能客服系统和智能消息系统，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开放式人工智能软件平台，助力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实现客户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基于公司现有金融终端系统的行情、发现和数据功能，进行深度开发和功能扩展，开发集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基于公司现有证券交易系统开发，结合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专业投资交易平台，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是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趋势，对现有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加强，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行业安全监测平台。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证券信息软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信息技术革新而实施的证券信息软件开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技术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现有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为基础进行研发，公司在证券信息软件研发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将充分运用到募投项目的开发中，公司在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传统技术方面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将会在募投项目中得到充分运用，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的深度和内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统技术方面的技术沉淀。本次募投项目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公司目前在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新兴技术方面进行前瞻性开发所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都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募

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新兴技术与证券行业的融合程度得到深化，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研发深度和广度将会得到充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将会得到充分的增强。此外，为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公司还将根据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依靠既有研发人员和引入外部研发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和积累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更具前瞻性和先进性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经验。”

**（三）关于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投项目是否为发行人软件产品所急需，是否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补充披露：

**“五、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投项目为发行人软件产品所急需，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实现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基础，以研发符合证券信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软件产品，助力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为目标，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实施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研发项目。在技术方面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总体技术架构的深度融合，从而实现公司总体技术水平的迭代升级，在产品方面通过开发人工智能平台、可视化金融终端、专业级投资交易系统、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检测系统等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加丰富、更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服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科技创新特征。

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多，金融科技正在重构证券信息生态，包括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证券咨询服务，为分析师及证券投资顾问提供基于知识图谱、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终端产品，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具备可识别疑似外挂和监控异常交易等功能的安

全监测系统等。发行人长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产品研发的业务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所确定的产品研发的重点领域，是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行业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紧迫性。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和收益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证券信息产品将更加丰富，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盈利前景。”

##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同前次的区别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实施，如已实施说明实施具体情况、取得的成果等，如未实施补充说明其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小板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通达信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通达信期货中前台一体化平台项目、通达信证券互联网化金融平台项目和通达信证券行情托管服务项目，共计四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中小板募投项目“通达信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是对公司已有的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升级、改造和重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该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一直在持续进行当中。为保证研发投入的及时性，并确保公司网上交易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研发。

同时，根据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传统的面向证券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扩展。本次发行上市设定单独的募投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进行开发，该产品将面向公募、信托、基金等专业投资者，为其开展专业化投资提供专业软件支持。

2、前次申报中小板募投项目“通达信期货中前台一体化平台项目”是公司拟面向期货公司开发的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根据证券市场的需求变化，软件平台越来越趋于多品种的综合平台，公司已将期货行情展示和交易系统融入通达信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中，作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品种和类

别统一开发。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期货等品种的行情交易功能开发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客户范畴。

3、前次申报中小板募投项目“通达信证券互联网化金融平台项目”是公司根据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基于当时的信息技术发展情况，拟为证券公司研发的证券互联网化金融平台产品。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原技术条件下开发的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公司对该平台进行了规划调整，并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方向，将项目调整为“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针对我国证券行业特点，遵循个性化与互联化原则，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感知与多渠道推送等技术，进行互动性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建设，辅助证券公司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

4、前次申报中小板募投项目“通达信证券行情托管服务项目”是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行情信息的外包服务项目。由于中小板上市计划的搁浅，发行人未能筹集到相应的资金开展该项目。目前，上证信息公司和深证信息公司均在开展行情托管云平台项目，经与上证信息公司和深证信息公司沟通，公司拟争取为上证信息公司和深圳信息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商业机会，间接参与行情托管项目。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中小板募投项目“通达信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通达信期货中前台一体化平台项目”的研发和投入一直在持续进行当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继续研发，“通达信证券互联网化金融平台项目”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变革进行改进并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通达信证券行情托管服务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由原来单独实施变为与交易所信息公司合作实施。

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小板的时点为2014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水平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评估下确定的募投项目。从前次募投项目确定到本次拟申报科创板，已经跨越五年时间，部分原定的募投项目已经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逐步实施并形成阶段性研发成果，体现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服务中，部分募投项目根据技术变革进行改进并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拟采取外部合作模式实施。

前次申报中小板至今，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均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大数

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金融科技正在以多样化的形式渗透至金融行业各参与主体与业务环节，成为当前金融行业信息化的主要手段，并重塑了金融机构对金融软件与信息化技术服务行业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具体到证券期货领域的金融科技企业，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将向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综合性智能证券信息软件平台方向发展。根据当前金融科技的发展趋势、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专业需求，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首发上市，经过深入论证和缜密规划设计，合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体来看，无论前次申报还是本次申报科创板，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聚焦于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募集资金投资的总体方向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规律及公司发展需求，具备合理性。

## **（二）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现有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为基础进行深度研发和拓展研发，公司在证券信息软件研发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将充分运用到募投项目的开发中，公司在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传统技术方面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将会在募投项目中得到充分运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公司目前在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新兴技术方面进行前瞻性开发所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都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得到充分发挥。公司目前在证券信息技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确定，公司现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但要达到预期效果，公司还将根据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依靠既有研发人员和引入外部研发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和积累符合未来发展方向且更具前瞻性和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对于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没有终点，公司将借

助首发募集资金，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深度、内涵和广度，并将该等技术应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开发出更具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智能化证券信息软件系统，以满足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确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设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拓展、完善和提升。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证券行情、资讯系统基础上开发智能云计算系统、智能客服系统和智能消息系统，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开放式人工智能软件平台，助力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实现客户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基于公司现有金融终端系统的行情、发现和数据功能，进行深度开发和功能扩展，开发集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基于公司现有证券交易系统开发，结合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专业投资交易平台，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是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趋势，对现有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加强，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行业安全监测平台。本次发行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证券信息软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信息技术革新而实施的证券信息软件开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发生改变。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实现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研发队伍将会得到扩充，研发实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传统技术方面核心技术的深度和内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统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

司在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新兴技术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能够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功能进一步完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请补充说明资质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均属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研发和服务的项目，发行人不直接从事证券业务经营，仅作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软件供应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的客户群体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机构客户和证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该产品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等金融机构客户进行证券研究与发布提供数据服务和直播系统支撑，实现证券公司等机构投顾咨询业务服务能力的专业化升级；同时，该产品还为证券市场专业投资者深度研究分析提供数据服务支撑，是对公司现有金融终端产品的重新规划设计和开发。公司仅作为软件供应商和证券信息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研究分析工具软件和证券信息服务，公司自身并不从事荐股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服务，因此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和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获取行情数据、资讯数据的需求，这些需求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行情资讯数据需求一致，目前发行人均与相应的行情信息提供机构和资讯数据提供商签署有稳定的商业合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结合现有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及发行人所处领域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人工智能等方向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人工智能等方向的必要性**

从发行人所处领域情况来看，2017年7月8日，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



能发展规划》，指出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将进一步释放历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蓄的巨大能量，并创造新的强大引擎，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各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发经济结构重大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在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方面，强调发展智能金融。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因此，围绕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根据同花顺公司年报，同花顺积极探索和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产品和应用，同花顺已构建同花顺AI开放平台，面向客户提供多项AI产品及服务，建设人工智能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形成了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大智慧的年报，大智慧加大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投入，拓展主业服务范围，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推出了“慧眼大数据风险检测系统”等创新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人工智能领域，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格局的必然选择。

从发行人业务模式来看，发行人长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产品研发的业务模式，历史上发行人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均是快速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的结果。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多，包括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证券咨询服务，为分析师及证券投资顾问提供基于知识图谱、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终端产品，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具备可识别疑似外挂和监控异常交易等功能的安全监测系统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正是坚持自身业务模式，快速响应当前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的体现。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了包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相关前沿技术领域，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以及证券信息行业的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 **2、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业务不发生转变，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确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设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拓展、完善和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现有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为基础进行深度研发和拓展研发。

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已经成为证券信息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应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是基于证券行业信息技术发展需求而做的行业应用研究和开发，本次募投项目并不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性、理论性和广适性研发，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业务不发生转变，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报告期内围绕募投方向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1、围绕募投方向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作为创新型高科技软件企业，技术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成功实施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深度融合为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情况，实施产品技术研发，形成了“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V1.0”、“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V1.0”、“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V1.0”、“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V1.0”、“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V4.0”等一系列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于证券行业应用相关的研发项目，并形成软件著作权，这些研发成果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得到充分的应用。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通达信基于T2EE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V4.0”开展

中间件技术研发，人机智能交互、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中间件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积累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V3.0”，开展通过DOCKER技术进一步解决任务粒度控制的云计算问题以及异构计算问题研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云计算技术方面积累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V2.0”，开展交易系统深度研发，进行异步处理、可靠推送等特性技术的研发，为本次募投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积累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V3.0”，开展网上交易防外挂系统性研发和国产密码应用研究开发，为本次募投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积累技术储备。

## **2、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不会发生变更，均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服务，主要客户均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视技术研发为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实现了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队伍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43人、165人、165人和15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66.20%、68.46%、66.27%和63.97%，研发人员是公司最核心的力量，这与公司以技术研发为主的经营模式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99.40万元、2,657.75万元、3,048.27万元和757.66万元，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7%、15.71%、15.62%和23.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944.55万元、16,919.50万元、19,518.26万元和3,223.1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871.06万元、11,809.53万元、14,251.81万元和2,523.34万元。

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公司始终坚持以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的业务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是按照公司既有的业务模式向市场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服务，因此，募投项

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 **3、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利用上市契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为了确保实现战略目标，发行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是持续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路线，加强公司在行业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水平方面的战略研究能力，确保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技术路线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满足市场未来需求；

第二是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和证券市场创新发展趋势，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使其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进行持续不断的深度融合；

第三是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所必需的业务和研发人才，特别是重点培育和外部引入具有较强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队伍的整体业务和技术水平；

第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执行外部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业务、财务管理合规性，强化科学决策机制，加强项目流程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可靠实施。

### **（六）募投项目备案时间均为2019年的原因，是否存在密集备案、为上市拼凑项目的情况**

首发上市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公司高度重视首发上市工作，对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反复论证和深入研究，根据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变革和证券市场创新发展趋势，并结合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确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深入论证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实施内容、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投资效益预计的基础上，公司将募投项目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后，发行人集中办理了各募投项目的备案手续。

经统计发行人本次科创板申请材料受理日（7月10日）前后各一个月受理企

业的募投项目备案时间情况，剔除补充流动资金等不需要备案的项目后，2019年度备案的项目占备案项目总数的85%，募投项目均在2019年备案的科创板申报企业占在此期间受理企业总数的81%。企业在启动上市工作后，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反复论证，结合上市方案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完善，并据此确定最终的募投项目并实施项目备案，符合企业上市工作的惯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反复论证和深入研究后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上市方案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后，发行人于2019年6月集中进行项目备案，符合发行人上市工作进程和市场惯例，不存在为上市融资拼凑项目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在研项目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科创板申报企业募投项目备案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内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确定经过发行人审慎论证，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存在为上市拼凑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或调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变化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确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拓展、完善和提升。发行人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技术优势、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 第34题

34. 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曾经于2012年申报过创业板、2014年申报过中小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发审会取消审核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

变化。

请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前次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及撤回申请情况

### （一）前次申报创业板的简要过程

2011年6月29日，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

2011年7月6日，保荐机构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召开了见面会，此后，发行人首发项目进入反馈审核周期；

2012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预披露文件；

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创业板发审委2012年第45次工作会议公告，原定于2012年6月1日召开2012年第45次审核发行人的发行申请；

2012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收到关于发行人的实名举报，中国证监会取消了第45次创业板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审核；

2012年10月起至2014年1月，由于市场低迷，中国证监会暂停了IPO项目的审核。虽然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举报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但由于处于IPO审核暂停期，因此未能重新安排发行人上会审核；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由于证券市场低迷，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不再满足当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条关于经营业绩连续增长的要求，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首发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3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

### （二）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前次创业板首发申请的反馈问题主要集中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低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和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问题；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压低

员工薪酬情况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核查及金石投资、海通开元入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银河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的销售价格公允性情况说明；全资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的业务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黄山历史上曾控制的多家公司的注销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权属问题；当时的关联方北京通达信恒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股权处置安排；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发行人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信息许可合同的执行及续展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出租房产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产能消化；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相关补充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组织相关机构对反馈意见及相关补充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反馈问题均已落实。

### （三）发审会取消审核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2012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收到关于发行人的实名举报，取消了第45次创业板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审核。

201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84号）。

#### 1、举报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历史上曾控制的企业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通达信电子”）（1997年8月设立，2009年5月22日注销），曾于2001年9月与自然人陆建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达信恒”），武汉通达信电子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55%，陆建弟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45%，法定代表人陆建弟。设立北京通达信恒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武汉通达信电子相关软件产品于北方地区的市场。举报问题为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北京通达信恒与武汉通达信电子的往来款纠纷。

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举报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2001年8月至2014年1月，北京通达信恒与武汉通达信电子共有10笔资金往来，其中武汉通达信电子向北京通达信恒共划款90万元；北京通达信恒向武汉通达信电子共划款112.62万元。根据武汉通达信电子和北京通达信恒签署的《销售协议》，武汉通达信电子将相关软件产品在北方地区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代理授予

北京通达信恒，北京通达信恒经销每一单软件产品收款后应支付武汉通达信电子软件开发费用，结算价格为销售价格的25%。

在实际业务运营中，北京通达信恒未按照《销售协议》约定逐笔向武汉通达信电子支付软件开发费用，而是不定期支付经销武汉通达信电子软件产品的押金或预付款。因双方一直未就历史上往来款进行详细核算，对应支付的软件开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的争议。

2012年8月6日，双方在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2】海民初字第19490号），相关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将历史上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同时，将武汉通达信电子曾持有的北京通达信恒股权转让给陆建弟推荐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保荐机构就举报问题的解决情况，对北京通达信恒法定代表人陆建弟进行了现场访谈，对解决结果和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确认。

## 2、举报其他问题的落实情况

除前述北京通达信恒相关举报问题外，举报核查函还包括其他质疑类问题：发行人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问题，同行业公司业绩下滑但发行人实现增长问题，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问题，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减成本、虚减费用情况，2011年研发费用资本化问题，发行人自有资金实施研发项目情况等。

该等质疑类问题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均有涉及或存在相关反馈问题，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核查和回复。针对举报的质疑问题，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再次逐项核查和落实，举报问题均不属实，举报问题均已落实。

## （四）前次申报撤回原因等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主要举报问题为2001年至2004年北京通达信恒与武汉通达信电子的往来款纠纷问题，虽然该往来款纠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但考虑到武汉通达信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曾控制的企业，且往来款发生的时间较为久远，武汉通达信电子已经注销，相关情况的核查和梳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经协商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取消了该次发审会对发行人的审核。

北京通达信恒与武汉通达信电子往来款纠纷问题解决和落实完毕后，发行



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举报信核查意见。由于市场低迷，2012年10月起至2014年1月，中国证监会暂停了IPO项目的审核。虽然举报问题经核查后不属实且均已得到落实，但由于处于IPO审核暂停期，因此未能重新安排发行人上会审核。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由于证券市场低迷，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013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召开“IPO在审企业2012年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监管部门明确：“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必须符合成长性要求，创业板企业如果2012年业绩下滑，则已经不满足发行条件，要及时撤回申请，保荐机构不允许以中止审核方式在会排队等待时间。”

2013年1月31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不再满足当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且监管部门不同意以中止审核方式排队等待时间。在此情况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发行人前次创业板首发申请文件的申请，2013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

考虑到按照当时适用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需要等待较长时间才能满足再次申报的条件，经慎重考虑，发行人决定改为申报中小板首发上市。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取消了关于创业板上市条件中的业绩持续增长的要求。但此时发行人在中小企业板首发申请事项已经履行了深圳证监局的辅导程序，首发申请文件已经通过保荐机构的内核，处于申报前的最后准备阶段。经过慎重研究，发行人决定按照既定计划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板的首发上市申报工作。

## 二、前次申报中小板首发上市及撤回申请情况

### （一）前次申报中小板的简要过程

2014年6月6日，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人中小企业板首发上市申请文件；

2014年6月13日，保荐机构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年9月8日，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发行人首发项目进入反馈审核周期；

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更新稿；

2017年4月6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项目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17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披露主板发审委第53次工作会议公告，拟于2017年4月12日审核发行人的首发申请；

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披露主板发审委第53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鉴于发行人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决定取消第53次主板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审核；

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

收到核查函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举报涉及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但从实际整改落实的工作进展来看，由于举报事项的核查及整改还涉及到其他相关主体的共同推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评估认为，问题整改落实的时间周期在当时难以明确预计；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发申请材料的申请；

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终止审查通知书》。

## **（二）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前次中小企业板首发申请的反馈问题主要包括：发行人前次撤回申请材料的原因，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入股情况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核查；发行人对银河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的销售价格公允情况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上市募集资金必要性；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发行人预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低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及细分产品情况；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完整，是

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问题；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全资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的业务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黄山历史上曾控制的多家公司的注销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北京通达信恒的处置问题；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重要性的保护措施；发行人高尔夫球会籍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空间问题；发行人信息许可合同的续展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相关补充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组织相关机构对反馈意见及相关补充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反馈问题均已落实。

### **（三）发审会取消审核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取消了主板发审委第53次工作会议对发行人的审核。

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7】355号）。

#### **1、举报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举报主要问题为发行人交易系统被破解，市面上存在外挂程序，包括“炒股实盘易”和“炒股外挂”，配资公司可以利用其开展非法配资活动，可以开发出配资系统，发行人未披露上述重大违法行为。

自2017年5月份开始，发行人即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清理外挂程序的清理工作。发行人关于软件外挂相关举报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场外配资违法违规案做出行政处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研发、销售或运营非法配资系统，未从事与非法配资相关的业务。对于市面上存在的外挂产品或可能存在的非法配资系统，违法违规的主体是外挂程序的研发者、非法配资系统的研发者或非法配资系统的运营者。发行人是外挂程序和非法配资系统的受害者，发行人为打击外挂程序和非法配资系统做了大量的工作和努力，发行人不存在为外挂程序或非法配资系

统提供便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外挂程序是软件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

外挂程序是指利用编程技术，通过改变软件的部分程序制作而成，通过附着在原有程序上，改变或实现更多功能而研发的附加程序。软件产品不存在绝对的安全，每一款软件产品均存在被破解或被外挂的风险，对于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破解和外挂风险，软件提供商只能不断升级和完善系统，对破解和外挂进行持续对抗。具体到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软件产品行业，行业内证券交易系统软件供应商的软件产品在互联网上均存在外挂程序。

### （3）发行人的技术对目前市场上外挂程序的防御是有效的

发行人软件产品严格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监管类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研发，发行人在产品研发中一直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发行人自2014年即开始针对外挂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自2015年3月即开始研究针对API盗用和破解以及协议破解的系统性方法。并于2015年12月向各证券公司发布具备外挂防御能力的交易主站和客户端版本，并在之后发布的版本中持续加强软件的安全防护和外挂对抗手段。

除举报所涉及的两个外挂程序外，发行人还搜集了市面可获取的其他外挂样本，对其进行分析，了解其攻击原理、对系统防御能力进行评估。发行人对这些外挂程序进行了防御测试，经测试验证，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向各证券公司发布的软件版本能够对外挂程序起到有效的防御作用。公司在2015年12月份之后向各证券公司发布的软件版本，在原有安全策略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系统加强，其防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对目前市场上的外挂程序的防御是有效的。

2017年9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委托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外挂防御技术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的沟通情况，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技术有效性评估，认可发行人软件产品及防御技术。

#### （4）外挂程序清理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证券交易前端软件系统包括服务器软件和客户端软件，其中服务器软件运行在证券公司机房，客户端软件运行在终端投资者的电脑上。发行人只是软件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销售给证券公司后，发行人不再拥有软件产品的控制权和运维权。而应对外挂程序最有效的途径就是系统升级，使外挂程序无法与更新版本软件产品匹配。由于前述行业特点，服务器端软件的升级决定权在证券公司，客户端软件的升级决定权在证券公司和终端投资者。因此，作为软件供应商，发行人只能敦促证券公司进行升级，而不能决定是否升级和升级进程。

外挂程序的清理需要各方共同努力，需要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和软件供应商的通力配合，软件供应商提供能够防御外挂的技术手段，监管机构对违规接入进行界定和外挂清理进行部署，证券公司对交易系统进行升级以达到防御外挂接入的效果。单独一家交易软件供应商无法完成清理行业外挂问题。

#### （5）发行人在推动证券公司升级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制定明确可行的升级方案，发行人对所有证券公司客户的网上交易系统的版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包括服务器版本和客户端版本。

发行人向所有证券公司客户发出通达信关于安全加固核查的通知，积极推动各证券公司的升级工作。为配合各证券公司尽快实施交易软件的版本升级工作，发行人组织了大规模的客户端兼容性测试、服务器压力测试、反外挂强度测试。并派驻技术人员进行证券公司高仿真环境下的客户环境测试，以对接证券公司测试上线流程。

自2017年5月份开始，发行人一直积极督促各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系统防外挂升级。发行人管理层以及各区域负责人对各证券公司进行升级动员，争取获得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相关部门的认可。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证券公司的升级进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报送进展情况汇报。

#### （6）关于外挂清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自2017年5月份开始，发行人即在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外挂清理工作，及时向机构部汇报外挂清理进展情况。

2019年3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选取三家证券公司做清理外挂程序试点。

2019年6月，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的相关要求，制定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升级工作的技术指引，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

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安全有效版本。

2019年6月，各地证监局向辖区证券公司下发关于做好经纪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对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做了统一部署和安排。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并保持动态更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发行人提供证券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证券公司均已经完成现有证券交易软件产品的系统升级，具备了对目前市场外挂程序的防御能力或功能，并形成了动态更新机制，同时监管部门也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加强了对证券公司交易系统防御外挂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上述举报信中涉及公司软件产品外挂程序问题得到了有效落实。

同时，发行人在本次申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就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2、举报其他问题及落实情况**

除前述关于外挂程序的主要举报问题外，举报核查函还包括下列质疑类问题：部分证券公司领导通过黄山代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多，上市融资缺乏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具备合理性、匹配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效益问题；募投项目已实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银河证券既是客户又是保荐机构；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存在利益输送可能性；业务经营不够多元化制约成长性；实际控制人黄山已经移民；未详细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未详细披露投资上海宏天元股权问题；未详细披露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等问题。

该等质疑类问题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有所涉及或存在相关反馈问题，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核查和回复。针对举报的质疑类问题，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再次逐项核查和落实，举报问题均不属实，举报问题均已落实。

### **（四）前次申报撤回原因等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举报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举报问题均不属实。

对于举报主要问题之外挂程序问题，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

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自2017年5月开始，发行人在监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外挂清理工作。但从实际整改落实的工作进展来看，由于举报事项的核查及整改还涉及到其他相关主体的共同推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评估认为，问题整改落实的时间周期在当时难以明确预计。

2017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券商通报会，通报发行监管情况并对保荐机构提出了相应要求。2017年12月27日，根据监管部门与保荐机构的沟通情况，鉴于外挂程序问题的落实整改时间尚无法预计，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申请材料的请示。2017年12月29日，保荐机构取得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发行人软件产品防御外挂能力已经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2019年3月，监管部门选取三家证券公司开展外挂程序清理试点，监管部门、证券公司、软件供应商共同解决外挂问题。2019年6月，监管部门下发通知对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升级做出统一部署和安排。标志着外挂程序清理问题得到有效落实。

根据外挂程序清理进展情况，发行人启动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工作，2019年6月底，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首发申请文件。

###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前次创业板首发申请涵盖的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中小板首发申请涵盖的报告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科创板申报的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的申报文件和财务报告均经过首发审核。

#### **1、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材料与前次首发申请材料对同一事项的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且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历次申报材料的差异主要集中在不同上市板块信息披露格式要求的不同及随着报告期推移对信息披露内容的更新方面。

####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会计调整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存在重叠的年份为2016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情

况，除实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形成报表格式和列报的调整外，不存在会计调整事项。

#### 四、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变更情况。保荐机构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前次申报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卢于、王建龙，因卢于离职，本次申报签字保荐代表人更换为刘卫宾、王建龙。

发行人律师前次申报签字律师为石之恒、黄艳琴，因黄艳琴内部工作调整，本次申报签字律师更换为石之恒、蔡嘉怡。

审计机构前次申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红青、彭燕，因彭燕内部工作调整，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杨红青、刘定超。因刘定超内部工作调整，本次申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杨红青、姚平。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举报信核查意见和相应的底稿文件，逐项核对了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就举报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反馈问题均已落实，前次申报发审会取消审核的举报问题不属实，相关举报问题均已落实。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除适用新的会计政策形成报表格式和列报的调整外，不存在会计调整事项。

### 第35题

35. 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梳理“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内容，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保证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的一致性；（2）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补充披露：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众环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3090号），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财富趋势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等业务。 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具有业务类型多样，客户数量多、区域分散等特征，错报风险较高，为此众环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众环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li><li>2、通过访谈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li><li>3、检查主营业务客户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结合有关业务流程和协议约定的业务计费方式、结算周期、服务内容等，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和一致性；</li><li>4、获取相关业务的结算资料或验收资料，检查相关服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及时性、充分性、合理性；</li><li>5、选择销售金额重大的客户实施函证或走访程序，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li><li>6、获取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料，复核计算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li><li>7、检查各类业务的收款情况；</li><li>8、查验期后结算情况、验收情况。</li></ol>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后续内容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 第36题

36. 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在“投资者保护”章节补充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补充披露：

“1、发行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补充披露：

“1、发行人

发行人出具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公告股票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刘卫宾

王建龙

王建龙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陈共炎

